

苦難新意

《約伯書》詮解

聖經

■ 盧德 主編

輔大神學叢書109

苦難新意

《約伯書》詮解

盧德 主編

2013年6月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NO. 109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The New Meaning of Tribulation:
An Interpretation of Job**

Ed. by Dr. Ruth Yang

目 錄

vi 編者的話（盧德）

1 《約伯書》導論（劉家正）

上編 《約伯書》詮釋

- 15 壹、序幕、終場、獨白（劉賽眉）
- 17 一、序幕（一～二）
- 24 二、終場（四二 7~17）
- 26 三、獨白（三 1~26）
- 29 貳、第一場對話（狄明德、滿而溢）
- 30 一、厄里法次與約伯（四～七）
- 40 二、彼耳達得與約伯（八～十）
- 48 三、左法爾與約伯（十一～十四）
- 57 參、第二場對話（穆宏志）
- 58 一、厄里法次與約伯（十五～十七）
- 65 二、彼耳達得與約伯（十八～十九）
- 71 三、左法爾與約伯（廿～廿一）
- 77 肆、第三場對話（黃鳳梧）
- 80 一、厄里法次與約伯（廿二～廿三）
- 88 二、彼耳達得與約伯（廿五～廿六；廿七 2~7, 11~12）
- 93 三、左法爾與約伯（廿四 17~25；廿七 8~10, 13~23）

- 99 伍、一首智慧頌讚詩（施達雄）
100 智慧讚頌詩（廿八）
103 陸、約伯的最後辯論（施達雄）
104 約伯的最後辯論（廿九～卅一）
113 柒、厄里烏的言論（蔣範華）
115 厄里烏的言論（卅二～卅七）
125 捌、雅威的顯現（秦化民）
126 一、概論「雅威顯現」
133 二、詮釋「雅威顯現」的章節（卅八～四二6）

中編 《約伯書》內容的神學觀

- 147 壹、序幕的神學（劉賽眉、狄明德）
151 貳、約伯三友言論的神學（狄明德）
159 參、約伯言論的神學（狄明德）
169 肆、厄里烏的神學（穆宏志）
179 伍、「雅威顯現」的神學（穆宏志）

下編 當代讀者對《約伯書》的評論

- 191 壹、《約伯書》作者本意與現時代意義（劉家正）
197 貳、天主在其子民身上的工作（高冠群）
以約伯的苦難作範例
213 參、約伯之路（孫小玲）

- 231 肆、約伯：追尋更深皈依的信仰者（周思穎）
- 241 伍、追尋更深皈依的存在主義者（胡國楨）
約伯真正的形像
- 257 陸、智慧中的智慧（黃金昆）
一首獨立於《約伯書》的智慧頌

編者的話

盧 德

約伯的故事，帶給了世人對「苦難」全新的理解。他一生歷經了「祝福→苦難→更大的祝福」三階段，其間若非遭受惡者的攻擊，他的心靈無以煉淨、並承載更新更大的祝福。顯然，作為人性的基本原型，約伯就是我們每個人的寫照，他的皈依、懺悔、領悟，尤其故事中間一首「獨立於約伯書的智慧頌」的結論：「敬畏上主，就是智慧；遠離邪惡，就是明智」（約廿八28），最終成了我們的信仰典範，引領我們走向天主更高的智慧，並領受更大的祝福。

這就是本書取名《苦難新意》之故，從約伯的故事中一覽無遺：「苦難」實是「化了粧的祝福」。至於本書副題「《約伯書》詮解」，在導論第1頁中已清楚交代：「《約伯傳》或《約伯記》……並非此書理想的名稱，因此書的重點不在於記述約伯本人的經歷，而是藉此表達作者的信仰體驗和反省」。故此，本書一律採用《約伯書》的名稱，並分由三大部分來詮解《約伯書》所予世人的啟發：

- 上編《約伯書》詮釋，乃根據其結構與經文，逐章逐節作詮釋，以達對全書全方位面貌的理解。
- 中編《約伯書》內容的神學觀，乃延續上編的詮釋，分由五大段落——序幕、三友言論、約伯回應、厄里烏及「雅

威顯現」——來做神學反省。

- 下編乃當代讀者對《約伯書》的評論，共收錄六位當代學者，探其所賦予當代人的意義與啟發。

其實，本書原取自《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輔大神學叢書 7：1974 年 11 月初版）。當年該書的編著，緣起自房志榮神父於輔神開設的合作研究課程：The Old Testament Exegetical Seminar，共九位同學參與，按本書出版次序排列，分別為：劉家正（本國籍耶穌會神父）、劉賽眉（本國籍寶血會修女）、狄明德（法國籍耶穌會神父）、滿而溢（加拿大籍耶穌會神父）、穆宏志（西班牙籍耶穌會神父）、黃鳳梧（旅居美國聖荷西之本國籍天主教友）、施達雄（本國籍浸信會牧師）、蔣範華（本國籍仁慈聖母會修女）、秦化民（美國籍瑪利諾會神父）。根據房神父，這九位精英學生，來自不同國籍、修會、教派，卻能每週一次以中文發表他們的討論、批判，期間議論紛紜、爭辯激烈，幾乎從無冷場；他們本著一貫合作的精神，完成此艱辛的工作，堪稱一件欣喜的事。

房神父在《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的序文中指出：「本書的詮釋部分，有些長短不齊、濃淡不勻的現象，在編纂時沒有著意使之整齊劃一，或大事修改補充，而讓每部分保持其本色……每人所寫出或給他人所提出的建議，很少是個人的創見，而大多是有所根據，由不同的譯本、詮釋、專著中發掘而來。……可見本書並無創立新說，或發表什麼創見，而只是願意幫助對《約伯書》感興趣的讀者，找到一條深入此書的門路：由詮釋而神學、由神學反省而得到人生的真正智慧」。

隨著時間推移，《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一書已然絕版多時。當編者思索如何讓這本好書重新問世時，我們一方面希望保留原書的風貌，二方面也希望本書的豐富與深度，得以更進一步的發揮，遂在編輯上花了一點功夫：首先是加入了聖經的經文，以便讀者查閱而得到更好的理解；其次是增加了六篇當代讀者對《約伯書》的評論，以提供當代人对聖經靈修的深度。

藉此，編者要向本書的作者群致謝與致敬。除了上述提及修習輔神合作研究課程的九位同學外，在下編另有五位作者：高冠群（本國籍耶穌寶血會修女）、孫小玲（中國大陸籍基督教）、周思穎（本國籍耶穌寶血會修女）、胡國楨（本國籍耶穌會神父）、黃金昆（本國籍道明會神父），分別以不同角度切入，細述他們在《約伯書》中所得到的啓迪。編者藉此一併致謝！

最後，誠如房志榮神父在《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的序文中指出的：「在七部舊約的智慧書中，《約伯書》的確佔著一個突出的地位。多少人在對聖經中其他的書懷著偏見的時，對《約伯書》卻讚譽備至，好像在約伯身上找到了他們的知音良友。這一現象能有許多解釋：故事的動聽、文學的優美、結構的奇突、描寫的深刻等等；但最驚險、最令人屏息以待的，莫過於約伯的結局……雅威竟也赫然駕臨，好似實現了約伯的願望和要求。約伯似可說一句理直氣壯的話，然後安然去世了。但結局並非如此，約伯反倒坐在灰中懺悔起來了，他得到了真實的智慧，最高的智慧」。人生旅程中，難免遭受挫折，處於苦難中的人，不妨藉由本書，探討一下約伯達到最高智慧之路。

苦難新意：《約伯書》詮解

《約伯書》導論

劉家正

《約伯書》也稱《約伯傳》或《約伯記》；但其實後兩者並非此書理想的名稱，因此書的重點不在於記述約伯本人的經歷，而是藉此表達作者的信仰體驗和反省。無論如何，此書堪稱希伯來文學的一朵奇葩，不少人以之與古希臘的著名悲劇作品相提並論，也有人把它和但丁的《神曲》、米爾頓（Milton）的《失樂園》（*Paradise Lost*）相比；至於哥德之《浮士德》，其中的〈天堂序曲〉即以本書一、二章撒彈和天主間的對話為其藍本。

《約伯書》實是一部震古鑠今的不朽之作，對西方文壇的貢獻至鉅；影響所及，連在廿世紀百老匯的舞臺劇都還可尋得它的芳蹤，難怪田尼松（Tennyson）譽之為「古代和現今最偉大的一首詩」了。作者在本書中所著意描繪的，未嘗不是人類普遍的生活體驗、「你」「我」的生命問題；這些體驗、這類問題，透過作者深刻而誠摯的生命，和卓越的文學天才，而流露出來，震撼人心，功效至大，引人做生命的沉思、默瞻信仰生活的奧秘。

本書將從種種不同的角度，來介紹並評論《約伯書》所予世人的啟發。以下先就其基本背景，予以導論；其後再一一就各章節進行詮釋。

內容提要

《約伯書》描寫有一人名約伯，是當時東方的偉人。此人秉性正直、虔誠、子女眾多、僕婢成群、家財萬貫，兼又樂善好施，全家過著富足美滿的生活。只是由於撒殫的嫉妒，覺得約伯所以如此成全，無非是出於天主給他的許多恩惠，天主乃許牠試探約伯，約伯便在剎那之間喪盡家產和子女，不過「依舊保持自己的完善」。撒殫再度獲准試探他，結果約伯身患重病，坐在灰土中以瓦片刮身，一副落魄不堪的景象。雖然他對這一切並不知情，卻也不失其忍耐和虔誠。他的妻子慫恿他咒罵天主，約伯卻反而責斥她說話像個無知的女人。這時，約伯的三位朋友進場，他們風聞約伯遭受不幸，便遠道專程趕來安慰他，陪著他坐在灰土中，彼此相對無言，歷時七天七夜（一～二章）。

此後，約伯開口詛咒生日，傾訴內心的痛苦（三），三友緊跟著相繼發言，間以約伯的回答，形成三場對話（四～卅一）。三友的語氣，由安慰、勸勉而轉入責斥；內容方面，大致不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條傳統倫理的金科玉律；其結論，也不外乎約伯目前的災患，必由於先前的罪過，因此他應悔改，如此或可從現今的災變中解脫出來。至於約伯本人卻深信自己清

白無辜，朋友們所說的那些「安慰」和「智慧」的話，對他來講，未免隔靴搔癢。況且以約伯所見，惡人不但沒有「惡報」，甚且一世亨通，反而是義人受苦，天主為何如此待人？雙方的言論顯得甚不投機，約伯心中的困惑，那存在性的問題終不得解決。

正在此時第三者厄里烏介入，此人來勢洶洶，他似乎從開始就在場，只是暫時按兵不動，如今見三友辭窮，便迫不及待地挺身而出，滔滔不絕地講論一番（卅二~卅七）。其實他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新見地，只是將三友的言論略事補充而已，終告無濟於事。

最後，是上主在旋風中出現（卅八~四二6），約伯心中的雲翳方才消逝，重見光明，「以前我只聽見有關你的事，現今我親眼見了你」。約伯承認自己的無知，坐在灰塵中懺悔（四二1~6）。

故事的結局，是約伯重享先前的幸福和安樂（四二7~17）。

結構、文體

全書佈局，顯然可分為五大部分：

1. 一~二章：序幕，採用敘事的散文體，故事在天庭、塵世兩種佈景交替變換之下逐步進展。
2. 三~卅一章：約伯和三位朋友之間的三場對話（三~十四，十五~廿一，廿二~廿七），以詩體呈現。從約伯激動地打破沉默詛咒生命為開端，而終於約伯發誓為自己辯護（廿九

~卅一)。其間信仰的表白(十九)和宣稱無辜(卅一)，是對話部分的兩個高潮。不過，第三場對話則顯得雜亂無章(下詳)。廿八章則是一首獨立的讚美詩。

3. 卅二~卅七章：厄里烏的介入，是新的角色，補充三友的言論。這段言論，首先予人一種廢話連篇的印象，他為自己先前不曾開口而道歉；解釋的言詞，長達兩章，至於正面的言論，除了若干新的見解，基本上還是在三友的路線上。
4. 卅八~四二 6：雅威顯現，包括兩段雅威「從旋風中」發言，配以兩段約伯的答話(四十 3~5, 四二 1~6)，表示謙卑、順服。
5. 四二 7~17：終場，也是敘事的散文體，與序幕的一段，首尾互相呼應。約伯的立論，為天主所認可，並賜他重享幸福。

就全書整體而言，大部分是詩體，是今日所保存的最長一首古希伯來詩，也可能是希伯來文學中最長的一首。對話是本書的中心部分，幾乎占據全書篇幅的三分之二。論斷其他部分是否屬於本書原作，皆應以此為準¹。

至論此書究屬何種文學作品？過去曾有不少主張，有以之

¹ 參：R. A. F. Mackenzie, "Job",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68；本書以下簡稱 J. B. C.)，Vol. I, pp.511~512.

爲戲劇的，也有以之爲史詩或抒情詩的，也許我們只能說是作者以他卓越的才華，將戲劇、史詩、抒情詩、訓誨文學，熔鑄於一爐，而含蘊神、哲思想於其中，如此而產生了這部自成一格（*sui generis*）的鉅著。

主要的批判問題

就原文保存的角度而言，本書是聖經各書中，最殘破不全的一部，秩序方面也顯得凌亂。對於此書的了解，較諸舊約任何一部書，更有賴於全書各部分的分析²。對於此書的各部分，是否屬於原作以及各部分的重新整編，學者之間往往各有所見，手法不一。下文擬概略地介紹本書的主要批判問題，至於若干較詳細的分析，請讀者參考詮釋部分。

首先，最引人注目的問題是：以散文體寫成的序幕和收場，與介乎其間的詩體對話部分，二者之間究竟有何關係？表面上，它們好似兩個分離而對立的部分，例如散文部分的約伯，是一位虔誠的受苦者，在患難中，不失他對天主的忠實和服從，終於因爲他的信心而獲得酬報。反之，詩歌部分的約伯，卻顯出他那憤憤不平的心境，充分流露反抗的性格，他所說的話足使虔誠的人大吃一驚。

再者，兩部分的語言也不相同，前者屬於古典希伯來文，

² 參：H. Anderson, "Job", *The Interpreter's one-volume Commentary* (Nashvill: Abingdom Press, 1970), p.239; W. A. Irwin, "Job", *Peake'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London: Nelson & Sons Ltd, 1962).

使用平鋪直敘的筆法；後者則有不少奇特之處，顯示其他閃族語言的影響；並且二者對天主的稱呼也有明顯的區別（本書上編的詮釋部分，將進一步解釋）。

此外，作者在處理這兩部分時的態度也很不同，在散文部分，他像是一位旁觀者，報導約伯的生活，不時投以欽慕的眼光，而在對話中卻完全置身於其中，使人不能不想到他所刻劃的，正是自己生命的寫照。

凡此種種，都使人相信這兩部分是很不同的作品；問題是，它們怎會連在一起共成一本書呢？有些學者主張，原作只有詩體對話，散文體的序幕和收場則是一編者所加，目的在於使整個過程得以有一個圓滿的進展和終場，鼓勵受苦的人堅持到底。反之，另一些學者則認為兩部分出於同一作者，他們指出，這種具有框架的詩體（frame-work poem）實可視為蘇末—巴比倫和埃及早期文學的仿作³。作者預先在散文部分按下伏筆，而使主題在詩體部分展開，形成強烈的對比，最後則以約伯停止受苦、

³ 參：同上，240 頁。按：根據近世紀的研究，發現遠在《約伯書》之前，古代近東已有許多和《約伯書》類似的文學作品，尤其是一些關於人的命運和神明之公道的對話作品。其中和《約伯書》最相似的一篇，是在尼布（Nippur，古巴比倫地區）發現的一首蘇末人的詩歌，其年代約稍晚於公元前兩千年。它的內容，敘述一無名氏，突遭惡運，財富、健康盡失，病痛接踵而至；此人哀嘆自己的不幸，但始終未曾歸咎於神明，反之，他坦承自己的罪愆，神明終於助他解脫惡運。按 H. Anderson，《約伯書》作者未必直接取用上述種種題材，但他的作品承襲了上述傳統與其外觀。

恢復舊觀而收場，因而使得全書成爲一部極富戲劇意味、扣人心弦的作品。

第二個問題，就是第三場對話由廿四章起的秩序問題。在前兩場的對話中，三友輪流發言，間以約伯的回答，秩序井然；到了第三場，照例由厄里法次開其端，約伯回答（廿二~廿四），然而，彼耳達得的言論卻變得極其簡短，左法爾的言論從缺。反之，彼耳達得之後，約伯卻連續三次發言（廿六~卅一），並且約伯的論點和先前的也有出入。此外，廿八章的讚美詩顯然是一首獨立的作品，其風格雖和對話部分相似，內容方面卻和後者無關，像是一段插入的作品。以上這些現象作何解釋？如何重整這些篇幅？關於這些，學者之間有過不少的討論，只是未有一項共同的結論（本書上編的詮釋部分，將進一步解釋）。

第三個問題，是厄里烏言論（卅二~卅七）的真實性問題。原來這段言論介乎約伯最後的挑戰（卅一 35~37），和雅威的答覆 / 顯現（卅八 1ff）之間，不僅破壞其間的自然連繫，而且厄里烏這人在書中其他各處皆不曾露面，在爭論雙方中也只有他一人擁有希伯來名字，此外，他還是惟一直呼約伯之名的人。另一方面，這段言論的作者在下筆之際，手邊必然擁有本書的對話部分，因爲他在處理厄里烏的言論時，也引用約伯和三友的話；厄里烏甚至提前透露雅威要在旋風中向約伯講的話。上述種種跡象，顯示這篇言論是段插入的作品；若果如此，作者

又是誰呢⁴？

最後，雅威兩次發言，是否屬於原作？這個問題之所以被提出，主要是因為這部分並沒有直接答覆約伯的問題，甚至給人一種印象：雅威將約伯和三友的爭論擱置一旁。其次，約伯在此處受到「責斥」，而在收場時反受嘉許（四二 7），似乎也有不調和之處⁵。

此外，有些學者認為雅威兩次發言，約伯兩次認過，未免多餘，而引人怪異，因而偏向於把兩段言論綜合為一。至於「河馬」、「鱷魚」⁶兩段描寫（四十 15~四一 26），不僅文詞遠遜於上下文，而且顯得離題太遠，幾乎所有的學者共同認為這是出自另一人的手筆。

真實性與整體性

《約伯書》的主要批判問題已如上述，綜合學者們的種種意見，對於本書的真實性與整體性，我們大致可以採取以下幾個比較簡單的看法：

1. 對話是《約伯書》的主體，幾乎佔了三分之二的篇幅，全書和各部分的真實性都要以此為準，如此則厄里烏的言論極可能不是原作，而是出自另一位作者。

⁴ 參：本書詮釋部分〈柒、厄里烏的言論〉，113~123 頁。

⁵ 參：本書詮釋部分〈捌、一、概論「雅威顯現」〉，126~132 頁。

⁶ 參：本書詮釋部分〈捌、二、詮釋「雅威顯現」的章節〉第二部分「天主再度顯現與其言論」，139~144 頁。

2. 論及對話以外其他部分的真實性，學者的意見並不一致，有些聖經學家甚且否定其真實性，不過近代學者則傾向於肯定其為真實。一般說來，除了小部分是插入的材料，不屬於原作以外，書中序幕、對話、雅威的話以及收場，皆可視為同一作者的手筆⁷。至於這位作者是誰呢？

作者

就像聖經內大部分書卷的作者一樣，我們不知其名，而且只能從作品本身去了解他。

《約伯書》的作者必然受過良好的教育，他在先知文學和智者訓誨雙重薰陶下長大成人。大部分批判學者以為他是猶太人，可能就是耶路撒冷的居民。至於書中遼闊的背景，例如：厄里法次、彼耳達得、左法爾、約伯等人物，以及厄東、阿拉伯等地方，還有天主之名……等，使本書頗富異邦的色彩，這些可委諸作者的文學技巧，這也顯示他對近東的風土人情十分熟悉。部分學者據此推想，作者必定遊歷過近東諸國，尤其是埃及等地，甚至曾在那兒客居一時。

另一方面，作者的希伯來語，也受阿拉伯語的影響，有些地方還借用埃及的說法，顯出受到後者的影響。同時，一如上文所述，本書在埃及和巴比倫文學中已有前驅，作者可能熟悉甚至借用這些文學資料；不過，即使如此，本書作者無論在文

⁷ 參：J. B. C., Vol. I, p. 512.

學稟賦或神學造詣方面，都要凌駕前人以上。

作者除了熟悉各地的風土人情之外，對於自然界的奧妙也有敏銳獨到的觀察；論及大自然的運轉和宇宙間的種種活動，也有一番合乎科學的了解（參：卅八，描寫大自然的宏偉、莊嚴，以及卅九，動物界的神奇）。而他在智能方面的天賦，似乎只有他個人心靈的天賦可以與之相比，也因此，使得全書皆為一種深湛的宗教精神所貫穿，吞吐蘊育其間。誠然，作者對世間之罪和人間的悲苦如此敏感、對約伯心靈的描寫如此真實，使人不禁要想，不論事實上有無約伯其人，作者所要寫的，就是他自己呀。無人會否認本書的作者的確是一位偉大、卓越的詩人，以及一位天才宗教思想家。

年代

定斷本書的年代，全賴書中所表達的宗教思潮。由於前後散文敘事部分帶有族長時期的色彩，使得若干早期的作家將此書散文部分與《創世紀》一般同歸於梅瑟。這種觀點在今日看來，實不可取，只靠傳統源流和文學仿作兩種解釋，就足以推翻它，何況撒殫的出現。撒殫的出現，表示受到波斯的影響，而這個影響，說明本書能晚至公元前第六或第五世紀。如此，正好抵銷了上述觀點。

有些學者⁸認為，此書晚於耶肋米亞及厄則克耳兩位先知

⁸ 如：*Jerusalem Bible*（本書以下簡稱 J. B.）及 J. B. C.。

書，因為這兩位先知的一些特殊觀念和表達方式，也見於《約伯書》中⁹；另一方面，他們也認為此書不像會晚過公元前兩百五十年，因為《德訓篇》的作者已知道《約伯書》¹⁰，因而主張《約伯書》的年代當在公元前六~三世紀之間，例如J. B. 即以五世紀初葉為最可能的年代¹¹，後者相當於放逐後歸國不久的時期，那時以色列在耶肋米亞及厄則克耳兩位先知的影響之下，集體倫理觀解體，對國運的關懷普遍為個人的命運和旨趣所取代。

⁹ 按 J. B. C.，《約伯書》三 2 ff 顯示作者可能見過耶廿 14~18。

¹⁰ 參：德四九 9，此節僅見於希伯來本。按：《德訓篇》是全部聖經中，唯一具有確定之作者和年代的書，成書之年代大約在公元前 190 年左右（200~170 BC）。

¹¹ 參：J. B. 之《約伯書》導論。但 M. H. Pope 經過冗長的分析和比較之後，將《約伯書》成書的年代置於公元前七世紀或更早，並且指出年代問題的討論，並未終結，有待進一步的發現和證明；參：M. H. Pope, *Job*, 收錄於 *Anchor Bible* (N.Y.: Doubleday & Com., Inc., 1965；本書以下簡稱 A. B.)。



上 編

《約伯書》 詮 釋

壹、序幕、終場、獨白

約一～二；四二 7~17；三 1~26

在《約伯書》導論以後，讀者對《約伯書》的內容、結構、文體、全書的真實性，以及作者等問題，已大致有了一個概括的了解。

按《約伯書》全書的佈局來看，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序幕，以及第四十二章 7~17 節的終場，顯然是一個首尾呼應的整體。而緊接序幕之後的第三章 1~26 節，這段稱為「約伯的獨白」，不僅是銜接序幕與對話部分的橋樑，而且也是三場激烈辯論的肇端和開場白。

本章的討論，根據導論所持的立場，假定序幕與終場為《約伯書》原作的一部分。然而，承認序幕與終場的作者，即原書的作者，並不等於說這是他個人嶄新的創造，而更好說是他借用已有的資料，改裝而成《約伯書》的框架。

《約伯書》的第一、二章，可稱為全書的「引言」。若把

全書比作一齣舞台劇，則第一、二章可視為全劇的序幕。這個序幕包含六個情節：

1. 約伯的家庭背景（一 1~5）
2. 撒殫登場（一 6~12）
3. 約伯初受打擊（一 13~22）
4. 撒殫與天主爭辯（二 1~7a）
5. 約伯再受考驗（二 7b~10）
6. 三友來訪（二 11~13）

整個序幕，均在天庭與塵世這兩種佈景的交替變換中上演；主角除了約伯之外，還有天主和撒殫。撒殫這個角色，似乎只在序幕中露面，以後便銷聲匿跡；牠是使這齣悲劇爆發的導火線。

從三友來訪之後，故事便開始進入高峰：先是約伯的獨白（見三 1~26），開口衝破緘默的氣氛，抱怨自己的生辰，繼而引起三友反覆的辯駁。幾場既激烈又深湛的辯論，於焉肇基。

一、序幕（一～二）

這部分的詮釋工作，乃按序幕之六個情節進行；一一分述如下：

約伯的家庭背景（一 1~5）

一¹從前在胡茲地方，有一個人名叫約伯，為人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離邪惡。²他生了七個兒子，三個女兒。³家畜有七千隻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且有很多僕人。此人是當時東方人民中最偉大的人物。⁴他的每個兒子，按日輪流在家中設宴，且派人邀請他們的三個姊妹來一同宴飲。⁵及至宴飲的日子輪流一週，約伯總是派人召集他們來聖潔他們，清早起來照子女的數目，獻上全燔祭品說：「恐怕我的兒子犯了罪，心中詛咒了天主。」約伯常常如此行事。

「約伯」這個名字，不論在美索不達米亞、埃及或以色列的傳統中，都是用以稱呼一位酋長或英雄。

Rowley 認為，約伯無疑是一位歷史中的人物，而《約伯書》亦屬「歷史性的敘述」。根據一般意見，認為作者很可能是利用古人約伯的遭遇，來傳達一個信息，因而本書難免有某種人為的創作因素。支持約伯乃實有其人的學者，曾以《厄則克耳》十四 12~14 以及 19~20 兩處作為其理論之證據，因為這兩處曾提及約伯的名字。

1~5. 胡茲地（一 1）乃義人約伯的家鄉，大概位於厄東一帶，

在巴勒斯坦之東南部。「生性正直」、「敬畏天主」、「無可指摘」和「遠離邪惡」是用於一般的說法，描寫約伯的德性。他生了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一2）：「七」和「三」是個理想的數字，當約伯經過了嚴厲的考驗以後，天主復賞給他同樣數目的兒女（參：四二13），暗示天主還給義人同樣圓滿的祝福。

在此，並未說明約伯的七個兒子是否已經結婚，但卻說他們每人各在自己的家中設宴，且邀三位同胞姐妹一同飲宴（一4）；顯然，三位姐妹尚待字閨中，就如達味未出嫁的女兒一樣，經常留居父家（參：撒下十三7、8、20）。

第5節所指的「一週」並非指七天的一週，而是說：這樣的設宴乃每年一次的事，大概在年底舉行（參：出卅四22）。為補贖兒女所可能犯的過失，約伯每每為其子女獻祭。當時尚無司祭之職，族中的酋長可兼任此職，為自己的家族行全燔祭，亦可替人取潔（一5）。

撒彈登場（一6~12）

⁶ 有一天，天主的眾子都來侍立在上主面前，撒彈也夾在他們當中。⁷ 上主問撒彈說：「你從哪裏來？」撒彈回答上主說：「我走遍了世界，周遊了各地回來。」⁸ 上主對撒彈說：「你曾留心注意到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因為世上沒有一個像他那樣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避邪惡的人。」⁹ 撒彈回答上主說：「約伯哪裏是無緣無故敬畏天主的呢？¹⁰ 你不是四面保護他、他的家庭和他所有的一切麼？並且凡是親手做的，你都祝福了；你使他的牲畜在地上繁殖增多。¹¹ 但是你若伸手打擊他所有的一切，他必定當面詛咒你。」¹² 上主對撒彈說：「看，他所有的一切，都隨你處理，只是不要伸手加害他的身體。」撒彈遂離開天主走了。

在這一幕裡，雅威好比是一位東方的君王，坐在寶座上聆聽眾侍臣的報告，並頒發命令。雅威的侍臣又稱為「天主的眾子」（一6）；撒殫夾在天主眾子的行列中，也來向雅威報告，牠的任務，似乎專門是窺察人類的過錯、挑別人類的罪行。

7~12. 撒殫在這裡，尚未有猶太主義和基督徒所指的「魔鬼」的一般意義：牠只是一個不受歡迎的「反派」角色，隸屬於雅威的權下。

撒殫這個角色，大概是來自波斯國的「密探」。當波斯帝國極盛時，國王為防禦敵人的侵害，在宮廷內養有不少密探，而他們的職務，是專門探察叛逆者的行動，且不斷地向國王報告。這些密探，亦稱為「國王的耳目」。在此，撒殫就好比是雅威的耳目，由於牠的任務是注意人類行為消極的一面，因而被視為人類的仇敵。

在序幕裡，上主曾兩次稱約伯為「我的僕人」（一8，二7）。這是一種極高榮譽的稱呼，「僕人」乃中悅天主者（依四二1），是天主喜愛的所選者，與上主有盟約的關係。

當天主因約伯的成全和忠誠而感到自豪時，「我的僕人約伯」就引起了撒殫的嫉妒，而決心向他挑戰。牠狡猾地解釋說，約伯敬畏天主，非出於無故（一1）：所謂「無緣無故」，是說不企求賞報，純粹出於愛的動機之意。

為證實約伯的義德，除了約伯的身體以外，天主容許撒殫向約伯宣戰（一12）。

約伯初次受打擊（一 13~22）

13 有一天，他的兒子同他的女兒，正在長兄家裏歡宴飲酒的時候，
 14 有個帶信的人跑來向約伯說：「牛正在耕田，母驢在一旁吃草的時候，
 15 舍巴人突然闖來將牲口搶了去，用刀將那些僕人殺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向你報告。」
 16 這人還在報告時，另一個人跑來說：「天主的火由天降下，將羊群和僕人都燒死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向你報告。」
 17 這人還在報告時，另一個人跑來說：「加色丁人分成三隊闖入駱駝群，將駱駝搶走了，用刀將僕人殺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向你報告。」
 18 這人還在報告時，另一個人跑來說：「你的兒女正在長兄家宴飲的時候，
 19 忽然從曠野那邊吹來一陣颶風，颳倒了房屋的四角，壓死了你的孩子，只有我一人幸免，來向你報告。」
 20 約伯就起來，撕裂了自己的外氈，剃去頭髮，俯伏在地叩拜，
 21 說「我赤身脫離母胎，也要赤身歸去；上主賜的，上主收回。願上主的名受到讚美！」
 22 就這一切事而論，約伯並沒有犯罪，也沒有說抱怨天主的話。

撒殫在向約伯宣戰的當兒，亦同時向雅威宣戰。這是一個信心的挑戰：雅威信任約伯，把他交在撒殫手中（一 12）；約伯亦全心信賴天主，雖在天災人禍的浩劫中仍不抱怨，並且，反以讚美代替了詛咒（一 21~22）。就在約伯的讚頌聲中，宣佈了撒殫的第一次挑戰失敗，雅威第一次在義人身上獲得了勝利。

然而，一 13~22 在一次又一次的報信中，萬貫家財的約伯轉瞬間變成破落戶，最悲慘者莫過於親生子女全部喪亡（一 13~19）。撕裂外氈、剃去頭髮（一 20）本是喪禮中的一種風俗，表示悲痛和哀悼之意（參：創卅二 34；蘇七 6；撒上一 11，三 31.....），在此則表示約伯聆訊後，內心悲痛欲絕。

撒殫與天主爭辯（二 1~7a）

二¹ 又有一天，天主的眾子都前來侍立在上主面前，撒殫也夾在他

們當中，侍立在上主面前。²上主向撒彈說：「你從哪裏來？」撒彈回答上主說：「我走遍了世界，周遊了各地回來。」³上主對撒彈說：「你曾留心注意到我的僕人約伯嗎？世上沒有一個像他那樣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避邪惡的人。你雖然激動我加害他，無端叫他傾家蕩產，但他依然保持自己的完善。」⁴撒彈回答上主說：「那只不過是以皮換皮罷了！人都肯捨棄所有，去保全自己的性命。⁵但是，你若伸手打擊他的骨和肉，他必定當面詛咒你。」⁶上主向撒彈說：「看，任你處置他，但要保留他的性命。」^{7a}撒彈從上主那裏出來……

二 1~3a. 完全重複一 6~8 的話，而且幾乎字字相同。在這一幕裡，又是一幅天庭的佈景，雅威以勝利者的姿態與撒彈對話。撒彈再度狡辯，引起了約伯的第二場災難。

3b. 「無端」一詞，與一 9 的「無緣無故」本是翻譯同一的副詞；但後者是形容約伯的忠信，而前者則指撒彈的無理加害。

4~6. 「以皮換皮」（二 4）這句成語，與游牧民族的生活有關。游牧民族慣用獸皮彼此交換，以作買賣；若在交易中一旦遇劫，他們即捨棄獸皮，以保存自己的性命。撒彈以這句話來誣指義人以價值低微的身外物來換得更大的榮譽，牠並進一步要求打擊約伯的「骨和肉」，以考驗約伯的義德。

「骨和肉」（二 5）恰與「皮換皮」（二 4）相對。在希伯來人的心目中，骨和肉乃屬人的內層組織。直到現在，約伯所受的只是外在的挫折，除非他的身體受到痛苦，否則難以考驗出他的虔誠。於是，除了奪取他的性命以外，天主把約伯的「骨和肉」都交給了撒彈。

約伯再受考驗（二 7b~10）

7b 就使約伯從足腫到頭頂都長了毒瘡。⁸ 約伯坐在灰土堆中，用瓦片刮身。⁹ 他的妻子向他說：「你還保持你的完善嗎？你倒不如詛咒天主，死了算了！」¹⁰ 約伯向她說：「你說話，真像一個糊塗女人！難道我們只由天主那裏接受恩惠，而不接受災禍嗎？」就這一切事而論，約伯沒有犯失言的過錯。

約伯所患何疾，無從得知，按近代學者的意見，大部分認為他所患的，乃是癩病中最嚴重的一種。約伯坐在灰土堆中（二 8），是暗示他已經受到排斥，不容於自己的家族。

9~10. 在古經中，女人多次是撒彈手中的工具，一如厄娃引誘亞當犯罪（參：創三 1~13）。糊塗女人（一 10）——約伯的妻子——亦勸誘約伯背叛天主；可是，約伯並未因妻子的話而跌倒，繼續保持著他的清白。

三友來訪（二 11~13）

¹¹ 約伯的三位朋友，特曼人厄里法次、叔亞人彼耳達得、納阿瑪人左法爾，聽說他遭遇了災禍，就各從本地起程，來到一起，去慰問他、勸勉他，¹² 他們從遠處舉目一望，已認不得他，就放聲大哭，撕破了自己的外衣，把灰揚起，落在自己頭上。¹³ 他們於是同他在灰土中，坐了七天七夜，因見他受苦太大，沒有人敢向他說一句話。

11. 約伯的三位友人皆居於厄東境內。他們的名字都有特別的含義：厄里法次意為「我的神乃尊貴者」；彼耳達得有「本地人」之意；左法爾則解釋為「小雛鴿」。

三位友人得悉約伯的遭遇，連忙從三百里以外之地趕來慰問他。可是，驚睹摯友滿身瘡痍、面目全非的慘狀，不禁悲痛

萬分，七日七夜靜坐，面面相覷，黯然神傷，不發一語。

12~13. 一如依撒意亞所描寫的「受苦的僕人」，約伯受苦已到了「不像人形」的程度（參：依五三 2~3），難怪三位友人到訪時，「舉目一望，已不認得他（約伯）」了（二 12）。

「七日七夜」（二 13）本是一哀悼的期限（參：創五十 10~11）；而「撒灰頭上」（二 12）也是一種表示悲哀的行動。

二、終場（四二7~17）

四二⁷ 上主對約伯說完這些話，就對特曼人厄里法次說：「我應向你和你的兩個友人發怒，因為你們講論我，不如我僕約伯講論的正確。⁸ 現在你們要牽七頭公牛，和七隻公羊到我僕約伯那裏，叫他為你們奉獻全燔祭，也叫他為你們祈禱，因為我要看他的情面，不懲罰你們的糊塗，因為你們講論我，不如我僕約伯講的正確。」⁹ 於是，特曼人厄里法次、叔亞人彼耳達得、納阿瑪人左法爾依照上主所吩咐的作了；上主就看了約伯的情面，饒恕了他們。¹⁰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之後，上主就恢復了約伯原有的狀況，還照約伯以前所有的，加倍地賜給了他。¹¹ 約伯的兄弟和姊妹，並以前相識的人都來看望他，在他家中同他一起用飯；對於上主降於他的一切災禍，都向他表示同情，安慰他；每人還贈給他一枚金幣和一個金戒指。¹² 上主賜給約伯以後的福分，遠勝過以前所有的；他擁有一萬四千隻羊，六千匹駱駝，一千對牛，一千頭母驢。¹³ 他又生了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¹⁴ 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次女叫刻漆雅，三女叫刻楞哈普客。¹⁵ 那地方的女子沒有比約伯的女兒更美麗的；她們的父親也使她們和兄弟們一樣承受家產。¹⁶ 以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歲，見了他的兒子、孫子，直到第四代。¹⁷ 約伯壽高年老，已享天年，遂與世長辭。

這段以散文體所寫成的結論，不論在內容和風格上都有很多與序幕（一~二章）相吻合的地方。顯然，作者在對話部分的兩端，安放上這個首尾呼應的框架，是為使故事的結構更為完美。

從天主的顯現和天主的譴責中，證實了約伯果然是無可指摘的義人。他的祈禱受到上主的悅納（四二8），在終場中，「受

苦僕人」的思想（參：依五二 13~五三 12）更爲顯著，如果約伯爲友人代禱的力量是如此之大，那不能不是因爲他無辜忍受了一切苦難之故（四二 9）。

約伯得到加倍的酬報（四二 10），誠屬偶然之事，不是人之常情。故事如此收場，並不等於說作者不知道事情未必如此發生；但是，難道就讓義人坐在灰土堆中作爲全劇的終場嗎？況且，作者所要表達的主要信息，不是約伯所受的痛苦，而是天主上智安排的奧妙，所教訓的是全心的信賴。因此，結局中的描寫，諸如牲畜的數目等等，皆不是最重要的訊息。

在四二 7~17 中，「我的僕人約伯」在短短的七至八節之間，竟然又出現了三次之多（請讀者同時見序幕之第一章及第二章）。約伯自始至終都是中悅上主的僕人，天主不僅重新賜給他七個兒子、三個女兒（四二 13），而且，約伯的女兒是那地方最美麗的（四二 15）。長女名耶米瑪，意謂「樹枝」或「白鴿」；次女名刻漆雅，有「肉桂花」之意；三女名刻楞哈普客，含「裝飾品」或「香膏」之意。至論約伯的七個兒子，本書由始至終未提及他們的名字。

一般而論，除非沒有兒子，否則女兒不能有繼承權。子女共同繼承父業，在古經中，《約伯書》是唯一的例子（四二 15）。有人認爲《約伯書》無形中提高了婦女的地位。

二、獨白（三 1~26）

三¹ 此後約伯開口詛咒自己的生日。² 約伯開始說：³ 願我誕生的那日消逝，願報告「懷了男胎」的那夜滅亡。⁴ 願那日成為黑暗，願天主從上面不再尋覓它，再沒有光燭照它。⁵ 願黑暗和陰影玷污它，濃雲遮蓋它，白晝失光的晦暗驚嚇它。⁶ 願那夜常為黑暗所制，不讓它列入年歲中，不讓它算在月分裏。⁷ 願那夜孤寂癡獨，毫無歡呼之聲，⁸ 願那詛咒白日者，有術召喚海怪者，前來詛咒那夜。⁹ 願晨星昏暗，期待光明而光明不至，也不見晨光熹微，¹⁰ 因為它沒有關閉我母胎之門，遮住我眼前的愁苦。¹¹ 我為何一出母胎沒有立即死去？為何我一離母腹沒有斷氣？¹² 為何兩膝接住我？為何兩乳哺養我？¹³ 不然現今我早已臥下安睡了，早已永眠獲得安息了，¹⁴ 與那些為自己建陵墓的國王和百官，¹⁵ 與那些金銀滿堂的王侯同眠；¹⁶ 或者像隱沒的流產兒，像未見光明的嬰孩；¹⁷ 在那裏惡人停止作亂，在那裏勞悴者得享安寧；¹⁸ 囚徒相安無事，再不聞督工的呼叱聲，¹⁹ 在那裏大小平等，奴隸脫離主人。²⁰ 為何賜不幸者以光明，賜心中憂苦者以生命？²¹ 這些人渴望死，而死不至；尋求死亡勝於寶藏，²² 見到墳墓，感覺歡樂，且喜樂達於極點！²³ 人的道路，既如此渺茫，天主為何賜給他生命，又把他包圍？²⁴ 歎息成了我的食物，不停哀嘆有如流水。²⁵ 我所畏懼的，偏偏臨於我身；我所害怕的，卻迎面而來。²⁶ 我沒有安寧，也沒有平靜，得不到休息，而只有煩惱。

這一段獨白，不論在文體上，或者是在約伯的態度上，皆有了突然的轉變。從第三章開始，故事乃用詩體來表達，而約伯的態度亦由虔誠、信賴，一變而為詛咒、抗議。

約伯與三友經過七天七夜的靜默之後，本來是堅忍而又從未失言的約伯，現在開始詛咒自己的生日，討厭生活，切願早

死。

1~3. 一如耶肋米亞先知（參：耶卅 14~18），約伯詛咒自己的生日（三 1），就是詛咒自己的命運。

4. 這裡所說的「黑暗」，除了其字面意義之外，它還象徵邪惡、恐懼，神秘等義（參：出廿 21；撒下廿二 29；依五 20；詠八二 5；箴四 19.....）。

5c. 「白晝失光的晦暗」（eclipse），這個字本有「日蝕」之意。在《亞毛斯先知書》裡，把悲苦的日子與日蝕相連（亞八 10），暗示痛苦的日子已來臨。

7a. 「孤寂蕩獨」（sterile），本應解釋為「不生育」（參：十五 34）。這個字在古經中常常出現，但卻只有依四九 21 一處，正式用來指「荒胎」。

8. 有人認為「詛咒白日者」（8a），是指一些能夠用咒語來使白日變好或變壞的巫師。據龔格（Hermann Gunkel, 1862~1932）的解釋，這節聖經含有東方神話因素：在烏卡里的神話中，諸神交戰的武器，乃是咒語和魔術。當巴耳神與海神王子作戰時，擊敗海神的武器，就是卡莎（Kashar）的咒語。現在，約伯呼求那眾神中的詛咒者來幫助他，使得他的生日完全受到詛咒。

12. 在此所說的「兩膝接住我」，並未指出是父親的雙膝，抑或母親的雙膝。在羅馬人的風俗中，父親或祖父有權接納或拒絕一個出生的嬰兒，只有祖父或父親的雙膝所接住的初生嬰兒才是合法的。在《創世紀》裡，若瑟的孫子就是生在他的膝下（創五十 23）。

13~15. 意謂死後全無貴賤之分。

17. 「在那裏」可能是指「冥府」。

這一段約伯的獨白（三 1~26），與「哀嘆聖詠」的主題很接近，完全是一種痛苦呻吟的表達，然而，它並未直接祈求解除困苦。

在序幕裡，約伯堅信天主的照顧，但由於種種殘酷的打擊，漸漸天主的美善和仁慈均在他眼前隱沒。他又怎能從表面看來不是恩惠的事件上，看出天主的恩惠來呢？於是，他開始抱怨、詛咒自己的惡運。既然他相信自己清白無罪，又相信天主的公義，目前悲慘的經驗不能不使他發出疑問，由此，無數的「爲什麼」便構成了整段獨白的特點；進而也由此，引到了辯論的高峰。

貳、第一場對話

約四～十四

一、厄里法次與約伯（四～七）

當約伯在極度的苦楚中，說出一篇詛咒生辰、厭惡生命的獨白之後，立即引起了朋友們一連串的勸戒和彼此的爭辯。

在此，辯論的方式是典型的東方哲學的對談，即是在每位朋友個別發言後，都有一段約伯的回答，前後共計有三個回合。四～七章的這一段，僅為第一回合的第一部分，即厄里法次的話（四～五）和約伯的回答（六～七）。在厄里法次之後，還有彼耳達得與左法爾的話，以及約伯每一次的對答，每一回合的形式皆相同。

不過，我們也應注意：大部分的聖經學家都認為，所謂「第一回合的辯論」，實際應始於第三章。回溯到二 13 的描寫，便一目了然了。約伯的三位友人從遠處趕來，想慰問他，但被約伯所受的劇苦給震懾住了，以致沒有人敢向他開口說話，只是默默地與他一齊在灰土中坐了七天七夜。此外，約伯在第三章所說的話，也並非針對他的朋友所發，而只不過是自己在痛苦中的一段冗長的獨白罷了。至於後來厄里法次的開口說話，很可能是基於受不了約伯的話語才迸出的：「但誰又能忍住不說？」（四 2b）；其他兩位友人，也就順勢把靠傳統和經驗得到的理論繼續發揮下去，警告約伯的言談不得如此囂張。

本文在此，只是分析約伯和厄里法次第一回合的對答，並加上幾個註釋而已，神學部分則請參閱本書的中篇〈貳、三友言論的神學〉¹。

厄里法次的話（四～五）

（一）介紹厄里法次的言論（四 1~11）

^四 ¹特曼人厄里法次開始說：²人若和你講話，你能忍受嗎？但誰又能忍住不說？³看，你曾勸戒過許多人，堅固過軟弱無能的人；⁴你的話扶起了跌倒的人，堅固了膝弱無力的人；⁵但是現今災禍一臨於你，你就萎靡不振；一接觸你，你就沮喪失意。⁶你敬畏天主之情，豈不是你的依靠？你完善的行為，豈不是你的希望？⁷請想：哪有無辜者喪亡？哪有正直者消逝？⁸照我所見：那播種邪惡的，必收邪惡；散佈毒害的，必收毒害。⁹天主一噓氣，他們即滅亡；一發怒氣，他們即消失。¹⁰獅吼豹嘍完全止息，幼獅的牙齒也被打碎；¹¹壯獅因缺獵物而滅絕，牝獅幼子各自東西離散。

由四 2 就可看出，厄里法次的用意並不在於安慰約伯，而是要對他有所指責；連說話的語氣，也立即由同情的勸慰轉為譏諷：「看你曾勸誡過許多人，堅固過軟弱無力的人，你的話扶起了跌倒的人，堅固了軟弱無力的人；但是現今……」（四 3~5）。

固然他也承認約伯是好人（四 6），但只是為連接上下文而已。因為他根本遠離了約伯真實的處境，而是一套抽象的傳統理論（四 7~11）來搪塞約伯，並且還加上自己的生活經驗作為立論的一部分（在舊約中，這種理論及方式相當普遍：如「我作過幼童，現

¹ 見本書 151~158 頁。

今已年老」：詠卅七 25~28）。這使我們想到厄里法次的用意，實際在於促使約伯承認他自己的過錯，好求得上主的寬赦。他引用了不少智慧文學中常有的比喻（四 11；參：箴廿八 15），說明權力慾是招致懲罰的最大因素。

（二）有關異象的報導（四 12~16；17~21）

四 12 我竊聽到一句話，我耳聽見細語聲。¹³ 當人沉睡時，夜夢多幻象；¹⁴ 我恐怖戰慄，全身骨頭發抖。¹⁵ 寒風掠過我面，使我毛髮悚然。¹⁶ 他停立不動，但我不能辨其形狀；我面前出現形影，我聽見細微的聲音；¹⁷ 人豈能在天主前自以為義？在造他者前，自以為潔？¹⁸ 看，他的僕役，他還不信；他的使者，他還歸罪，¹⁹ 何況那以泥屋為居所，以塵土為基礎的人！他們為人踐踏，有如蠹蟲；²⁰ 晨昏間即化為齏粉，永遠消亡而無人一顧。²¹ 幕索如己自斷，他們豈不是因缺少智慧而死亡？

在異象的描繪中（四 12~16），厄里法次除了生活經驗外，還刻意述說了一個他曾經驗過的異象（四 13）。而他所敘述的這個不尋常的夢，很可能是一個真的異象，可能是作者有意針對先知與神諭而發的諷刺，也可能是作者願意藉此指出此異象具有神恩的性質。

在異象的內容中（四 17~21），厄里法次以悲傷的語調嘆息著人生的短促、知識與智慧的有限，致使所有的受造物在天主前，均不堪自稱為義。這段旨意相當重要，因涉及以色列民族所關心的正義問題²。

² 參：同上，特別是 154~156 頁之「三友言論的基礎和中心：天主的公義」。

四 17「在天主前.....」思高譯法不妥，因原意應是：如果正義隸屬於我，則不可能隸屬於天主；意即：若真理在於我，則等於否認了天主的善。但這也僅僅是一種解釋而已。

四 18「僕役」即「天使」。當多神主義演變為一神主義時，所有的小神均歸屬於「天使」類。伯後二 4「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使.....」，是指那些因悖逆而受罰的天使們；而烏加利地的神話中，重要的神祇們均有專門侍候牠們的僕役，有男有女。

（三）重複傳統理論（五 1~7）

五¹任你呼求，看有誰答應你？諸聖者中，看你轉向哪一位？²的確，憂憤殺死愚人，怒火使痴者喪生。³我知道：愚人一根深蒂固，他的居所即被詛咒；⁴他的子女，無人支援，在城門前被踐踏，無人救護。⁵他們收穫的，飢餓者來吃；且將剩餘的，搶去儲存；他們的財富，為口渴者喝盡。⁶因為災禍不是由土中而來，憂患不是生自地中；⁷而是人自尋苦惱，如雛鷹自會飛翔。

厄里法次再度重複他傳統的理論，旨在說明人們總也不能寄望於諸聖的轉求，因「若天主決意懲治人，誰又能抵擋得住呢？」（五 1~2）而「諸聖」在此間的意義，實在同於「上主僕人」之義，因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傳統中，相信每人均有自己的守護神；厄里法次對諸聖的消極態度，或許就是由此而發。

厄里法次並列舉出惡人死後財物被瓜分的實證（五 3~5）。值得一提的是，在智慧書中，「愚者」與「惡人」不分，因為他們同是不仰仗天主而依恃自己的人。他並強調傳統理論在現實生活中的真實性，五 5bc 的「口渴者」，很可能並非指那些真正需要

接濟的貧苦人，而是那些以前受到惡人欺詐，現在伺機施予報復的人)。

總之，人生的苦痛與災患並非空穴來風，人應咒罵的是自身，而非土地(五6)。而「雛鷹」(五7)本是指火及邪惡之神—Reseph也可說是一種詩的喻象，用以比喻由地獄爆射出來的火花；無論如何，它旨在指出由地獄所生出的邪惡騷擾著人類，而此論點，可視為四8的回答或結論。

(四) 讚揚天主的頌辭(五8~16)

五8 如果是我，我必投奔天主，向天主陳訴我的案情。⁹他所作的大事，高深莫測；他所行的奇事，不可勝數；¹⁰他使雨落在地上，引水滋潤郊田；¹¹使卑微的人高升，使受苦的人獲得救助；¹²粉碎狡獪人的計謀，使他們的作為一無所成；¹³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使奸猾人的策畫即時成空；¹⁴他們白日遇到黑暗，正午摸索如在夜間；¹⁵他搭救被剝削者脫離人口，挽救窮人擺脫強暴的手。¹⁶如此，貧苦的人獲得希望，邪惡將閉口無言。

這是一篇讚揚天主的威嚴與尊高的頌辭(五8~17)。不僅歌頌天主的偉大高妙(五9)，且更深一層地指出天主干預、審判人類生活的事實(五11~18)。

在這段文字中，作者特別運用形成強烈對比的文字，如：卑微與高升(五11)、智者與奸滑人(五13)、白日與黑夜(五14)等，描述傳統上所稱的「惡人必敗，善人必勝」的邏輯道理。

還有一點值得讀者注意的是：作者在序言與結語部分(二3a，四二7)皆用「雅威」一辭稱呼天主之名，而在此間卻用 El, Eloâh 和 sâdday 稱之。這可能是一種方法，藉以告知讀者約伯

的經驗，是超過一般以色列義人受試探的經驗，而指向更廣闊的幅度，即整個人類的苦痛。

（五）讚美詩的結語（五 17~27）

五 17 的確，天主所懲戒的人是有福的：全能者的訓誡，你不可忽視。¹⁸ 因為他打傷了，而又包紮傷口；他擊碎了，而又親手治療。¹⁹ 你六次遭難，他次次拯救；到第七次，災難不會臨於你。²⁰ 饑饉中，他必救你不死；戰爭中，必使你得免刀劍。²¹ 唇槍舌劍，你必能躲藏；大難來臨，你不必張惶；²² 對大難和饑荒，你可置之一笑；對地上的野獸，也不用驚惶。²³ 你將與田野的頑石立約，曠野的猛獸必與你和好。²⁴ 你將見到你的帳幕平安無恙，察看羊欄時，一無所失。²⁵ 你將確知子孫繁昌，你的苗裔猶如田野青草。²⁶ 你必高年纔葬於墓，好像麥捆準時收藏。²⁷ 看，這是我們所觀察的真理，你若細聽，自會獲益良多。

在讚美詩實際的結論中（五 17~27），厄里法次以堅決的口吻再三強調：「凡接受天主訓誡的人，必蒙救贖」，這是無可置疑的真理（五 27）；而他開始說話時所用的柔和語調，也早已不復存在。由於厄里法次根本沒有對準約伯的問題作答，可能使讀者很容易意識到兩者的對話並不投機。

五 19 中「六」與「七」的用法，是言其多之意，它在智慧文學中相當普遍，但並非真確地指六次遭難、七次獲救，而是要指出一整體性的觀念。

五 23b 也是典型的描述默西亞時代慣用的方式（參：依十一 6~8）。「頑石」（五 23）代表田野間的神“Satyzs”，以民最嫌惡向此神獻祭（參：肋十七 5~7）。與頑石立約，或者也可說是一種文學性的描寫；因巴肋斯坦地方本為石頭地，此處說沒有石頭，

表示田地好，因石頭在田地裡有礙莊稼生長。此外，思高聖經中的註：「與石頭立約，表示願與石頭和好，免得走獸將農作物予以蹂躪」，也是一種可能。

約伯的回答（六~七）

（一）友人不可靠（六）

六¹ 約伯回答說：² 恨不得有人衡量衡量我的痛苦，把我所受的災禍一起放在天秤上！³ 它們重過海岸的沙粒，難怪我出言冒失。⁴ 因為全能者的箭射中了我，我的心靈喝盡它們的毒汁，天主的恐嚇列陣攻擊我。⁵ 野驢有青草，難道還嘶叫？牛對著草料，難道還吼鳴？⁶ 淡而無鹽的食物，豈能下咽？蛋白能有什麼滋味？⁷ 這使我厭惡的食物，我實不願沾唇。⁸ 惟願我的祈求實現，願天主滿全我的希望！⁹ 願天主擊毀我，鬆手使我消滅！¹⁰ 這樣，我仍有安慰，在悽慘的痛苦中，仍然喜悅，因為我沒有違犯聖者的教訓。¹¹ 我有什麼力量使我期待，有什麼結局使我拖延生命？¹² 我的力量豈有巖石之堅？我的肉身豈是銅製的？¹³ 在我內還能找到什麼作援助？任何扶助豈不都遠離了我？¹⁴ 誰不憐憫自己的友人，就是放棄了敬畏天主之心。¹⁵ 我的兄弟們詭詐有如溪水，有如水過即乾的河床。¹⁶ 溪水因結冰而混濁，積雪掩蓋在其上；¹⁷ 季節一溫暖，溪水即竭，天氣一炎熱，河床即乾。¹⁸ 商隊離開大道，走入荒野，因而喪命。¹⁹ 特瑪的商隊觀望，舍巴的客旅期待，²⁰ 但他們的希望落了空，他們不管到了那裏，必狼狽不堪。²¹ 現今你們待我也是一樣：看見了我，就驚惶失措。²² 難道我說過：「請送我禮物！把你們的財產送我一分？²³ 救我擺脫仇人的權勢，贖我脫離殘暴者的掌握？」²⁴ 請教訓我！我必靜聽。我有什麼錯，請指示我！²⁵ 正義的言詞是多麼甘美！但你們的責斥是指摘什麼？²⁶ 你們豈能只在言詞上吹毛求疵？以絕望者的話當耳邊風？²⁷ 你們只想對孤兒擲骰下注，以你們的朋友作商品。²⁸ 現今請你們注視我，在你們注視之下，我決不說謊。²⁹ 請你們再想一下，不要不公；請你們三思，我的正義仍然存在！³⁰ 我的唇舌上豈有不義？我的口腔難道不辨邪正？

約伯因耐不住劇苦，終於口出怨言（六1），駁斥厄里法次只看天秤的另一邊（六2）。約伯把自己比喻成一個身受箭傷的人，「全能的弓箭手」（聖經中也屢次將天主比作箭矢；參：申卅二23：則五16）把毒箭射在他身上，使他飽受毒液的侵蝕，此時死亡對他而言，已是唯一的安慰（六8~10）；生活的痛苦，已將他既非銅皮、也非鐵骨的身體消耗殆盡，再也沒有抵抗的力量了（六11~14）。

逐漸地，約伯的詛咒轉向他的三位友人，把他們的薄情比作嚴冬期間的溪水（六16），雖一時為冰雪所封閉，但天氣一暖，即行融解，最後竟至乾涸的地步（由於是當地生活的寫實，所以很容易為一般人所了解）。又將他們比作荒野中的商隊，苦心尋覓水泉，遍尋無路，終於灰心喪志（這些商隊所見的河床，有兩個可能：一為海市蜃樓，一為乾涸的綠洲）。再者，由於約伯對他的友人並沒有提出很苛刻的要求（六21~23），友人們唯恐避之不及的態度，更引起了莫大的疑問。又由於約伯在絕望中所發的狂妄話語被朋友們信以為真（六25~26），更迫使他憤懣的譴責友人們是硬了心的一群（六27）！

（二）自述命苦（七）

七¹ 人生在世，豈不像服兵役？人的歲月，豈不像傭工的時日？² 有如奴工切望陰涼，傭工期待工資；³ 這樣，我也只有承受失意的歲月，為我注定的苦痛長夜。⁴ 我臥下時說：「幾時天亮？」我起來時又說：「黑夜何時到？」我整夜輾轉反側，直到天亮。⁵ 我的肉身以蛆蟲與泥皮為衣，我的皮膚破裂流膿。⁶ 我的日月速於織梭，也因無希望而中斷。⁷ 請你記住：我的生命無非像一口氣，我的眼再也見不到幸福。⁸ 注目於我的，再也見不到我；你的眼看我

時、我已不在了。⁹ 他去了，好像雲消霧散；下到陰府的，再也不得上來，¹⁰ 不再回家，本鄉也不認識他。¹¹ 為此，我不能再閉口不言，我要吐露我心靈的憂愁，陳述我靈魂的苦楚。¹² 我豈是海洋或海怪？你竟派遣警衛把我。¹³ 我若想：「我的床榻會寬慰我，我的臥鋪會減輕我的痛苦。」¹⁴ 你就以噩夢擾亂我，以異象驚嚇我。¹⁵ 我的心靈寧願窒息，寧死不願受此苦痛。¹⁶ 我已筋疲力盡，活不下去。任憑我去罷！因為我的日月僅是一口氣。¹⁷ 人算什麼，你竟如此顯揚他，將他置諸心頭，¹⁸ 天天早晨看護他，時刻不斷考察他？¹⁹ 你到何時纔不注視我，而讓我輕鬆咽一下唾沫？²⁰ 監察人者啊！我犯罪與你何干？為何叫我當你的箭靶，使我成為你的重擔？²¹ 為何你不肯容忍我的過錯，寬赦我的罪惡？不久我將臥在塵土中，任你尋找我，我已不在了。

緊接著的，是一段他敘述自己不幸遭遇的獨白（七 1~21）。人生對他而言，猶如一場艱苦的戰爭，他就像受雇的傭工期待陰影一般，等待著死亡的解脫（七 1~6）。七 2 的「奴工」，在古老的美索不達米亞的觀念中，認為人類是為做神祇的奴僕與傭工而被造，而奴工（參：肋廿五 39~40）是奴隸中最苦的一種，由早至晚工作不息，受苦且受辱。

痛苦對他所施予的壓力，已使他不再計較友人的話語，反而把注意力全然指向天主，直接向天主提出質詢（七 7~11）。在極度的苦痛中，約伯一再埋怨天主為何將他加以嚴密的監視、防守，彷彿對待海怪一般（七 12）。依 Dahood 的意見，約伯在這段話中質問天主是否也願意像對待海怪一般，以籠頭罩其口使其緘默（參：詠卅五 2b，六八 32b）；但 *Anchor Bible* 的作者並不同意，因在上下文中並看不出天主有如是的意思，約伯所抱怨的是天主不斷的侵擾與監視（參：約七 18~20），這也就是耶五 22 所提的海洋的受制（參：約卅八 8~11）。可惜的是，在烏加利地

的神話中，對海怪失敗的這段正好闕如：所以究竟本意如何，已不可考，但海怪被捕，且受到監視是很可靠的推論。

「任憑我去吧！」是約伯在絕望邊緣向天主發出的呼聲，同時也承認自己根本不堪當與天主無比的權威作對；所以懇求天主就此放手，任他死去（七 13~16）。

他同時也提出了兩個基本的問題：「天主若真是這般偉大，爲什麼不能放手讓人獨立呢？」「天主這樣毫無止息的巡察要繼續到幾時呢？」（七 17~21）因對他而言，天主猶如一位明察秋毫的檢察官，對察考人心的職責絲毫不加懈怠，這與舊約的好幾部書中，把天主描寫爲慈愛的監察人的用法全然相反（如：依廿七 3；詠四十 12。而七 17 令人想到詠八 5，但《聖詠》中是讚美天主對渺小人類的眷顧，這裡卻是說出約伯以自身的渺小，作爲拒絕天主看重的藉口）。

最後，約伯又以相信天主與人之間的關係萬分密切，從而推斷天主若不赦其罪，等死亡的陰影籠罩他，天主再也尋不著他時會覺悔不當初，作爲他唯一可能獲救的希望。

二、波耳達得與約伯（八～十）

彼耳達得的話（八）

八¹ 叔亞人彼耳達得發言說：² 這些話你要講到幾時？你口中的話像狂風要到何時？³ 天主豈能違背公道？全能者豈能屈枉正義？⁴ 若你的子女得罪了他，他必將他們交於罪過的權勢下。⁵ 你若急切尋覓天主，哀求全能者；⁶ 你若純潔正直，他必親來守護你，恢復你正義的居所。⁷ 你起初雖然微小，今後必要興隆強大。⁸ 請你查問上一代，細想祖先的經驗；⁹ 因為我們由昨日纔有，本來一無所知；我們在世上的日月，好似影子。¹⁰ 他們必訓誡你，指教你，向你說出內心的話：¹¹ 蒲草不在池沼內，怎能長大？蘆葦沒有水，怎會長起？¹² 在茁壯中，尚未砍下，已先百草而枯萎。¹³ 凡忘記天主的，他的末路也是這樣：惡人的希望必化為泡影。¹⁴ 他的依靠好似游絲，他的憑藉有如蛛網。¹⁵ 他倚恃自己的家，但它卻站立不住；他要依附自己的住所，住所卻不能久存。¹⁶ 它在日光下而青蔥，枝蔓爬滿了園圃，¹⁷ 根盤據在石堆上，纏繞在石屋上。¹⁸ 若有人從原處把它拔除，那地必否認說：「我未曾見過它。」¹⁹ 看，它要腐爛在路上，必從地上生出另一棵。²⁰ 天主絕不棄捨完善的人，也絕不支持惡人的勢力。²¹ 你的口角必再洋溢著喜悅，你的唇邊必再充滿歡笑。²² 憎恨你的必蒙受羞辱，惡人的帳幕必化為烏有。

彼耳達得先提出四點：

- 一、約伯的言論，盡是一陣陣的狂風。
- 二、約伯如何能定斷天主是不善或是不公義的？
- 三、在約伯子女身上發生的事，實在完全證實了惡有惡報的傳統理論。

四、只要約伯尋覓天主的判決，他必然得救（1~7）。

接著，彼耳達得又提出了經驗及歷史的教訓。其中，他證明不虔誠的惡人終有其結局，但義人必得救，於是，約伯也必能得救（8~22）。

4. 這一句話，能把《約伯書》中的序幕和對話部分連接在一起。因為兩處都提及約伯的子女（參：一 19）。

5~6. 在此處，彼耳達得勸約伯在天主前應該順從。而「正義的居所」（八 6）是一種說法，指約伯先前的興旺狀況，即他自己義德的報酬。相對的，在下面有不正義居所的描寫，即不虔敬的惡人的結局（11~19）。

10~20. 這是基於傳統智慧的教訓：惡人被消滅，即「惡有惡報」的律法，如同大自然間律法一般的嚴謹精確；在歷史及經驗上，均能證明及鑑定此律法之正確性。這便是彼耳達得所要表達的。「家」（15），在此處指一人所擁有的財產，言其安全感全置於其財產上，亦即全在人的層面上（參：列上八 8）。

約伯的回答（九～十）

約伯的回答可分為兩部分：前一部分是約伯對他三友說的話（九章），後一部分是約伯對天主說的話（十章）。普通是從第十章起分界，但也不是如此的嚴格，因為在第九章末，約伯已以第二人稱來稱呼天主（參：九 28b；31）。九 2~13，體裁受「光榮頌」的影響；14~35 節體裁上先是哀怨，既而變成哀禱。十 1~17 節是約伯向天主訴苦。

(一) 對友人說話 (九)

九¹ 約伯答覆說：²我確實知道事情是這樣，但人怎能同天主講理？
 3人若願意同天主辯論，千個問題中，誰也回答不出一個。⁴雖心中明智，力量強大，但誰能對抗天主，而保平安？⁵他可移山，山卻不知；他一發怒，山即翻轉；⁶他震搖大地，使之脫離原處，地柱隨之搖撼震動；⁷他一下令，太陽即不升起，星辰即封閉不動；
 8惟有他展開天空，步行海波之上；⁹他創造了北斗和參宿，昴星及南極星辰；¹⁰他所作的大事，不可勝數。¹¹他由我身旁經過，我卻沒有看見；他走過去，我仍沒有發覺。¹²他若搶奪，誰能阻擋？誰能問他說：「你作什麼？」¹³天主一憤怒，絕不收回。為虎作倀的，必屈伏在他以下。¹⁴如此我怎敢回答，我怎敢措辭與他抗辯？¹⁵縱然有理，也不敢回答，唯有哀求我的判官開恩。¹⁶我向他呼求，縱然他答應我，我仍不相信他會聽我的呼聲。¹⁷他為了一根頭髮而折磨我，無故增加我的創傷；¹⁸致使我不能喘一口氣，使我飽嘗苦辛。¹⁹論力量，他強而有力；論審判，誰能將他傳來？²⁰我雖自以為正義，他的口卻判定我有罪；我雖自覺無辜，他卻證明我有偏差。²¹我是無辜的，我已不顧及我的生命，我已厭惡生活下去。²²因此我說：都是一樣。善人惡人，他一概滅絕。²³若天災突然降下使人猝死，他便嘲笑無罪者的絕望。²⁴大地落在惡人的手裏，蒙蔽判官臉面的，不是他，是誰呢？²⁵我的日月過去比跑信的還快；疾走而過，無福樂可享。²⁶急急駛過，似蘆葦船，如驟降攫食的鷹。²⁷我若決意忘掉我的哀怨，改變愁容，表示愉快；²⁸但一想到我的痛苦，我就恐怖。我知道你絕不以我為無辜。²⁹我若是有罪，又何苦白費心血？³⁰我即便用雪洗我身，用鹹水洗我手，³¹你卻把我浸在泥坑內，甚至我的衣服都憎惡我。³²因為他不像我是個人，使我能答覆他，或讓我們同去聽審。³³在我們中間沒有仲裁，可按手在我們兩造之間。³⁴但願他的棍杖遠離我，他的威嚴不要恐嚇我，³⁵我好能講話而不害怕；但是如今我並非如此。

在約伯回答的一段(九章)中，他首先承認人在天主前辯論時，實在不能夠自以為是(1~4:14)。

把他與天主間的辯論，看成一種「勢力」上的問題，故

他認為凡是人都不會成功（5-21）。其實在天主心目中，人根本無善惡之別，因為到最後，義人、惡人都要一起消滅（22）。這一點，是約伯答辯的高潮。

約伯控告天主不善的理由有三：一、在辯論之時，天主使彼此的關係變成一種「勢力」上的問題，使人無法獲勝。二、祂把善人惡人一齊滅絕。三、世上的社會被惡人所控制，法庭中無正義可言。然而，既然一切都在天主的掌握中，這一切的結果若天主不負責，那又歸咎何人？約伯就以此結論天主的不善（22-24）。

接著，約伯認為人生瞬間即逝，又何必汲汲經營，苦於奮鬥？這裡含有矛盾：第一：如果約伯無罪，他就不應遭此痛苦（28）。第二：一方面由於他覺得他無得勝天主的希望，故無需奮鬥。他覺得他雖自認無辜，但天主終必使他染污，只因為在天主眼中全無義人，都是罪人（29-31）。且另一方面，約伯請求能得一公平的裁判，好使他和天主間的衝突能得到公正的解決。於是他提出了兩個條件：一是求天主將其棍子，即其創造者的權柄暫置一旁；另一是讓約伯自由的說出理由。但是最終，約伯自己結論說：天主絕不如此（32-34）。

6. 古代以為地球如一張桌子，放在大柱子上。地震不過是天主將柱子搖動而已。

7. 隱喻日蝕、月蝕及沙漠中所起的一切風沙等。此乃中東的自然景象。

8. 「步行」可有兩種解釋：一為隱喻古代一種戰爭中的習

價；戰勝國的君王步行於以敗兵身體所鋪成的路上，以示侮辱之意；另一為當時中東國家，特別是巴比倫創造神話中的一個鏡頭，在此神話中，陸神馬爾杜克（Marduk，戰勝海神狄亞瑪（Tiamat）後，步行於其身上。故以色列人論及雅威創造時，言其步行於海上，即受其影響。實際上，天主也創造了海。

9. 是當時的星座名。意思是：天主創造了眾星宿。

13. 「為虎作倀」的意義，思高聖經註釋為「扶助辣哈布的」，因「辣哈布」即指海中怪物。但「辣哈布」（Rahab）一字除此意外，尚指在混沌中的怪物，或是指「混沌」。

14~19. 本段意為：面對全能的天主，這天主同時是法官及被告，約伯實在無法用普通法庭中的訴訟手續。於是，約伯開始懷疑他自己是否無罪。此處，他強調天主是以其專橫的權力來判決，而未提及天主是以至高的智慧來斷案。

20. 描寫約伯認為天主要強迫其認罪的情形，就如今日洗腦的手段一般。

21. 如觀原文，則能顯出作者運用詩體的不同節奏，使此段特別突出。他以簡短的快速節拍，來隱喻著約伯情緒的激動：他寧死也不願認己有罪。

24. 因為約伯深信天主普遍地安排大地的一切，故在此處，他將這些惡行的責任歸諸天主。

27~28. 約伯在此處表示，如按彼耳達得所勸一般地去順從天主（八5），只有一種虛偽的、被強迫的順從。這種順從不但改變不了他自己不甘受苦的態度，也變更不了天主的態度，更

重要的是，這種順從不過是虛偽的假面具而已，不是真實的。

29. 此處表現出約伯的論點：如果在審訊前早已定罪，那又何必提出訴訟？在這兒，約伯是以此來說明天主的不公。

30. 在舊約中，一般的看法是惟有天主能把罪洗淨，罪人本身根本無此能力，他唯一的出路是呼求上主的仁慈（參：詠五一）。但在此，約伯表現出他意識到他的無能，他對洗淨己罪實在無能為力。但是因為他自覺無罪，故對他而言，並無覺得有皈依的衝力。其中，「用雪洗我身」之「雪」字，是指一類植物的根，如皂莢，這根有洗滌作用。

31a. 「泥坑」在此，不僅指今日一般人所講的泥坑，實是指農田中，農人用以儲藏自然肥料的大坑。但在此隱喻著陰府。這種用法在中東其他國家的文學中常見。

31b. 「衣服」在此，隱喻著匝三 3~5；是當時法庭訴訟的習慣；當被告被判無罪，則給他穿上新衣。在這裡，約伯猶言雖自認清白，但天主卻使他染上污穢，使其自覺不配穿上乾淨的衣裳。

35. 約伯不願承認他的罪行，因為他自覺無罪。

（二）對天主說話（十）

+¹我實在厭惡我的生活，我要任意苦訴我的怨憤，傾吐我心中的酸苦。²我要對天主說：不要定我的罪！請告訴我：你為何與我作對？³你對親手所造的，加以虐待和厭棄，卻顯揚惡人的計劃，為你豈有好處？⁴你豈有肉眼，或者也像人一樣觀看嗎？⁵你的日月豈像人的日月？你的年歲豈像人的年歲？⁶你竟考查我的邪惡，追究我的罪過。⁷其實你知道我並沒有罪過，也知道無人能拯救我脫離你的掌握。⁸你親手形成了我，創造了我；此後你又轉念想消滅

我。⁹ 求你記憶：你造我時就像搏泥，難道還使我歸於泥土？¹⁰ 你不是將我像奶倒出，使我凝結像一塊奶餅？¹¹ 用皮和肉作我的衣服，用骨和筋把我全身聯絡起來？¹² 是你將我生命的恩惠賜给了我，細心照顧維持了我的氣息。¹³ 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中，我知道你久有此意：¹⁴ 你監視我，看我是否犯罪；如果我有罪；你絕不放過。¹⁵ 我若有罪，我就有禍了！我若有義，也不敢抬頭，因為我已備嘗凌辱，吃盡苦頭。¹⁶ 我若抬頭，你就像獅子追捕我，向我表現你的奇能，¹⁷ 重新襲擊我，加倍對我洩怒。¹⁸ 你為何叫我出離母胎？不如我那時斷氣，無人見我，¹⁹ 就好像從未有過我一樣，一出母胎即被送入墳墓。²⁰ 我生存的日月不是很少嗎？你且放開我罷！²¹ 趁我去而不返，未到冥暗死影之地，²² 即光明也是黑暗之地以前，讓我自在一下罷！

在第二部分（十章），約伯對天主所講的話中，首先他表示他對人生厭倦，所以他決定不顧一切地要做開心懷，表達心中懷疑的態度，並對天主步步緊迫地追問（1~3）。他認為天主既然是天主，因其全能，則必知約伯是否是義人，那又何必試探他，讓他白白受苦？況且天主還是天主，祂終究無法和人在同一平面的同一情況下去體會或同情人的境遇，那又何苦要如此的要求人（4~7）？

接著，約伯描寫人的無能，但最重要的是，約伯要提醒天主：他是祂手中的作品，是祂以愛去創造的；那又何苦去破壞它（8~12）？約伯此時變得十分激動，他好似要點出天主的「不對」，指出祂早已心懷叵測；雖在以前賦與他恩寵，但早已心懷二意（13）。約伯繼續以激動的口氣來描寫天主的「可惡」：他懷疑他之落到如此地步，是由於天主的朝三暮四，亦或是祂早就伺機而動（14~17）？這一段約伯的答辯，看得出來是一種情緒的產物，並不十分合邏輯。

最後，是他自己的結論。這裡是以生命作為它的主題：約伯一面詢問天主：早知如此，何必當初還要他進入此世？另一面也求天主：既然人生是如此短促，為何還如此逼迫著他，何不讓他自在地度過（18~22）。由十 1~2 觀之，因為約伯的朋友談的不是他們切身的問題，所以他們的答辯相當冷靜、有條理、合邏輯；但是輪到約伯，因為是他自己切身的問題，是他現在的境遇，所以他的答辯往往是交雜著情緒激動時的表達。實在而論，約伯的情緒起伏也應算是本書信息的一部分。

4. 在這裡，問題的重心不在於：天主是否有人的限度，是否能判決審查人心裡是否有罪；而是在於：天主是否能同情及諒解人的情況，因為祂不是人。換言之，天主是否能將己與人置於同一平面，來體會人當時遭遇到的境遇。

5. 或許這裡的意思是：《約伯書》中要肯定的是天主透徹人心，祂實在不需以考驗約伯來看他是否有罪，而且這天主是超越的，所以祂應有寬大胸襟，祂實在不需要立即報復。

10. 這是當時生理學未發展所致。當時人比喻人的形成如下：精子如奶，母體如一容器，精子在內，經母體搖晃即成，就如奶成為奶餅的過程一般；最後，再把這成形的加上皮、肉、筋、骨等。這是比喻人形成及出生的奇妙。

13~15. 形容在天主的亭毒中，包含著一種可怕的要求：人在天主前，應對自己的一切行為負責。

16. 獅子的比喻，是約伯譏笑天主強凌弱小的行為。

三、左法爾與約伯（十一～十四）

左法爾的言論（十一）

左法爾所強調的，是天主判決的內容與其無窮的智慧。在內容上大略可歸納如下：

1. 左法爾認為約伯雖據理力爭，在人前辯明其無罪，人也無法翻案。但只要天主一出現，約伯的罪就必是彰明顯著了。
2. 天主的偉大，是超越人所能理解的。
3. 因此他勸約伯皈依，請求天主仁慈的寬赦，以恢復以前天主向他垂青時所給予的恩寵。
4. 爲了強調約伯皈依的重要性，他以對比的手法說出了惡人的無歸處。

在全部左法爾的言論中，能看出他著重天主令人畏懼的一面。

十一章

十一¹ 納阿瑪人左法爾發言說：² 難道喋喋不休，就不需要答覆？難道多嘴多舌的人，就證明有理？³ 你的空談，豈能叫人緘默？你如此謾罵，難道無人使你羞愧？⁴ 你說過：「我的品行是純潔的，我在你眼中是清白的。」⁵ 但願天主講話，開口答覆你！⁶ 將智慧的秘密——即那難以理解的事——啓示給你，那麼你便知道，天主還忽略了你的一些罪過。⁷ 你豈能探究天主的奧秘，或洞悉全能者的完美？⁸ 完美高於諸天，你能作什麼？深於陰府，你能知道什

麼？⁹其量長過大地，闊於海洋。¹⁰天主若經過，誰能扣留他？他若下了逮捕令，誰能阻擋他？¹¹他洞悉人的虛偽，明察人的罪行，且無不注意。¹²如此，愚蠢者纔可獲得智慧，野性驢駒纔能變為馴良。¹³你若居心正直，向他伸開你的雙手；¹⁴你若將手中的罪惡除掉，不容不義留在你的帳幕內；¹⁵那麼你定能仰首無愧，一定站立穩定，一無所懼；¹⁶你必能忘卻痛苦，縱然想起，也必似水流去；¹⁷你的壽命如日中之光華，縱有陰暗，仍如晨曦。¹⁸因有希望，你纔感覺安全；因有保護，你纔坦然躺臥；¹⁹你躺臥，無人敢來擾亂你，反而有多人來奉承你。²⁰然而惡人的眼必昏花，他們安身之所必全毀壞，他們的希望只在吐出最後的一口氣。

4. 「品行」，思高按希臘譯本來翻譯。希伯來文原為道理之意，指所發表的論調。在這節中，左法爾把約伯在對談中的申訴部分，和他與天主所爭論的重點作了精簡的撮要。由於約伯尚未確定天主是否不以他為罪人，所以他訴苦說：天主待他如待罪人一般。況且，有時一些惡人逃得過的報應，天主卻完全施諸於約伯的身上。在此處，左法爾猶言約伯尚有隱而不明之罪。

13. 伸開雙手，是當時在以色列的禮儀中，苦苦哀求時所用的一種手勢。

18~20. 在這裡，說明約伯如其他的不虔敬者一般，除死以外，別無他求。

約伯的答辯（十二～十四）

約伯以譏諷的語氣來讚美他朋友的智慧；繼而，他又聲明這一類的智慧不只是他自己有，連大自然中的一切受造物都有，它們也知道天主的全能，並統治著大地。然而，約伯的問

題卻不在此範圍內（1~10）。他的問題在於自己的貧苦，與惡人興旺的對比。他認為他這些朋友都在替天主辯護，但都只是在強詞奪理，無法使人心悅誠服。約伯認為他們只不過是一群在天主前的諂媚者，為的是保護天主的名譽，他寧願冒死的危險來向天主挑戰，要求天主直接回答他的問題（十三 1~18）。

約伯要求天主對他有一個忠實聆聽的態度，使他有機會能申訴自己的冤屈；他也求天主別再用恐嚇威脅的手段對待他，好讓他敢於發言。然後，他懇求天主告訴他，他確定的罪有哪些（十三 19~27）？最後，約伯嘆息人生的短促及充滿憂苦，他求天主在他有生之日，讓他過得自在些，使他能喘一口氣。約伯認為，如果人死後還有希望，他甘願等待，但是事實上只有一個可能性，就是滅亡（十三 28~十四 22）。

在第十四章中，除了少數的幾節（13~17）外，它的主題並沒有論及約伯本身的經驗，而只是泛論人類：論人類的痛苦和短暫的人生。有人認為這段和上下文實際上沒什麼直接的關聯，它和其他的智慧書一般，是一種對人生的客體評論而已。

十二 1~10 作者所用的是反諷的手法；11~25 節染上「光榮頌」的色彩（參：路一 51~52）。接下來，十三 17~28 約伯質問天主；第十四章中，文字充滿哀怨、哀禱之情。

十二章

十二 1 約伯回答說：²的確，只有你們是有知識的子民；那麼，你們一死，智慧也與你們一同喪亡！³其實，我和你們有同樣的心理，我並不亞於你們！誰不知道這些事？⁴我這呼籲天主而蒙應允的人，卻被他的友人所嘲笑，無辜的義人卻成了笑柄。⁵幸運的人

心想：遭難的人應受蔑視，失足的人應再予以打擊。⁶但是，強盜的帳幕竟能安全，觸怒天主的人，以勢力為神的人卻享平安。⁷請你詢問走獸，牠們也會開導你；詢問天上的飛鳥，牠們也會告訴你；⁸地上的爬蟲也會教訓你，海中的魚族也會給你說明。⁹牠們中有誰不知道：是天主的手創造了這一切？¹⁰因為一切活物的生魂，一切血肉之人的靈魂，都握在他手中。¹¹耳朵不是為明辨言語，口腔不是為辨嘗食物嗎？¹²白髮老人是有智慧的，年紀大者是有見識的；¹³但智慧和能力同在天主內，智慧與見識是天主所有。¹⁴他若拆毀，人不能再建；他若拘禁，人不得開釋。¹⁵他若制水，水便乾涸；他若放水，水便沖毀大地。¹⁶力量與才能，為他所有；受騙者與騙人者，都屬於他。¹⁷他使謀士糊塗，使判官愚蠢；¹⁸他解除君王所繫的玉帶，將繩索捆在他們的腰間；¹⁹他使司祭赤足而行，推倒掌握大權者；²⁰奪去忠貞者的辯才，剝去年老者的理智；²¹使貴人備受侮辱，使勇士的腰帶鬆弛；²²使隱秘的事由暗處彰顯，使黑暗進入光明；²³使邦國興起而又滅亡，使民族強大而又消散；²⁴剝去國君的理智，使他們漂泊於無路的荒野中，²⁵在無光的黑暗中摸索，踉蹌猶如醉漢。

1~2. 「子民」是當時的以色列人在王族及司祭下的一種貴族階級，他們是因擁有的財產及教育而躋身於上等階級中。

3c. 這裡是否是約伯答覆左法爾的話？（參：十一 7~10）

4~5. 在此約伯將他自己的情況做了一個撮要。

5a. 原文模糊不清。

7~9. 回到先前的譏諷語氣（參：十二 3），意謂其友所說，不但約伯自己知道，連動物也全知曉。請注意，此處約伯用「你」這字，而不用「你們」，與前面用法不同。

10. 這裡約伯要隱喻的是：既然天主憑受造物的作證，成為全宇宙萬物形成的普遍原因，於是世界上一切不正義的事，祂都應負其責。

11. 「辨嘗食物」：在智慧書中常用此詞彙，它意謂著：就如同口腔辨嘗食物一般，人的智慧能判斷、辨別、評價各種善惡。

12. 在此，實際上約伯所論的問題超越人的智慧。

14~25. 約伯在這裡要指出：天主是幸福和災禍的最後主人（參：詠一〇七），祂奪取人的一切希望，也消滅人制定的一切制度。沒有東西、也沒有辦法能逃避祂的權威。在這裡，約伯在天主身上看到的只是毫無意義的暴力。在 15 節中，約伯要表達的是：天主降災於惡人與善人，這是不公平的，此一論點與「太陽同樣照耀善人與惡人」的論點恰好相反。

19. 「掌握大權」一句，指的是一些有地位的人，這是一些把自己的安全感建基於其地位、及爲了保持此地位而施展一些小手段及小陰謀的人。

22. 如觀上下文，似乎在此編輯上有些錯誤，因上下文都是在談人與人及人與天主關係的事，而突然插入這帶有創造論色彩的詩節，似不適合。

24. 「荒野」指沙漠或指在混沌的狀態，可能隱喻人在陰府中的情況。

十三章

十三¹的確，這一切我親眼見過，我親耳聽過，是我熟悉的事。²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我並不亞於你們。³但是，我願同全能者交談，願與天主辯論，⁴因為你們都是謊言的捏造者，全是無用的醫生。⁵恨不得你們閉口不言！這樣纔算聰明。⁶請你們聽我的怨訴，留意我口中的辯論！⁷你們想以詭詐來為天主辯護，以謊言來為他說理？⁸難道你們想偏袒天主，有意為他辯護嗎？⁹他揭穿

了你們，難道為你們有益？難道你們能欺騙他如人之欺騙人？¹⁰ 你們若假意偏袒，他必嚴厲斥責你們。¹¹ 他的尊嚴能不使你們恐怖？他的威嚇能不落在你們身上？¹² 你們的古諺都是些腐朽之談，你們的答辯都是些泥製的盾牌。¹³ 你們且住口，讓我來發言：不要管我有什麼遭遇。¹⁴ 我已將我的肉放在我的牙齒中，已將我的性命放在我手中；¹⁵ 即使他殺我，我仍希望在他面前表白我的行為。¹⁶ 這樣對我還有救，因為惡人不敢到他面前。¹⁷ 你們要細聽我的話，側耳靜聽我的解釋。¹⁸ 我今呈上我的案件，確知我自己有理。¹⁹ 誰若與我爭辯，我就住口，情願死去。²⁰ 惟有二事，你切莫向我作，我就不迴避你：²¹ 請將你的手由我身上撤回，莫讓你的威嚴恐嚇我。²² 那時你若召喚，我必回答；或者我說，你回答我。²³ 我的邪惡罪過，究有多少？讓我認識我的過犯和罪過。²⁴ 你為何遮掩你的面容，將我視作你的仇人？²⁵ 難道你要喝走被風吹落的樹葉，要追逐已枯乾的碎秸？²⁶ 你寫下了我受苦的判詞，使我承當我青年時的罪過。²⁷ 你把我的腳縛在木樁上，窺察我的一切行動，又為我的腳步劃定界限。²⁸ 我的生命已如腐爛的朽木，已如蛀蝕的衣服。

3b. 「辯論」一字，原文所用是法庭的術語，即在法庭上提出自己的理由，指責對方的錯誤等等（參：依一 18）。

5. 這是假借很多民族都有的諺語來說明：人若是閉口不言，還可以裝一會兒聰明人。

6~12. 在這裡，約伯要把介於他和天主間的假智者推開，他們自立為天主的辯護人，而他要直接和天主申辯。他更警告這些人，如果被天主揭穿了，則會自招災禍。

13~16. 希伯來人往往以「不敢見天主的臉」比喻人有罪的境界（參：創三 3~10）。約伯在此處言其敢於面對天主，正表示他的無罪。並且，他認為一個人的尊嚴及廉潔比生命更珍貴。他並不在乎不恢復以前他擁有的一切福樂；他要的是在人前，

尤其是在天主前，保持他的尊嚴。在 15 節中，約伯好似表示他願意直接和天主交談，而不願有任何中間人在位際關係中，這是一種信、愛和個人負責的表現。

17. 這裡，約伯好像忘了他以前說過的話（參：九 23~33），而要和天主爭論，求一判決。

18~19. 這裡的用字，全是法庭和法律上的術語，和《依撒意亞先知書》中天主對其子民，及上主僕人之歌中所用的詞彙相似。這裡約伯猶言：如果在一公平的訴訟案中能夠證明他的罪，則他樂意接受其判決，並決定再緘口不言，直到死去。在此，約伯引用天主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控告其子民的詞彙，來反駁並控告天主。由此角度視之，這段是在盟約的概念下完成的。

20~22. 在此，約伯以反證法來與天主講明兩個條件：一為要與天主在同一平等地位上對立；一為辯論時應有一秩序，誰先開始，可隨天主選擇。

23. 這中間好像有過一段沉默，約伯見天主不出聲，於是積極展開攻勢。起首就說出了他心中的重點，詢問天主他究竟犯了多少罪。

24. 「遮掩面容」：在以色列民中，這詞彙意謂著天主拒絕再給予祂垂青的恩寵及臨在。

25. 「落葉碎糞」：在全舊約中，此處是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不指不虔誠的惡人，而指一個軟弱的受造物。

十四章

十四¹ 婦女所生的人，壽命不長，且飽嘗煩惱。² 他生出像花，瞬息凋謝；急馳如影，不得停留。³ 這樣的人，豈配你睜眼注視一下？或傳他到你面前聽審？⁴ 誰能使潔淨出於不潔？沒有一人！⁵ 他的時日既已注定，他的歲數既由你掌管，他決不能越過你定下的期限：⁶ 請你別看他，讓他安息，好像傭工度過自己的日期。⁷ 若是一棵樹被砍伐了，仍有希望生出新芽，嫩枝叢出不窮。⁸ 它的根雖老於地下，枝幹縱枯死地上，⁹ 但一有水氣，立即生芽，好似幼苗發出枝葉。¹⁰ 但是人一死，立即僵臥；人一斷氣，他究竟在何處？¹¹ 海水能乾涸，江河能枯竭；¹² 同樣，人一僵臥，即不能起立，直到天不存在，仍不能醒起，仍不能由永眠中起來。¹³ 唯願你將我藏於陰府，將我隱藏，直到挽回你的憤怒；願你給我定一期限，好記念我。¹⁴ 人若死了，豈能再生？我在整個從軍之日，要堅持到底，直到換班的時期到來。¹⁵ 你若呼喚我，我必回答你：你對你手所造的，必有一種懷念。¹⁶ 你現今既數了我的脚步，不必再監察我的罪過。¹⁷ 請把我的罪過封閉在囊中，滌淨我的一切過犯。¹⁸ 但是，山能崩裂離析，盤石能由原處挪移，¹⁹ 流水能穿過石頭，驟雨能沖出泥沙；你也照樣消滅了人的希望。²⁰ 你時常攻擊他，使他消逝；改變他的容貌，遣他離去。²¹ 此後，他的兒子受尊榮與否，他也不知；他們受輕賤與否，他也不覺。²² 他只覺自己肉身的痛苦，他的心靈只為自己悲哀。

1. 這是人生痛苦的哀歌，與上章最末一節有些許關聯。因上章末節是論及人生的短處，此處雖只是泛論人生，但在意義上還相銜接，可說是約伯在其不幸的命運上看到了全人類的命運。約伯認為：人生既如朝露，瞬息即逝，天主還以如此大的要求來折磨軟弱的受造物，真是不可思議（參：七1等）。

4. 約伯承認人基本上是不潔的，但他卻把這當作一個辯論的理由。這裡所謂的不潔，在釋經學上往往以為是隱喻著原罪，如思高所註。但作者原意，是講當時猶太教在禮儀上的一種風

俗，猶太教在禮儀上認為女人分娩時是不潔的，因其沾到血污而應取潔（參：肋十五 19）。

12. 由此節觀之，作者尚未意識到末日復活的思想。

13. 雖按字面解釋，好像有希望死後由陰府中出來的隱喻，但並非如此。約伯自認無罪，於是他渴求有一避難所讓其避難，一直等到天主息怒後才出來。在當時以色列人的思想中，地球外的避難所，除陰府外別無他處，因天上只是為天主所居之所（參：詠一一五 16）。

13~19. 這一段未必是指復活，可以說他有一個希望，但並不十分肯定，所以可以說只是一種預備。可能比較是屬於一種辯論的手法：反證法。

17. 「封閉」一詞，在以色列民中，唯有封閉者方可開啓封閉的文件。於是約伯借用此意：如果是天主封閉了他，那就讓天主來開啓，別人不必介入。同時，如果被封閉了，那麼一切都泯滅了，無罪可定了。

20~22. 在陰府中，除了肉體的痛苦外，別的一無所知（參：十八 23）。此處可有二意：一為在陰府中的魂，只能意識到自己或是自己的痛苦；另一是：在陰府中的魂，能記得一件事，但只限於與自己有關的事，如其在世時的幸福等，它和地球尚有一絲關聯。

參、第二場對話

約十五～廿一

本章介紹約伯與三友的第二場對話，包括三友的言論和約伯的答話。若是將《約伯書》中全部對話視為一齣戲劇，則此部分當屬第二幕。不過有些詮釋學者，例如 J.B.C.並不喜從戲劇的觀點來處理這些對話，因為三友的言論和約伯的話彼此並無密切的關連，只有少數偶然的連繫，充其量也不過是三位友人按序登場，每次間以約伯的答覆，如此而已。這場對話也不例外，每人各言其是，談不上有什麼真正的交流，只是較諸第一場略有進展：三友的口氣由勸勉轉為責斥，約伯要求仲裁的心意也愈顯得堅強而迫切。最後的一首詩，刻意描繪惡人在世享福，死後還受禮遇的情景，將三友極力推陳的傳統信念一舉推翻。下文即按聖經原來的秩序，詮釋三友和約伯的言論。

一、厄里法次與約伯（十五～十七）

厄里法次的言論（十五）

本章可分兩部分：首段（1~16）為導言，所佔篇幅甚長，聲言人人皆非潔淨、正直，何況自稱為義的約伯？這段只是一味譴責約伯，實在並未對準約伯的問題。後段（17~35）則描寫惡人的遭遇。原來厄里法次見勸勉無效，便給約伯如此這般指點惡人的下場。今將這兩段分別闡釋如下：

十五 1~16

十五¹ 特曼人厄里法次又發言說：² 智者豈能以虛言作答？豈能以東風果腹？³ 豈能以無益的廢話，無濟於事的言詞來辯護？⁴ 不但如此，而且你還廢除了敬畏天主之情，斷絕了在他面前的默禱。⁵ 其實，是你的罪惡教導你說話，叫你的口舌詭辯。⁶ 定你罪的，是你的口而不是我，是你的口唇作證控告你。⁷ 你豈是第一個出生的人？在山嶽未有之前，你豈已誕生？⁸ 難道你聽見了天主的密旨，把持著智慧？⁹ 有什麼事，只有你知，而我們不知；只有你明瞭，而我們不明瞭？¹⁰ 我們之中也有白頭老人，年紀比你父親還大。¹¹ 天主的安慰，和向你說的溫和的話，你以為還太少嗎？¹² 你為何讓你的感情控制著你？你的眼為何冒火，¹³ 竟向天主發怒，開口說出這樣的話？¹⁴ 人算什麼而敢自稱潔淨，婦女所生的敢自稱正直？¹⁵ 他連自己的聖者，還不信賴；在他眼中，連蒼天也不純潔，¹⁶ 何況一個墮落可惜，飲惡如水的人。

2~16. 厄里法次認為約伯自以為是（參：十二 3，十三 2），其

實不然，因為他出言虛幻，恰似東風（2~3）。約伯既廢棄敬畏天主之情和默禱（4），如此拂逆天主，甚至要求在他和天主之間有一仲裁，凡此種種，不僅是罪惡的明證，而且罪加一等（5~6）。厄里法次接著抨擊約伯的「智慧」：論出生，約伯並非第一人（按：7、8兩節似暗指約伯既非第一個出生的人，如此又怎可能是第一個曾經出席天庭、得聞雅威密旨、把持智慧的人呢？）論年齡，也不及三位友人，他們是長者，擁有傳統的智慧（9、10）。傳統智慧教導人，沒有一件痛苦是無辜的，如今約伯並不接納這項教導（11），拒絕安慰，這不是罪上加罪嗎？厄里法次進一步指出，約伯之所以致此，無非是痛苦佔據、蒙蔽了他的心思意念。

十五 17~35

17 我要告訴你，你且聽我說；我要說明我的經驗，¹⁸ 即賢哲所傳授，和祖先未曾隱瞞的事：——¹⁹ 這地方原只賜給了他們，尚無一個外方人從他們中間經過。——²⁰ 惡人一生飽受苦惱，壽數已給暴君限定；²¹ 恐怖之聲常在他耳中，平靜時，匪徒也來侵擾。²² 他不相信還能脫離黑暗，只等待遭受刀劍之害，²³ 注定作為鷹鳥的食物，自知大難業已臨頭。²⁴ 黑暗的日子使他恐怖，困苦艱難跟隨著他，好像準備廝殺的君王。²⁵ 因為他曾伸手反抗過天主，向全能者傲慢逞強過；²⁶ 以伸直的頸項，以堅厚的盾背攻擊過天主。²⁷ 他的臉蓋滿了脂油，他的腰積滿了肥肉。²⁸ 他住在荒涼的城內，住在無人居留，行將化為廢墟的屋中。²⁹ 他不能富有，所有的財富也不能久存，也絕不能向地下生根。³⁰ 他脫離不了黑暗，火燄要灼乾他的嫩芽，暴風要吹去他的花朵。³¹ 別依恃枝極已長大，應知道都是空虛；³² 未到時日，已經凋謝，枝葉再不發綠。³³ 有如葡萄未熟即被打下，橄欖開花即被搖落，³⁴ 因為惡人的家室必要絕嗣，火要燒盡受賄者的帳幕。³⁵ 他們所懷的是邪惡，所生的是罪孽；心胸懷念的，無非是欺詐。

此段描寫「惡人的遭遇」，此乃厄里法次偏好的主題。這些話可視為一項答覆，針對約伯的質難：「強盜的帳幕竟能安全，觸怒天主、以勢力為神的人卻享平安」（十二6）。

此段言論缺乏邏輯：首先講論惡人的苦惱（20~24）；其次陳述惡人的罪狀，尤十五27「……脂油，……肥肉」意謂充滿自信、與天主對抗；結尾又是惡人的苦惱（28~35）。言中暗指約伯雖非暴君，但他反抗天主，如同惡人一般，所以現今落到同樣的下場。

厄里法次述說惡人的生活，外表看來狀似平安，其實常受恐懼的威脅，一時也不得安寧。他復引用植物界的比喻，講述惡人的結局：他們不僅遭受全盤的毀滅，而且災禍延及死後。在東方人的心目中，死後絕嗣，災患莫大於此。約伯已遇此災禍（參：一19），因此這番話顯然直指約伯具體的狀況。

約伯的答話（十六~十七）

這篇答話頗具哀歌體裁和語氣，其風格尤其和哀歌及哀嘆聖詠極相類似，只是個中意味不同：一般哀歌體裁所表達的，是向天主的哀怨和哀禱；但此篇答話，則充分流露約伯的苦境以及內心的「叛逆」。此外，要求仲裁的主題再度浮現，只是有所不同。

十六章

十六¹ 約伯回答說：² 像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你們的安慰反使人煩惱。³ 這些風涼話何時了？或者有什麼事迫你非說不可？⁴ 若是你們處在我的境遇中，我也會說像你們所說的話，也會花言巧

語譏笑你們，向你們搖頭。⁵我也會以口舌寬慰你們，搖唇鼓舌來減輕你們的痛苦。⁶我若講話，痛苦並不停止；我若閉口不言，難道痛苦就離開我？⁷現今天主的確叫我厭倦，使我每個親人都遠離了我；⁸使我憔悴，以指證我；使我消瘦，當面非難我。⁹他在憤怒中撕裂我，窘迫我，向我咬牙切齒；我仇人鋒利的眼睛常盯著我。¹⁰他們張開大口想吞噬我，責罵著打我的面頰，一起擁上前來攻擊我。¹¹天主將我交於不義之人，將我丟在惡人手中。¹²我原來安寧，他卻折磨我，抓住我的脖子，粉碎我，又拿我當作他的箭靶。¹³他的箭矢四面射擊我，射穿我的腰，毫不留情，使我的膽傾流於地。¹⁴他將我撕裂粉碎，有如武士向我跑來。¹⁵我縫麻衣包裹我的皮膚，使我額角插入塵土。¹⁶我的臉因哭泣發紅，我睫眉間滿是暗影；¹⁷我的手雖沒有行過殘暴的事，而我的祈禱，又往往純正。¹⁸地啊！不要掩蓋我的血。願我的呼聲無休息的餘地！¹⁹看啊！連現今在天上我的見證，在高處有我的中保。²⁰我的哀號上徹於天，在天主前我的雙泪流淚不止。²¹惟願人與天主之間有一中人，猶如人與人之間一樣！²²因為我的年數將盡，快要走上那條一去不返的路途。

首先，約伯反駁朋友，認為像他們這樣居於外在的立場，說些無關痛癢的風涼話，未免太容易了；但設若易位而處，約伯自己也會如此。在目前這種處境中，沉默不語（參：二 13）固然不能帶來什麼安慰，可是像朋友們這一類的話，也不見得高明。約伯的話，將問題的焦點從抽象的層面轉向具體實況（十六 1~6）。

7~8. 這兩節比較複雜。按思高和舍克爾（A. Schökel），7、8 兩節的主詞是天主；A. B. 認為主詞是「他」；而 Dhorme, J. B., B. A. C. 則以位格化之惡意為主詞；此外，N.E.B. 譯文為被動式，經學家認係諱言天主，故實際上還是以天主為主詞。上下文顯示，約伯遭受攻擊，這攻擊約伯的人和另外一人（而非與約

伯，如思高所指）有關，後者乃是上述主詞，即天主或位格化的惡意，因此 7 節「遠離」當改譯為「攻擊」方可。至於 8 節「以指證我，使我消瘦」，註釋家各有所見：舍克爾和 J. B., B. A. C. 皆作「以假見證控告我」；Dhorme 則作「我的假證人控告我」；又，Lèvéque, A. B. 保留「我的消瘦」，但以之為主詞。

本文按舍克爾，將 7 節改譯成「現今天主的確叫我厭倦、恐懼，他的侍衛攫獲了我，作證反對我，以假見證當面非難我」；如此可與 9、10 兩節彼此相連，即：其中「仇人……他們」就是 7 節的「侍衛」。按 J. B. 註：此「仇人」或「侍衛」並非撒殫，而是某些人，他們以約伯之苦為樂。三友與約伯對立，出言攻擊約伯（參：十九 2ff），約伯或許也將他們歸入「侍衛」一類的人物。這樣，在 7~11 節中便可看出一項判決程序：逮捕、控告、作證、逼供、判決（交給惡人）。

7、11 兩節以「天主」之名構成首尾呼應，顯示此段是一單元。先前約伯要求公正裁制，現今適得其反。而第 9 節「天主撕裂」的圖像，在此雖非創舉（參：歐五 14），但有新的意義：原來天主撕裂，為的是治癒（參：歐六 1），此處卻絲毫不含積極的意味。

12~17. 以行獵及作戰兩圖像描繪判決的執行，此中約伯好似一位目擊見證人，記錄當時的經過情形：猶如人在死亡的邊緣，生前的種種突然清晰地呈現在眼前一般，他懷念昔日的安寧（12），彼一時，此一時，觸景生情，十分痛苦（15）。在 15 節中的「麻衣」，是痛苦的表示：約伯不停地在受苦痛，因此

麻衣總不離身，好像長在自己身上似地。而「使我額角插入塵土」的舉動，也表示人受到了一種極大的侮辱。這時他自覺死亡的腳步愈來愈近，「睫眉滿是暗影」，然而他仍堅持自己純正無辜（17）。

18~22. 為 17 節的延續與發展。約伯既堅持無辜，自然便切望真相揭露。原文描寫此項心願，氣勢強勁（18~19），形成一高潮。原來法庭處理訴訟案件，列有見證兩人。舊約傳統往往以天和地為天主的見證（參：依一 2）；此處約伯向天主的見證亦有二：向大地呼號，請求大地不要掩蓋他的血；也向天呼號，因為他的中保（證人）在天上，但此中保究竟是誰？上下文並無交代，不得而知。有關註解雖多，終無法肯定。此段原文毀損，各譯本譯文不一。

十七章

十七¹ 我的氣息已斷，壽命已盡，而且墳墓已為我做好。² 我豈不是成了笑罵的對象？我的眼睛豈不是在酸苦中過夜？³ 求你將我的抵押放在你那裏！誰還敢與我擊掌作保？⁴ 因為你蒙蔽了他們的心，不叫他們明白，他們纔不敢舉起手來。⁵ 人請自己的朋友分享所有，但自己的子女卻餓的眼目昏花。⁶ 我成了人民取笑的資料，人人在我臉上可吐唾沫。⁷ 我的眼睛因愁悶而昏花，我的肢體消失有如陰影。⁸ 正直人因此而驚異，無罪者憤起攻擊惡人。⁹ 義人堅持自己的道，手淨的人倍增勇氣。¹⁰ 你們眾人，請你們再回來，但在你們中我找不到一個智者。¹¹ 我的時日已過去，我志所謀，我心所愛，都已落空。¹² 他們將黑夜變為白天，使光明靠近黑暗；¹³ 若是我還有希望，即以陰府為我的家；在憂暗之處，鋪設我的床榻。¹⁴ 我對墓穴說：你作我父！對蛆蟲說：你作我母，我妹！¹⁵ 我的希望究在何處？我的幸福，有誰注意？¹⁶ 這一切只有和我一同降入陰府，一同安息在灰塵中。

此章爲上一章約伯哀歌的延續。

1~9. 這段經文，無論單獨各節或整段皆不易詮釋；第 5 節尤爲困難：思高譯文與 J.B. 及 Peake 相同；但舍克爾和 A.B. 則譯作「爲了酬報而出賣朋友的人，他的子女必將眼目昏花」。無論怎樣，其中所指，必是一項與智慧訓誨背道而馳的作風，此節似是當時的諺語，今日難明其意。一般學者只扼要地指出各節與《聖詠》的連繫。此段充滿哀怨的情調，不過語氣較十六 18~22 低落。

8~10. 這段和約伯其餘言論相較，顯得格格不入，爲使之與其餘言論互相調和而有的嘗試盡屬徒然，或許此段是爲減弱約伯的理論而插入的片段。

11~16. 約伯繼續描述其苦境，視己如同已死或已葬身土中的人，以陰府爲家，希望與他人同死同葬，安息在灰塵中。但按 A.B.，第 16 節也可能是疑問句，這樣，本節暗示約伯心中還存有一線希望。

二、波耳達得與約伯（十八～十九）

彼耳達得的言論（十八）

十八¹ 叔亞人彼耳達得發言說：² 你到何時纔停止講話？你且留心，也讓我們說幾句話。³ 你為何以我們為走獸，視我們為畜牲？⁴ 因了你的憤怒，你必粉身碎骨！為了你，難道大地要被遺棄，磐石要轉離原處？⁵ 惡人的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燄必不發亮。⁶ 他帳幕內的光必變暗淡，懸在上面的燈必要熄滅。⁷ 他強健的腳步要躊躇不前，他的計謀必使自己顛仆。⁸ 因為他的腳要走入羅網，徘徊於陷阱之上。⁹ 圈套要纏住他的腳跟，攀籠要拘禁他。¹⁰ 絆住他的繩索埋藏在地下，捉他的陷阱暗設在途中。¹¹ 恐怖由四周來恐嚇他，在他腳後緊緊跟蹤他。¹² 饑餓常陪伴著他，災禍不離他身旁。¹³ 疾病腐蝕他的皮膚，死亡的長子耗盡他的肢體。¹⁴ 他必由所仰仗的帳幕中被拖出，被引到可怕的君王面前。¹⁵ 魑魅要住在他的帳幕中，硫磺散佈在他的居所之上。¹⁶ 他下面的根要枯乾，他上面的枝葉要凋謝。¹⁷ 他的紀念必由地上消滅，他的名字必不傳於街市。¹⁸ 他將由光明被驅入黑暗，他將從世上被趕走。¹⁹ 他在本族中無子無孫，在他寄居之地沒有留下一人。²⁰ 他的末日，西方人都為之驚訝，東方人都為之恐怖。²¹ 的確，這就是惡人的結局，這就是不認識天主者的境遇。

2~4. 他像厄里法次一般，先來一番責斥，然後陳述惡人的厄運，後者是三友言論共有的主題，也是惟一的主題，起碼在第二場對話中是如此。若將此章彼耳達得盡心盡力所勾畫出來的圖像，和前段約伯的言論互相比照，此篇言論便顯得十分不切實際，只有點綴和陪襯的價值。

彼耳達得指責約伯喋喋不休（2），「為何以我們為走獸，視我們為畜牲？」（3）；其實約伯的言論屬於另一種邏輯，他既不答覆朋友，也無意與他們交談，而是面對全體人類發言。彼耳達得譏諷他，必因憤怒而粉身碎骨（4），即令如此，也絲毫無損於宇宙秩序，更遑論動搖傳統道理了。「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彼耳達得在此篇言論中全力擁戴的金科玉律，觀其說理，有條不紊，節奏穩定，充分反映是項傳統道理在他心內已根深蒂固。

5~21. 「惡人的光必要熄滅……」（5~6）這是智慧文學中常見的主題。惡人的道路黯淡無光，因而陷入羅網（7~10）。在這段文字內，有六個「羅網」的同義字，足見其分量。惡人的腳步躊躇不前，恐懼環繞著他（11；另參：十五 21），疾病與他為伍（12~13），死亡（14）、絕嗣（15~19）是其結局。無論對誰而言，這都是令人感到十分恐怖的事，現在比耳達得拿來警告約伯。只是他一味描述約伯的命運，其中的圖像固然令人怵目驚心，但約伯畢竟無動於衷，因為他把約伯的生活體驗勉強納入罪與罰的因果律中，而這，正是約伯死也不肯認同的。

約伯的答話（十九）

十九¹ 約伯回答說：² 你們叫我的心悲傷，說話苦惱我，要到何時？³ 你們侮辱我已有十次之多，苛待我卻不知羞愧。⁴ 我若實在錯了，錯自由我承當。⁵ 如果你們真要對我自誇，證明我的醜惡，⁶ 你們應當知道：是天主虐待了我，是他用自己的羅網圍困了我。⁷ 我若高呼說：「殘暴」，但得不到答覆；我大聲呼冤，卻沒有正義。⁸ 他攔住我的去路，使我不得過去，使黑暗籠罩著我的去路。⁹ 他奪去了我的光榮，摘下了我頭上的冠冕；¹⁰ 他四面打擊我，使我逝

去；拔除我的希望，猶如拔樹。¹¹ 他對我怒火如焚，拿我當作他的仇敵。¹² 他的軍隊一齊開來，修好道路攻擊我，圍著我的帳幕紮營。¹³ 他使我的弟兄離棄我，使我的知己疏遠我。¹⁴ 鄰人和相識者都不見了，寄居我家的人都忘了我。¹⁵ 我的婢女拿我當作外人，視我如一陌生人。¹⁶ 我呼喚僕人，他不回答；我必須親口央求他。¹⁷ 我的氣味使妻子憎厭，我的同胞視我作臭物。¹⁸ 連孩子們也輕慢我，我一起來，他們就凌辱我。¹⁹ 我的知交密友都憎惡我，我所愛的人也對我變了臉。²⁰ 我的骨頭緊貼著皮，我很僥倖還保留牙床。²¹ 我的朋友，你們可憐可憐我罷！因為天主的手打傷了我。²² 你們為何如同天主一樣逼迫我，吃了我的肉還不知足呢？²³ 惟願我的話都記錄下來，都刻在銅板上；²⁴ 用鐵鑿刻在鉛版上，永遠鑿在磐石上。²⁵ 我確實知道為我伸冤者還活著，我的辯護人要在地上起立。²⁶ 我的皮膚雖由我身上脫落，但我仍要看見天主；²⁷ 要看見他站在我這一方，我親眼要看見他，並非外人；我的五內因熱望而耗盡。²⁸ 如果你們說：「我們怎能難為他？怎能在他身上尋到這事的根由？」²⁹ 你們應當害怕刀劍，因為報復罪惡者是刀劍；如此你們知道終有一個審判者。

朋友既判約伯有罪，約伯遂不能不有所表示。這篇答話顯出一種進展：受委屈的一方被迫重新反省自身的處境而另謀出路。前述哀嘆和要求仲裁的兩種主調再度出現：先是對朋友的「理論」，以哀歌譜出個人的遭遇；繼之訴諸仲裁。九 33 和十六 19 兩處「中人」，於此時再被提出，語氣顯得更為強勁，有些學者認為，此處是全書的頂峰。這「贖主」（參：下文十九 25 的詮釋）不啻是十六 18 的回響；不過此處，凱旋式的呼號掩蓋了十六章面臨絕境的哀號。

1~6. 約伯的心為朋友的言論所刺傷，因而口出怒言（2~3），他覺得縱令有罪，友人也該寄予同情，不該如此打擊他（4~5）。他要朋友認清一點：就是目前的痛苦純粹出於天主，並非罪惡

所致（6）。

7~20. 爲哀歌體裁，前段（7~12）敘述自身遭受打擊陷於絕境，與哀歌一書有多處平行之處；「冠冕」、「軍隊」等詞，原是哀歌之中常見的字彙，此處則是隱喻，針對約伯受苦的實況。後段（13~20）則描寫孤獨的境況，其間多重人際關係宣告斷絕。

此段以約伯爲中心，共分三層：外層是社會關係（13~14）——衆人離棄他，因爲約伯業已失去財產和地位，此乃撒殫首次試探的後果。其次爲家庭圈子——即那些曾與他共同生活在同一家的人，上從妻兒、下至奴僕（15~18），他們不能忍受約伯的臨在，因爲約伯患病「臭物使人憎厭」（17），是爲撒殫再度試探的「成就」。最後輪到約伯的心腹之交——包括三位來自遠方的朋友，他們和約伯共渡難關，「同他在灰土中，坐了七天七夜」（二13），克服以上兩種試探，最後卻因宗教經驗大相逕庭、見解懸殊而分道揚鑣。

以上詮釋，假定此段爲詩體的約定描述，因此不能十分嚴謹地在文中劃定上述三重關係的分界。

20. 此節註釋家各有所見，其間有一共同的肯定：必與約伯身體所受的打擊有關。

21~22. 爲哀歌結尾，並藉之引進 23 節後的主題：約伯期望獲得仲裁。

23~27. 是全書最不易了解的一段，學者長篇累牘地討論，十九章因此而著名。

23~24. 未知所言為何種工藝，要之，所用工具材料皆為堅實耐用之類，以此表示約伯要保存所說的話，以證自己無辜，兼亦暗示下文之重要性。可惜以下數節原文殘缺不全，註釋家各有編排。

25. 「贖主」（göel 思高譯作「伸冤者」），此圖像源於古老的法律制度：倘若有人賣身為奴或出賣田地，其近親有義務予以贖回，於是有「贖主」之名。舊約也稱天主為「贖主」——天主是以色列的 göel（參：出六 6；放逐後：依四四 6、24）。25 節所言贖主，觀其上下文，不易見出是指天主而言，因天主親自打傷了約伯（21），但若干經學家則認為是指天主，說出天主對待約伯的另一面。此處贖主也可能是九 33 或十六 19 所言「中人」，這個中人雖然緘默無語、不動聲色，但約伯深信他活著，要起來保護他。

26. 此節註解，困難重重，思高譯文和一般譯本不同，後者肯定約伯在沒有肉身的狀態下仍要看見天主，因而涉及復活的問題。就原文觀點而論，思高已採納若干修訂，即把原文 26b 的「肉軀」移至 26a 而成「身上」，同時將 26b 的「然後」移至 26a 而成「雖」，這樣一來，從上下文只見約伯希望獲得辯護，而不論此希望是在死前、死後或復活後實現的問題。

本來復活的觀念，即和《約伯書》不相投合。思高聖經中的註釋指出：25~29 節的經意，學者意見不一，按《拉丁通行本》有「到末日我要從地中起來」一句，於是有些學者以為作者是在講復活的道理；不過此一譯文欠妥；按希伯來文的經意

是說：我的天主是至公義的救贖者，我的處境無論如何可憐，但天主終必來申明正義。

27a. 「站在我這一方」，此處思高與 A. B.同，但 Lèvêque 認為「站在我這方保護我」更佳，如此，語氣更為加強。又按 Lèvêque, 27b 「我親眼要看見他，並非外人」，其中「並非外人」是「他」的形容詞，指他而言，A. B.同。按此，則本節不應作「並非外人，而是我要親眼看見他」。

28~29. 此段暗示約伯對朋友施以警告，因為朋友判他因罪而有目前的後果，約伯也提出「一個審判者」與之相對。

三、左法爾與約伯（廿～廿一）

左法爾的言論（廿）

廿¹ 納阿瑪人左法爾答覆說：² 因我的思潮起伏，叫我答覆，為此我內心十分急躁。³ 斥責辱罵我的話，我已聽到，我的理智催迫我答覆。⁴ 你豈不知道，自古以來，自從世上有人以來，⁵ 惡人的歡欣絕不久長，無神者的喜樂瞬息即逝？⁶ 他的驕傲雖高頂蒼天，他的頭雖插入青雲，⁷ 但他必像幻像，永歸無有；見過他的人必說：「他哪裏去了？」⁸ 他又像夢境消散，無跡可尋；又像夜夢，消失無蹤。⁹ 見過他的眼，再也見不到他；他的住所，再也不認識他。¹⁰ 他的兒子要賠償窮人的損害，他要親手把財物交還。¹¹ 他的骨髓雖富有魄力，但要同他一起埋於塵埃。¹² 邪惡在他口中雖覺甘甜，藏在他的舌下，¹³ 他雖愛惜不捨，久久含在口中；¹⁴ 但那食物在他腹中要起變化，在他五內要變成蛇的毒汁。¹⁵ 他併吞的財富，必要吐出，天主必使之由他腹中嘔出。¹⁶ 他原吸入了蛇的毒汁，毒蛇的舌頭必將他殺死。¹⁷ 他不得觀賞油流如溪，也看不到那流蜜流奶的小河。¹⁸ 他勞力之所得，應該退還，不得吞下；賺來的財富，不得享用。¹⁹ 因為它壓榨了窮人，使他們無依；強佔了人家的房屋，不得再建。²⁰ 因為他口腹之慾總不知足，他所喜愛之物，也救不了他。²¹ 沒有什麼能逃脫他的吞噬，他的幸福絕不久長。²² 他財產富足時，卻不免拮据，各種的困苦齊集他身。²³ 當他肚腹飽滿時，天主的怒火突然降到，箭如雨點射在他身上。²⁴ 他逃避過鐵器，銅矢必將他射穿。²⁵ 一箭由他的脊背穿透，光亮的箭矢由他的膽囊穿出，死亡的恐怖已落在他身上。²⁶ 層層黑暗留作他的寶藏，非人燃起的火要焚燒他，吞盡留在他帳幕的人。²⁷ 天要彰顯他的罪惡，地也起來攻擊他。²⁸ 洪水沖走他的住宅，在天主義怒之日要被沖去。²⁹ 這是惡人由天主所應得的一份，是天主為他所注定的產業。

首段乃一引論，這位朋友聽到「斥責辱罵我的話」，便急於開口。他想以個人的智慧，重拾約伯揚棄的傳統（2~4）。

左法爾的言論，除了有關厄運的描繪略具變化之外，可說沒有什麼新見解。這段文字除了顯示作者的寫作技巧之外，也不見有何作用。將惡人的歡欣喜樂視為過眼雲煙，轉瞬即逝，不值留戀，「他哪裡去了？」（7）惡人終必自食其果，一切真相必在人眼前彰顯，天地要控訴他（27），天主的怒火突然降來（23），這是天主的正義。

約伯先前期望獲得辯白（參：十九 25~27），左法爾告訴他現在他所受的懲罰就是天主的裁判。雖然他未必犯過朋友們指陳的罪過，但必犯過其他的罪，這是左法爾在傳統的脈絡中力圖發揮的主題和肯定。

約伯的答話（廿一）

三友在整個第二回合的對話中，皆以惡人的命運為背景，藉以引出天主正義、約伯罪有應得之結論。約伯這一面，則對此類陳套置之不理，堅決否定這種關係可以應用在他的情況中。最後他向天呼求，請天為他作證，使他能將朋友的論證一腳踩平。在本章內，約伯要聲明他的個案不僅不能歸入傳統的檔案裡去，而且還要進一步採取攻勢，指出所謂傳統道理，「基本原則」根本就是空中樓閣，君不見：惡人生來亨通，死去平安？朋友搬出傳統來做後盾，約伯也不甘示弱，他們仗賴居住地區的死傳統，約伯則以旅遊者的活經驗為靠山。

全篇答話共分兩大部分：導言和正面的言論

（一）導言（1-6）

廿一¹ 約伯回答說：² 你們且聽一聽我的話！這也算是你們給我的安慰。³ 請讓我發言，我說完後，任你們笑罵。⁴ 我豈是抱怨人？我失了忍耐，難道沒有理由？⁵ 你們注意聽我，必要吃驚，且要用手堵住口。⁶ 甚至我一回想，我就恐怖，全身戰慄。

約伯盡力使情緒平穩下來，他先請在場的朋友「注意聽我」；直到現在，這些朋友存心想要駁倒約伯，並未注意聽講。畢竟能給受苦者帶來安慰的，是富於同情的傾聽，而不是「自作自受」這類火上加油的話。約伯還說明，他之大鳴不平，豈是無風起浪？他相信天主，傳統曉示的惡人遭受天譴，對他而言原不足奇，問題是現今惡人亨通、坐享太平，那就未免太令人恐怖心寒了：「我一回想，我就恐怖，全身戰慄」（6）。

（二）正面言論（7-34）

這部分又分三段：惡人的幸福（7-13）、惡人的邏輯（14-16）、對傳統的抨擊（17-34），分別闡釋如下：

第一、惡人的幸福（7-13）

⁷ 惡人為何享受高壽而勢力強大？⁸ 他們在世時，子孫昌盛，親眼看見子子孫孫。⁹ 他們的住宅平安，無所畏懼，天主的棍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¹⁰ 他們的公牛交尾，無不成功；母牛產子，絕無流產。¹¹ 他們使孩子跑出像羊群，子女跳躍如麋鹿。¹² 他們伴著手鼓與豎琴歌唱，隨著笛聲歡呼。¹³ 他們幸福地度過天年，平安地降入陰府。

為首的問題，出自約伯經驗的深處；對約伯來講，這樣的

經驗奧秘難明，義人為何受苦？同樣，現在他也問：惡人為何安享幸福（7）。按思高譯文，廿一 7 較一般為短，語氣減弱；按 J. B. 和 A. B.，Dhorme 改譯為「惡人為何仍舊活著，他們的權勢為何與日俱增？」

原來後裔昌盛（8）、家居平安（9）、牲畜繁衍（10）是傳統用來描繪幸福的三張圖像；約伯在此處還加上兩張：子女的喜樂（11-12）和安度天年（13）。這些圖像所代表的境界，和約伯此時的際遇，真有天壤之別。目前他的產業被奪、子女相繼淪亡，連自己也被迫離開舊時的家園；擺在眼前的是痛苦、死亡。這強烈的對比，使整個局面顯得十分尖銳深邃——倫理生活的價值在哪裡？難道和天主毫不相干嗎？

第二、惡人的邏輯（14-16）

14 但他們曾向天主說：「離開我們！我們不願知道你的道路。15 全能者是誰，竟叫我們事奉他？我們祈求他有什麼好處？」16 看啊！他們的幸福，豈不在他們掌握中？惡人的思想豈不離他很遠？

義人尋求上主的途徑（詠廿五 4），惡人反之（14）；可是後者何其發達，他們利用宗教賺取利益，「全能者是誰，竟叫我們事奉他？我們祈求他有什麼好處？」（15）讀者或可問三友的觀念是否離此甚遠？真正的虔誠在哪裡？

第三、對傳統的抨擊（17-34）

17 惡人的燈有多少次熄滅過？災禍有多少次降在他們身上？天主何嘗因忿怒而消滅他們？18 使他們好像被風吹的碎檉？好像被暴風捲去的糠秕？19 難道天主要向他的兒子討罪債？其實應向他本人報復，叫他覺悟！20 叫他親眼看見自己的毀滅，親自飲下全能者的義怒之杯。21 他既逝去，他本人的歲月已絕，他的家庭對他

還有什麼相干？²² 天主既審判天上者，人豈能教給他什麼智識？²³ 有人到死一無所缺，享盡了平安幸福。²⁴ 他的腰部充滿脂肪，他的骨髓潤澤豐盈；²⁵ 但有人卻至死心靈酸苦，一生毫無福樂；²⁶ 他們卻一同埋於塵土，為蛆蟲所掩蓋。²⁷ 我確知你們的思想，以及對我所籌劃的陰謀。²⁸ 你們要問：「霸王的家在哪裏？惡人住的帳幕在何處？」²⁹ 你們怎麼不問過路的人？難道你們不承認他們的證據？³⁰ 「惡人在毀滅之日不受害，在憤怒之日會得救。」³¹ 他的動作，誰敢當面指摘？他的行為，誰能報復？³² 他最後被抬入墳墓，且親自守護自己的墓地。³³ 谷中的土壤，他感覺甘美；眾人都跟他而去，但在他前面的人，更不可勝數。³⁴ 你們為何說空話來安慰我？你們的答話顯然只是欺詐！

關於惡人的命運，約伯所見正和三友所言相反；約伯反問三友，有意擴展三友的眼界（17~21）。或曰：惡人雖苟安一世，但其子女終將承擔禍患，約伯認為這種想法只是逃避問題，因為若按傳統道理，「應向他本人報復」（19）才對。

22. 此節令人困惑不解，A.B. 認係誤植，A. Schökel 則主張也可能是約伯斥責三友，因為他們自作聰明，替天主的作為定下界限。

23~26. 在三友眼中，死亡是惡人最大的刑罰；但對約伯而言，這種論調實在毫無意義，人在死時，善人、惡人豈不相同？

27~34. 根據旅遊者的經驗，描述惡人甚至在死後還繼續享受「優待」的情景，事實擺在眼前，朋友的話和安慰又有什麼意義呢？「你們為何說空話來安慰我？你們的答話顯然只是欺詐！」（34）這樣，在第二場對話中，約伯最後一言和為首的一句話（十六 3）彼此呼應，使得全篇言論共同形成一個大單元。在此回合中，論安慰，約伯毫無所獲；論其希望獲得辯白的心願則節節高升。

肆、第三場對話

約廿二～廿七

本段要介紹的是約伯和他朋友的第三場辯論。按舍克爾(A. Schökel)的意見：一般劇作家的心理在一齣戲中有二必有三，如此則全劇完滿結束。於是，厄里法次以其激烈的答辯為第三場啓了幕。

在原文中，本段在結構上最引人注目的，是左法爾言論的消失及約伯對彼耳達得答辯的重複(廿六1，廿七1)。這現象在前兩場中從未出現過。況且，若是分析約伯答辯的內容及體裁，則能明顯看出有些部分絕非約伯之言。因為無論在思想上或體裁上，都與約伯的一貫作風相左。這答辯反而有著約伯三友的體裁及論調的特色。由此可見本段經文錯亂，而有重整的必要。至於錯亂之因，學者們大都歸之於抄寫的錯誤。

在重整結構一事上，學者們也議論紛紛，尚無定論。雖然

大部分學者（如：Dhorme, Garcia Cordero, R.A.F. McKenzie, M. Pope）只是簡潔地分爲：厄里法次的言論和約伯的回答、彼耳達得的言論和約伯的回答，以及左法爾的言論等五部分。但本文大體上採取的是舍克爾的意見；而在不妨害大體的原則下，有些許的變更。

舍克爾重整的大前提有二：首先，由於在前兩場中，三友輪流出場，此場中也不例外，故一定得找到左法爾的言論。其次，因爲前兩場的形式都是一問一答相呼應的，故在此場中亦當如此，於是得找出約伯對左法爾的答辯。基於此，舍克爾重整後的結構是：

1. 厄里法次的言論（廿二）與約伯的回答（廿三）。
2. 彼耳達得的言論（廿五 1~6；廿六 5~14）和約伯的回答（廿六 1~4；廿七 1~7，11~12）。
3. 左法爾的言論（廿四 18~24；廿七 8~10，13~23）和約伯的回答（廿四 1~17，25）。

舍克爾認爲如此安排的好處，一方面是在於形式上繼續上兩場，二方面在內容上亦復如是。他也承認，其中有幾處與上下文並不十分和諧（如：廿七 11~12），但可加以討論或遷移。再者，他也以爲約伯答覆彼耳達得和答覆左法爾的兩部分，可以互相調換，並不影響大局。

在這場辯論中，《約伯書》中的兩個主題及兩種文體不斷地交替出現。在主題方面：一是約伯所要求的審判；另一是他的朋友們常提的天主的公義和惡人的惡運。在文體方面：一是

哀歌的形式；另一是法庭辯論的形式。這兩種文體及兩個主題，構成了全書的經緯，又使其充滿了血肉。

全場進行的情形如下：厄里法次公開地指責約伯，約伯願意面對著審判的主；彼耳達得歌頌天主的偉大，約伯卻再度肯定地強調他的清白無辜；左法爾描寫惡人的惡運，約伯卻以惡人享受幸福的現實對抗之。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段內約伯沒有一次和天主直接講話。

下面就是舍克爾重整的秩序，介紹三友和約伯的言論。

一、厄里法次與約伯（廿二～廿三）

厄里法次的言論（廿二）

把廿二章歸於厄里法次，是不爭之論。

首先，厄里法次以天主不能從人的正直和虔誠中獲得任何利益的論點，來作為第三場辯論的序幕（1~3）。比較之下，厄里法次在此場的態度，比前兩場激烈得多，他並不因約伯的答辯而有所動搖。辯論之始，他已發現約伯是相當地固執和倔強。辯論時，他又發現約伯居然否定了當時道德律的基本準則。居於朋友的地位，厄里法次想盡辦法以溫和與耐性勸導其友，放棄其謬論而與天主重歸與好。於是，在首場中，厄里法次說盡了鼓勵的話（四~五）；在次場中，他已開始指出約伯的不敬（十五），見到約伯的執迷不悟，這一場中，他乾脆公開地指責約伯實際上是一個偽君子和隱藏著的罪人。

厄里法次這種想法，是基於其傳統思想的因果律推論：他一直認為人遭遇不幸是來自以前所犯的罪；善行和天主的祝福，這兩件事在本質上是相連的。於是，今日約伯受苦的現象必不是因為約伯的虔誠而受罰（4），如不是因虔誠，則必是源於約伯隱而不顯的罪。於是他按當時社會的實況，列舉在約伯地位上可能發生的罪行：如壓迫窮人，孤兒寡婦……等（5~9）。

厄里法次深深以為這一定是災禍降諸其身的隱因（10~11），這一切，天主都明察並加以懲罰（12~20）。因此，厄里法次再度勸約伯應貶抑自下、低首痛悔、自訟其罪，以與天主和解。若是如此，他必重享原有的興旺與福樂，並且再度獲得先前轉禱的地位（21~30）。反之，則不虔敬者的下場是悲慘的，惡人在此世必將自食其果。

按舍克爾意見，厄里法次在此處的言論已經有了和約伯面對面辯論的型態。厄里法次在這段裡所表達的思想和方法，雖然是平凡的，語氣雖然是激烈的，但是卻充滿了真誠，他盼望他的朋友重獲幸福。

廿二章

廿二¹ 特曼人厄里法次接著說：²人為天主能有什麼益處？明智人只能於一己有益。³縱然你公正，對全能者有什麼好處？縱然你品行齊全，對天主有什麼利益？⁴他豈能因你敬畏之心而責斥你，拉你來聽審？⁵豈不是因為你罪惡多端，罪過無窮？⁶因為你無理地強取了你兄弟的抵押，剝去了人的衣服，使之赤裸；⁷口渴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饑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飯吃；⁸讓強有力的人佔有土地，讓尊貴體面的人住在其中；⁹卻使寡婦空手而歸，折斷孤兒的手臂；¹⁰因此羅網要四面圍困你，恐嚇突降，使你驚惶。¹¹光明變成黑暗，使你毫無所見；洪水漫漫，將你淹沒。¹²天主豈不是居於高天？看，最高的星辰何其高遠？¹³你曾說過：「天主知道什麼？他豈能透過黑雲施行審判？¹⁴雲彩遮蔽著他，使他看不到什麼，而他只在天邊周圍遊行。」¹⁵你豈要固守惡人所蹈的故轍？¹⁶尚未到時，他們已被攆去，大水沖去了他們的基礎。¹⁷他們曾向天主說：「離開我們！全能者能為我們作什麼？」¹⁸他原來是以福利充滿了他們的家，可是惡人的思想離他很遠。¹⁹義人見了就歡樂，無罪者也譏笑他們說：²⁰「的確，他們的財富已被消滅，他們所剩餘的皆被火焚毀。」²¹請你與他親善和好，藉此你的幸福必得恢復。²²請你領受他口中的教訓，將他的話存在心

中。²³ 如果你歸向全能者，你必興起；你若使邪惡離開你的帳幕，²⁴ 視金子如塵埃，視敷非爾金如溪石，²⁵ 全能者必作為你的精金，作為你的銀堆。²⁶ 那時你必以全能者為喜樂，向天主仰起你的頭來。²⁷ 那時你祈求他，他必應允你；你可向他還你的誓願。²⁸ 你決定的事，事必成就；光明要照耀你的道路，²⁹ 因為他壓伏驕傲的人，拯救低首下心的人。³⁰ 他必解救無罪的人；你若手中清廉，你必獲救。

1~5. 厄里法次代表的是特曼人的智慧，其中最突出的思想是：人的善行只惠及其本人（參：卅九 7~8；箴九 12）。厄里法次運用一連串修辭學的技巧，從各個不同的角度來問同一個問題，為顯出約伯論點的荒謬。整段顯示的，是一種無可抗辯的傳統思想。結論是約伯現在該進入他存在的深度，去反省並承認他罪孽深重的過去。

6~11. 為了幫助約伯察出其隱而不顯的罪，厄里法次按當時的法典，提出了有權勢的人可能涉及的罪單。這法典看來，是建基於先知的宣講和申命派的傳統之上，且已略具立法的規模（參：出廿二 25~26；申廿四 6~13，17~22；依五八 7；則十八 7~8；亞二 9）。

8. 強有力的人：明顯地隱喻著約伯，把他比作一蠻橫霸道的地主、強佔了弱鄰的地。

9. 孤兒和寡婦，是舊約中所特別保護的對象（參：出廿二 25~26）。

10. 羅網：引用彼耳達得通論惡人的辭彙來指約伯（參：十八 8~10）。

11. 光明與黑暗成對比，表達幸運和惡運。洪水通常是死

亡的象徵（參：詠六九 2~3）。羅網、黑暗、洪水都是描寫有死亡危險及描寫陰府的標準圖像。

12~14. 天主超越的特性，能從兩個角度來看：不虔誠的人甚至能想天主根本不存在，或者至少與人無關（參：詠十 4，七三 11；依廿九 15；則八 12）。因著這想法，惡人幻想他能逃過天主公義的審判，而逍遙法外。而虔誠者則能認為天主居高臨下的優勢，更能助其明察人的一切言行（參：詠卅三 13；依四十 22、26~27）。厄里法次把約伯歸之於前者之列。

14. 天邊：按當時的宇宙觀，地球是平的，天主運行於其兩端。

15~20. 此段厄里法次反駁約伯的「惡人在世享福樂」的論點。他承認有約伯描寫的這類人，但他們不是平安地生活著，他們會受到最可怕的災禍。

15. 厄里法次在此處歪曲事實，斷章取義，他把約伯論及外邦人的話加諸其身（參：廿一 14~15）。

16. 大部分人以為此處隱喻著諾厄時期的洪水。實則不然，這只是描述惡人突然滅頂的狀況。

18. 福樂原是天主的賜與，惡人不肯承認，則天主終必收回（參：廿一 16）。

20. 隱喻索多瑪之火（參：創六 11~13，十九 24~26）。在以民的思想中，大火和洪水是上古時期天主消滅惡人的工具。

21~30. 在 21~25 節中，厄里法次苦口婆心地勸其朋友歸正。26~30 節則發揮 25 節的意思。厄里法次對其朋友的悔改從

不死心，重複他在第一場辯論中的勸誡（參：五 8，12~27）。他的勸言既真誠又優美，要他的朋友與天主和解，並溫馴地接納祂的法律，並將這法律置於理智與記憶中。他強調，天主的友誼勝過一切財寶，因此人可以信賴天主。祂有求必應，鑑此，人的一生必行走於光明之中，並且事事順遂。按厄里法次表達的方式，這種皈依好像是一種交易的行爲（21），這種交易是對約伯有利的（28）。

22. 心中：是相當傳統的說法，象徵著人的理智和記憶（參：詠六九 1）。

23. 興起：原文字根有「治癒」之意。意為人在皈依天主後，天主必要治癒他。

25. 意為皈依者必輕視其他物質，因其已擁有天主。這種傳統的靈修，在舊約中甚為顯著（參：詠十六、廿三、六三、八四）。

28. 直譯：「你制定一事，祂必須從你」。這思想在以色列民中根深蒂固。他們認為一個智者或義人能對天主發生很深的影響力，甚至於能為此而豁免一條神聖的法律，或為罪人說情免禍。舊約中，亞巴郎為索多瑪說情的描述就是一個好例子（見：創十八 21~23）。諾厄、達尼爾及約伯就是因其卓越的義德，而被歸於這一類的人物中（見則十四 14、20）。雖然厄則克耳及耶肋米亞先知都曾經盡力排除這種看法（見：則十四 12~14，18；耶卅一 29~30），但終究無法完全除去。

約伯的回答（廿三）

原來的結構，是將廿三與廿四 1~17、25 相連，均歸於約伯對厄里法次的答覆。但這兩段是否有此內在的連繫，則可疑。廿四章部分全是描寫惡人的得勢，這在舍克爾安排的秩序中，置之於最後一段落，乃作者約伯回答左法爾的言論。以內容及主題上的相呼應來看，實屬合理。於是只留廿三作為對厄里法次的答辯部分。

在廿一章中，約伯完全是一種辯論的口氣，但是到了廿三章以後，就完全是在描述約伯的個人反省和他尋覓天主的心情。在這一整段中，除了對厄里法次的毀謗間接否定以外（廿三 11~12），約伯完全未涉及他的朋友和他們的言論。與前兩場的答辯相比之下，明顯地此段哀歌雖充滿哀怨之情，卻沒有任何激動的情緒。他以前的宣信（十九），雖解決了些許的疑慮，但並不能減輕他的痛苦。這是一種覺得和天主間有了隔閡的痛苦，這隔閡使得他覺得無法和天主交流以取得祂的了解。

本段落中，約伯的態度有了新的進展：他盼望能找到天主，並能當面呈上自己的案件。於是一開始，就強調約伯願意和天主面對面交談的形態（廿三 1-9）。經過兩場激烈辯白之後的約伯，已對人不懷有任何希望，也自知無能使他們了解自己的清白無辜；他認為厄里法次的話，純粹是一面之詞，他早已假定了約伯是生活於邪惡和不義之中的了。但這種渴望著面對面交談的形態，卻在後面幾節中漸行消失（廿三 8），好像是約伯屢次尋找天主不獲的當然後果（廿三 8-9）。

天主雖然明知他的無辜（廿三 10~12），卻仍不斷地使他恐懼（13~17）。在尋覓天主不獲之際，約伯依然對自己的無辜及走著正途抱有信心。面對這受苦的奧秘，約伯只有歸之於上主的旨意，這旨意無人能改變，雖然有著恐慌，他也只有「順命而行」。

廿三章

廿三¹ 約伯回答說：² 直到今天，我還是痛苦的哀訴，他沉重的手掌，使我不得不呻吟。³ 惟願我知道怎樣能尋到天主，能達到他的寶座前，⁴ 好將我的案情向他陳訴，因為我口中滿了證詞！⁵ 唯願我知道他答覆我的話，明瞭他向我說什麼！⁶ 他豈能靠強力同我爭辯？絕不，他必留神聽我。⁷ 如此，他會分辨出同他爭論的是個正直人，也許我可永久不再受裁判！⁸ 可是我往東行，他不在那裏；我往西行，也找不到他；⁹ 往北找，也看不見他；往南去，也見不到他。¹⁰ 他洞悉我所有的行動。他若試驗我，我必如純金出現。¹¹ 我的腳緊隨著他的足跡，謹守他的道，總沒有偏離。¹² 他所發的命令，我總沒有違背；他口中的訓言，我常保存在心中。¹³ 但他所決定的，誰能變更？他所樂意的，必要實行。¹⁴ 他為我注定的，必要完成；類似的事，還有很多。¹⁵ 因此，為了他，我很驚慌，一想起來就害怕。¹⁶ 天主使我的心沮喪，全能者使我恐怖。¹⁷ 因為我雖面臨黑暗，幽暗雖遮蓋我的面，我仍不喪氣。

2~9. 約伯再度處於法庭對質的背景（參：九 13~21，十三 14~27），但顯得比前兩次平靜多了。他不再怕天主會不聽他的申訴，或者懲罰他。相反的，他確信天主必會俯聽並安慰他。

2. 「直到今天」一語，使得有些學者以為這場辯論有著中間休息的時間。「我不得不」，則表達約伯已無法自制，他切願面對面的看見天主。

4~5. 描寫約伯已備妥其訴訟的案件及程序。

7. 可以說是十三 16 的回音，描寫約伯相信只要天主露面，則必冤情大白。

8~9. 描寫約伯覓主不獲，只因天主是如此地不可捉摸、不可親近。這思想牽涉到以色列民對天主的固有觀念：他們經常認為天主是一個超越的存在，遠居霄漢之上（參：出十九 11~20；列上廿二 19），以監察大地。故此約伯認為，他距天主是如此的遙遠，以致於無法覓得。對約伯而言，他最大的不幸就在於此：那惟一能證明他手潔心清的，卻不露面。

10~17. 雖然遍覓天主不獲，約伯猶認為全能者就在其四周，試煉著他。他始終堅信自己的純正及走於正途之上。面對自己受苦的境遇，百般尋思，不得其解。面對這種天主亭毒的奧秘，約伯實在感到驚慌害怕，但儘管在死亡陰影籠罩之下，他猶相信一切全來自天主。雖然現實的生命是如此辛酸，他依然期待天主。以此觀之，約伯實在對天主懷有深度的信仰，因為在表面上猶如絕望的境遇中，他依然保持對天主的信賴。

11. 對廿二 6~9 的否定。

12. 約伯屢次強調自己不須從厄里法次那裡接受訓言，因其本身已持守不渝（參：廿二 22）。

17. 思高直接譯為「……我仍不喪氣」，原文此處並無如此清晰的表達，只在上下文中暗示出他對天主不可動搖的信心（參：N.E.B.，J.B.；A.B.）。

二、波耳達得與約伯 (廿五~廿六；廿七 1~7, 11~12)

彼耳達得的言論 (廿五；廿六 5~14)

把廿五章及廿六 5~14 歸於彼耳達得，在學者中也是不爭之論。因為這兩段之間的關係，是十分明顯的，都是光榮頌的詩體，與廿六章上半段約伯受盡委屈、滿腔憤怒的譏諷語氣大相逕庭，又與約伯在前兩場中慣用的哀歌體裁迥然不同。固然，有的學者（如：麥肯基）想把這段歸於左法爾，但理由並不充足，故通常還是歸之於彼耳達得。於是，這段材料的分配與思高有異，思高只將廿五章歸於彼耳達得。

在此段中，彼耳達得再度地，並未針對約伯的問題（即惡人在此世興旺的事實）加以回答，卻以一首莊嚴優美的光榮頌來陳述天主的威能與偉大，並指出充滿缺陷的人類在擁有全備聖德的天主面前是多麼的渺小。

在當時神話性宇宙觀的籠罩之下，本段可稱得上是人的想像和言語的範疇內對宇宙最優美的一段描繪。概分兩部分：

第一部分 (廿五；廿六 5~6) 是從高天開始，提到一切的星辰，接著從高天轉向人間，襯托出人的不潔淨；最後，又深入地獄冥府中。這段描繪總括了天、地（冥府）、人三界。

第二部分 (廿六 7~13) 是讚美造物的偉大。首先以創造的現

實來描寫天主的威力大能（廿六 7~10），接著在一種神話色彩的光線下，描寫造物者的能力（廿六 11~13）。原文的前段（廿六 5~11）全用分詞及未完成時態來表達天主的行動猶在宇宙中持續著；接著（廿六 12~13）則用完成式來描寫在創造時一些已完成的行動；最後是一個結論（廿六 14）。

廿五章

廿五 1 叔亞人彼耳達得發言說：² 權能和威嚴為他所有，他在高天締造和平。³ 他的隊伍，豈可勝數？他的光明升起，誰不蒙受照耀？⁴ 人在天主面前，怎能自以為義？婦人所生的，怎能自稱潔淨？⁵ 在他眼中，月亮都不明亮，星辰也不皎潔，⁶ 何況像蟲的人，像蛆的人子！

2~6. 是一個突然開始的光榮頌，把天主比喻為一個有權勢的國王。J.B.C.建議把 4~6 節放在 2~3 節的前面，以使這光榮頌有一個開始。這開始重複厄里法次的觀點（參：四 17~19，十五 14~16）。但若是如此，則破壞了這光榮頌按天、地、人三界的秩序來讚美天主德能的韻律，大部分的學者主張保持原狀。

廿六章 5~14 節

廿六 5 幽魂在地下打顫，海底與居於海底的驚恐不已。⁶ 陰府在他前面顯露，死域也沒有遮掩。⁷ 他將北極伸張到太虛，將大地懸於虛無之上。⁸ 他將水包裹在濃雲中，托水的雲彩卻不破裂。⁹ 他遮蔽了滿月的面貌，使雲彩散佈其上。¹⁰ 在水面上劃了一圓圈，當作光明與黑暗的分界。¹¹ 支天的柱子震動，因他的呵叱而戰慄。¹² 他以威力使海洋動盪，以明智擊傷了海怪。¹³ 他一噓氣，天氣清朗；他親手戮穿了飛龍。¹⁴ 看啊！這只是他行動的一端，我們所聽到的語句，何其細微！他轟轟烈烈的作為，有誰能明瞭？

5~6. 是廿五章光榮頌的持續，上段論及天使和人類，這段則進入冥府中。

6. 死域：意同陰府（參：默九 11；箴廿七 20）。

7~14. 言及天主所創造的一切奇妙化工，以這一切來讚美天主的威能。

7. 北極：指的是北極星及圍繞它的一切星座。當時的宇宙觀，以為所有的星都聚集在北極，天空也以北極為其高峰。

「將大地懸於虛無之上」：對一個古詩人來說，在一無所有的空間見到地球被神的力量所支持著，這實在是一件令人注目及讚美的事。

10. 描述太陽上升、下降的水平線。

11. 柱子：意為最高的山。古人以為最高的山，就是天空的支柱。

約伯的回答（廿六 1~4；廿七 1~7, 11~12）

在結構上，學者都毫無異議地將廿六 5~14 剔除，而將廿六 1~4 直接與廿七章連接。理由不再贅述。廿七章前 7 節歸於約伯，也是不爭之論。至於其餘的部分是否全歸於左法爾？則意見紛紜，無一定論。有的學者（如：Dhorme, García Cordero）認為應延長到 12 節。本文採取麥肯基的意見：他認為 7 節後，11~12 節依然歸於約伯，由於這兩節的代名詞均用「你們」，故可以歸於約伯對他朋友的言論。

在廿六章中，約伯的言論很短，可能是他認為和那些人再

度辯論無疑是枉費唇舌，但此章也可能只是一殘篇。篇幅雖然很短，卻相當緊湊。從一開始，就針對著彼耳達得的言論，以諷刺的語氣對答；言其因事不關己，常說些無關痛癢的話，根本於他人無助。

廿七章則是約伯再度以隆重誓言的格式，來證明他實在是清白無辜，他也不惜犧牲一切來堅持這真理。

廿六章 1~4 節

廿六¹ 約伯回答說：² 無能為力的人，你怎樣援助了他？無力的手臂，你怎樣支持了他？³ 你給無知的人出過什麼主意，表現了你豐富的智慧？⁴ 你說這些話是指教誰？從你心裏發出的是什麼精神？

1~4. 約伯在此，諷刺他的朋友都在講一些抽象的話。既不能鼓勵他，也不能給他力量度過危機。這對他目前的處境實在毫無幫助。尤其是彼耳達得有感而發的光榮頌，實在是離題甚遠，絲毫無助於約伯目前的急難。智慧來自天主，而約伯的朋友屢次聲明他們是因主名而發言（參：十五 11，廿 2，廿二 22）。但在約伯眼中，彼耳達得目前所發的言論實無智慧的特徵（4），他的話都是空的。

廿七章 1~7、11~12 節

廿七¹ 約伯繼續他的言論說：² 我指著那剝奪我權利的天主起誓，指著使我心靈苦痛的全能者起誓；³ 幾時我還有氣息，我鼻中尚有天主賦予的生氣，⁴ 我的口唇絕不說謊言，我的舌頭絕不講虛話。⁵ 若叫我說你們有理，那絕辦不到；到我斷氣，我絕不放棄我的純正。⁶ 我堅持我的正義，絕不罷休；對於以往的生活，我問心無愧。⁷ 惟願恨我的人，遭惡人的命運；起來攻擊我的人，遭罪犯的處

分。……¹¹ 我要將天主的作為教導你們；對全能者的意旨，我絕不隱瞞。¹² 其實，這一切你們都熟悉，但為何還這樣空談？

1~7. 約伯在此，再度以隆重誓言的格式宣告自己的清白。雖然他的朋友一直都認為他有罪，也勸他認罪，但他永遠不會承認他朋友的想法是正確的。因為若是如此，則無異默認了他在早期是度著偽君子的生活；對約伯而言，這是歪曲事實，他無法辦到。於是，他至死要堅持自己是正義及清白無辜。

2. 生活的天主：思高未譯出此字，而意譯為「起誓」，與 N. E. B. 同。這是以色列人隆重發誓的格式（參：撒下十四 39、45；撒下二 27）。

5. 是約伯對他朋友言論的總結。

11~12. 意為：約伯比他的朋友更知天主的行徑。

三、左法爾與約伯（廿四 18~24；廿七 8~10, 13~23）

左法爾的言論（廿七 8~10, 13；廿四 18~24；廿七 14~23）

在結構上，本段按舍克爾及大部分學者的意見，把廿四 18~24 及廿七 8~23（11~12 除外）歸於左法爾，但在此中章節的安插上卻按思高及 Dhorme 的安排，把廿四 18~24 安插於廿七 13~14 之間。如此安插，基於兩點：首先，他認為廿四 18~24 恰好是解釋廿七 13 的。其次，他認為在廿七 13 中，先普遍地論及惡人的命運，再個別地論及強暴者；恰好在廿四 18a 中用的是複數而與前者相呼應，廿四 18b 中用的是單數與後者相合。所以是相對稱地解釋。

既然舍克爾以為一些章節的變動並不影響大局，且此段在此觀點下看來似乎更合理，所以本文就採取此結構。

左法爾言論的開始，部分章節必定已遺失；此處是約伯三位朋友重複的主題的最後一次回響，然而卻顯得異常的貧乏單調。此段左法爾不敢像厄里法次一般，公開地指責約伯是偽君子，但是全段的內容卻隱約地針對約伯的情況而講（廿七 8 比對廿三 13~15；廿七 9 比對十九 7；廿三 14 比對序幕）。原文及其意義充滿著疑問。本來此兩段均歸於約伯名下，但在其殘篇中猶能看出其主題是「惡人的惡運」，這與約伯一貫的主題背道而馳，

應是屬於左法爾言論的特色，故歸之於左法爾名下；而約伯也依然故我地，以「惡人在此世得享福樂」來反駁其友。

全段始於概論惡人的命運：天主對他的遺棄……等。接著從普遍進到個別情況：廿四 18 以後言惡人及強暴者的命運，從其自身始，最後延伸到他的家庭子女。

廿七章 8~10、13~23 節

廿七⁸ 惡人呼籲時，有何期待？當他向天主舉起靈魂時，有何希望？⁹ 災難臨到他身上時，天主豈能聽他的呼求？¹⁰ 他豈是以全能者為喜樂，時時祈求天主？……¹³ 納阿瑪人左法爾就說：這是天主給惡人定的命運，是強暴者由全能者所承受的產業：¹⁴ 他的子女雖眾多，都必死於刀下；他的後代子孫，不得飽食。¹⁵ 剩餘的人，為瘟疫所葬送；他們的遺孀，不舉喪哀弔。¹⁶ 他們雖積蓄銀子，多如塵沙；備製衣服，多如土堆；¹⁷ 他們固然預備，但義人來穿，無辜者要分取他們的金銀。¹⁸ 他們建造的房屋有如蛛網，又如守望者搭的茅舍。¹⁹ 他們睡眠時，雖稱富足，但睜開眼時，已一無所有。²⁰ 白天有恐怖侵襲，黑夜有颶風將他們颳去。²¹ 東風將他們吹去，把他們捲走，離其居地。²² 他們成了眾人毫不憐憫的箭靶，他們沒法逃避恐嚇的手。²³ 人人都對之鼓掌稱慶，由各方向之嘲笑辱罵。

8~10. 此段上文必有遺失。這裡論及惡人的祈求，無人俯聽。

13. 是左法爾在廿章言論的結論。

廿四 **22.** 思高清楚翻出「天主」，但原文並不如此明顯，只是有暗含之意。

廿七 **14~23.** 上文先講他個人的結局，這裡講的是他家庭的結局。

16. 言惡人的錢與衣物最後終為義人所得（參：箴十三 22）。

18. 蛛網：比喻其不穩固、不結實。不但房屋如此，連家庭也如此。

22~23. 參：耶四九 17；索二 15。

約伯的回答（廿四 1~17, 25）

在結構上，廿四 1~17 歸於約伯是學者們公認的；至於 25 節，也由於它是 1~12 的結論，大部分的學者也都歸於約伯。但是把這整段全部移動放在全對話的最後部分，當作約伯對左法爾的回答，則是舍克爾的創新。

固然，大部分學者將此段置於廿三章之後，作為約伯答覆厄里法次的後半段，但普遍承認這種放置非常牽強，且無內在的連繫；尤其在這部分有些殘篇，實在缺失得無法知其實在意義為何。於是，在僅存的章節中，能看出其內容完全是在描寫惡人的得勢與善人的受欺。就憑此內容，舍克爾大膽地將其置於對話的末端，成為約伯對左法爾言論的回答。

廿四章

廿四¹全能者為何不劃定一個期限呢？忠於他的人為何看不到他的日子？²惡人挪移地界，搶去羊群自去牧放；³趕走孤兒的驢，拿去寡婦的牛作抵押；⁴迫使窮人離開正路，使境內的貧民隱藏不露。⁵看啊！他們像曠野的野驢，出來尋覓食物；他們縱使到晚操作，卻找不到養子女的食物。⁶夜間遠到田間去收割，到惡人的葡萄園中去摘取。⁷赤身過宿，無衣蔽體；嚴寒之時，沒有鋪蓋。⁸在山中為暴雨淋透，因無處避身，而臥於磐石下。⁹另有些人將孤兒從母懷中搶去，剝去窮人的衣服作抵押，¹⁰致使他們無衣赤身行走，枵腹擔荷麥捆；¹¹在石槽中榨油、踐踏，反受口渴之苦。

12 臨死者的呻吟，聲聞城外；負傷者呼求救援，天主卻不理會他們的哀求。13 另有些人反抗光明，不認識光明的道路，更不走光明的途徑。14 兇手黎明即起，去殺害困苦和貧窮的人，夜間去作盜賊。15 姦夫的眼盼望黃昏，他心裏說：「沒有眼可看見我！」就將自己的臉遮蔽起來。16 竊賊夜間挖穿屋牆，白日將自己關起，不願看見光明，17 因為早晨對這班人有如死影，他們已熟悉了黑暗的恐怖。18 他們輕如水萍，隨波逐流，地上的家業已被詛咒，榨酒者不再走入他們的葡萄園。19 亢旱酷暑怎樣溶盡雪水，陰府也怎樣將罪犯吸去。20 懷孕他的要忘掉他，蛆蟲要腐蝕他，人不再記念他，邪惡如樹一般被人砍倒。21 他欺壓了不生育的石女，沒有善待寡婦。22 然而天主將以威力擄獲強者，他必興起，使他們不能保存生命。23 雖暫時讓他們平安休息，但他的眼正監視著他們的行徑。24 他們居於高位，不久即不見了；他們必喪亡，有如鹹草；必被剪去，猶如麥穗。25 是否如此？誰能證明我說謊，誰能以我的話為荒誕？

1~12. 這裡描寫的是窮苦人的不幸，和暴力在此世的猖獗。全段的進行和廿一章相同：約伯先由他自己的特殊經驗作出發點，過渡到普遍的經驗。這是一種對立性的描寫，描寫當時社會的不公義；原文常以兩節作為一單位：前一節描寫壓迫者的囂張，後一節是描寫被壓迫者的痛苦。這段以反面的形式和廿一 7~17 平行，後者描寫的是天主沒有懲罰惡人；而在這段，描寫的是天主不管受壓迫的人。這兩件事按以色列的傳統神學，應當是天主對人類的兩個職責。

1. 期限：言審判的期間。

2. 「挪移地界」的行為是完全違法的（參：申十九 14，廿七 17；歐五 10）。

4. 正路：不是嚴格地指正義之途，更是描寫當時窮人被有權勢者壓迫的實況；他們不讓窮人與其共行一條道路。

6-8. 巴勒斯坦的習俗，是夏天晚上收割。在沙漠地形中，晚上無論是冬、夏，均甚寒冷。

9. 移到 2~3 及 4~5 節間，作為連貫句之用，Dhorme 講本節應改為：「剝去窮人的嬰兒作奴隸」。因在上下文中，「衣服」一詞無法出現：

11. 描寫工作很多，卻無報酬。榨油、釀酒，均非其所有，故不能取用。「踐踏」：言釀酒。

13~17. 是一篇智慧散文，是否連接著約伯的言論？實屬可疑。與 12 節相連，能看到是在描寫都市的情況。因這慘狀發出來的禱聲，天主居然充耳不聞。這段包括了十誡中的殺、偷、姦三類人（參：出廿 13、15），他們最大的共同點是怕光。這裡最大的問題是：天主不管也不罰他們，好似對他們的行徑不聞不問。

按 Dhorme 的意見，將此段重整於下：12、14、15、14c、16、13、17。13 移到 16 節之後與 17 節相連，因為是發揮同一件事。即：不知光明的人，光明對他們而言是黑暗（參：依五 20），再把 17 節之「因為」二字移到 16c 前，則意思更為明晰，如此 17 節的意義便明朗起來。「光」在此處也可以指天主，意為祂是世界的光。

14. 「困苦和貧窮的人」，可泛指一般的義人；在聖經中常稱義人為「雅威的貧困者」。14c 移到 15 之後，是為避免有人誤會兇手和賊是同一人。16 接在 14c 後，因為有著盜賊的同一主題。

伍、一首智慧頌讚詩

約廿八

廿八章爲一首讚美「智慧」的詩歌，十分優美。這首詩歌不論從體裁或結構而言，在本卷書中都有其獨特之處，因此有些學者懷疑這詩歌是否來自原作者，抑或爲後來的編輯者所增添。因爲第廿七～廿八章之間的聯繫極其模糊。

此外，廿八章對於上主最高智慧之默認，是如此的安詳，似乎與約伯前後的思想有所衝突；因此有些人以爲這是左法爾的言論。但左法爾之口氣似乎也不應如此溫和，所以不可能是出自約伯或其朋友口中的言論。這或可視爲來自另一首詩的一段「插曲」，或是編者有意使書末的主題在高潮中突然出現而安排的——天主有超越人、有人所不可企及的智慧，因而義人爲何受苦的問題，是人無法了解的。

在 12 與 20 節中，分別襯托出一個極爲重要的核心問題：「智慧在哪裡尋覓？哪裡是明智之所在？」主要的答案是：「敬畏上主，遠離惡事，就有了智慧」（28 節）。

智慧讚頌詩 (廿八)

智慧非人之技能所能獲取 (廿八 1~6, 9~11)

廿八¹ 銀有出產之地，金有冶煉之所。² 鐵由土中掘出，銅自石中鎔煉。³ 人給黑暗制定了界限，探討幽暗陰晦的堅石，挖至地層深處。⁴ 在無人居住之處開鑿礦穴，上面過路的人，也想不到他們遠離人間，身懸半空，搖擺不定。⁵ 地上出產食糧，地下有火翻騰。⁶ 那裏的石頭盡是碧玉，塵沙盡是金沙。……⁹ 人伸手擊打燧石，山基為之震撼動搖。¹⁰ 在巖石中間開鑿隧道，所有珍寶盡入眼簾。¹¹ 探察江河之源流，使寶藏顯露於外。

人在世界上能獲取貴重物品，縱然不易，但可以耐性、技術、毅力而獲得。就如金、銀、銅、鐵（1~2）。可是人卻無法以技術找到智慧。「地」、「所」、「土」、「石」是指來源。在舊約中，這是唯一記述開礦的經文。既然巴勒斯坦地方極少礦產，這正好表明人能找到那極稀少而貴重的金、銀，但卻不會找到智慧。人們可以知道地內之河泉，就連礦內最隱密的東西，礦夫也能探測而發現（10~11），但人卻無法找到智慧，因此引出了 12 節的問題。

智慧非賴任何生物的指引所能獲取 (廿八 7~8, 12~13, 21~22)

廿八⁷ 礦中的幽徑，猛禽不知，鷹眼未見。⁸ 野獸未踐踏，猛獸未經過。……¹² 但是智慧在哪裏尋覓，哪裏是明智之所在？¹³ 智慧的道路，人不認識，在眾生界尋不到她。……²¹ 眾生的眼目未曾見過，天空的飛鳥也未發現。²² 「毀滅」與「死亡」都說：「我

們只風聞過她的聲望。」

不但在礦中找不到智慧，就是在衆生界也找不到她（13）。雖然天空的飛鳥有其超越人的視線（21），也無法發現智慧。不但天空，就是地底下陰府或死亡，也無法告訴人何處可找到智慧（22）。

智慧非任何財寶所能換取（廿八 14~19）

廿八 14 深淵說：「她不在我這裏。」海洋說：「她不與我同域。」¹⁵ 她非精金所能購買，也不能稱量銀子作她的代價。¹⁶ 數非爾金不能與她較量，寶石和碧玉也不能與她相比。¹⁷ 黃金與琉璃不能與她同列，純金的器皿也不能與她交換。¹⁸ 珊瑚與水晶都不足論，取得智慧勝過取得珍珠。¹⁹ 雇士的黃玉不足與她相比，純金也不能與她較量。

《七十賢士譯本》將 14~19 節的經文刪除，而只保留了第 15 節，因本章似乎表明世上無任何地方可以找到智慧。作者既已列舉了地下（1~11）、天空飛鳥（7~8）、海的深處（14）、地的深處與死亡（22），因而就不必再有 14~19 的經文。

其實本段經文的重點，不在於用智慧與各種財寶比較，而是表達就是人挖全了一切的財寶而合在一起，也買不到智慧。各種財寶皆是巴勒斯坦稀少的產物，足見其何等寶貴，但這些財寶皆不足與智慧相比。

智慧根源在於天主（廿八 20, 23, 25, 28）

廿八 20 究竟智慧由何處而來，哪裏是明智之所在？.....²³ 惟獨天主認識她的道路，惟有他知道她的處所。.....²⁵ 當他劃定風的重量，規定水的定量.....²⁸ 然後對人說：「看，敬畏上主，就是智慧；

遠離邪惡，就是明智。」

第 20 節又再度表明所有的生物都無法尋獲智慧的源頭。「唯獨天主認識」（23），指除了天主外，別無生物知道，也唯有天主擁有她。唯有天主瞭解她（27），由此而發展至高潮：唯有敬畏上主，才可獲取智慧！

陸、約伯的最後辯論

約廿九～卅一

廿九～卅一章是約伯在本卷書中，一次最長、也是最後的辯論。從寫作技巧而言，它並不是一種對話性的辯論體裁，而是一種獨白與宣告。約伯極願在眾人與天主面前肯定他的處境與無辜。這一言論共分三段，廿九章是約伯對於昔日黃金時代的追憶，但如今他竟蒙受極大的羞辱（卅章）；而朋友以他受苦是由於犯罪，但他在卅一章中仍堅持自己無辜，而且引用發誓的體裁做嚴正的聲明。本文循經文的秩序，分別討論。

約伯最後的辯論（廿九～卅一）

約伯對昔日的追憶（廿九）

廿九¹ 約伯繼續他的言論說：² 誰能賜我似以前的歲月，像以往天主護守我的時日呢？³ 那時他的燈，光照在我頭上，藉他的光明，我走過黑暗。⁴ 惟願我如壯年之時，那時天主護佑我的帳幕；⁵ 全能者與我相偕，我的子女環繞著我；⁶ 那時我以奶油洗腳，崖石流油成河。⁷ 當我走出城門，在市井設我座位之時，⁸ 少年人看見我都迴避，老年人都起身站立；⁹ 王侯停止講話，用手堵住自己的口；¹⁰ 首領不敢出聲，舌頭緊貼上顎。¹¹ 凡有耳聽見我的，必稱我有福；凡有眼看見我的，都必稱讚我。¹² 因為我援助了呼救的窮人，和無依無靠的孤兒。¹³ 那受喪亡之痛的人稱謝我，我使寡婦的心歡樂。¹⁴ 我披上正義，正義就如我衣；我的公正，猶如我的長袍和冠冕。¹⁵ 我作了盲人的眼、跛者的腳。¹⁶ 我成了窮人之父，我調查過素不相識者的案件。¹⁷ 我打碎惡人的獠牙，由他牙齒中奪出了獵物。¹⁸ 我心想：我必壽終正寢，我的壽數必如塵沙。¹⁹ 我的根蔓延到水邊，夜間甘露落在我的枝葉上。²⁰ 我的榮耀不斷更新，我手中的弓日新月異。²¹ 聽我講話的人，屏息等待，靜聽我的指教。²² 我講話之後，無人再敢講話，我的話像水珠滴在他們身上。²³ 他們期待我如望甘霖，張著大口如渴盼春雨。²⁴ 我向他們微笑，他們不敢相信；我和善的面容，他們必不放過。²⁵ 我為他們選擇了道路，身居前導，一如立在軍中的君王；我引他們到那裏，他們就去。

本章是約伯對於昔日自己黃金時代的追憶；作者以其優美的筆法，刻劃出約伯的幸福及成就。本章經文的次序，依學者的意見，略有更調：先由 1~10 節接 21~25 節，然後才接 11~20 節。因為 21~25 節若在 10~11 節之間，則在思想或文詞方面比

較順暢自然；而以 20 節接第卅章 1 節，描述約伯環境的遷移也較合宜，而且通順。

1~4. 昔日蒙天主的護守：約伯對於過去蒙天主護佑的日子極度懷念，並渴求能夠重獲那些日子（2）。他過去幸福的核心在於天主的護守，而他目前所面臨的痛苦，似乎是因天主不再護守所引起。「壯年之時」（4）直譯為「秋天的日子」，意謂「在我日子成熟的時期」。「那時天主護佑我的帳幕」，基督教《和合本聖經》譯為「我願如壯年時候，那時我在帳棚中，上帝待我有密友之情」。此意譯法，已能襯托出這句話的含意（參：—10）。

5. 昔日他享有美滿的家庭：「我的子女環繞著我」表達其家庭的和睦及天倫之樂；有全能者相偕，而有美滿的家庭，這是一段極幸福的日子。

6. 昔日他是一個富足的人：以「奶油」洗腳，是表明天主的賜福，及他富有的情況。「崖石流油成河」是因橄欖樹叢生於多石的泥土中，且榨油的榨子是由岩石中鑿出來的。

7~10, 21~25. 昔日他是受人景仰者：「市井設我坐位」，即坐在城門口，這是表明他的社會地位，他在那裡為人作判斷指引，他的言論極受人尊重，連王侯及首領也不例外（8~10）。他的意見人們都能恭敬接受，當他只要發表言論、意見時，別人就無話可說，靜聽他的指教（21~22）。他的言語對於那些消沉的人，好像「甘霖」、「春雨」，使他們歡悅且充滿新希望，甚至他的微笑也能鼓勵人（24）。人們對約伯也極為看重，而且

也願遵守他的教導，他真是一個受人景仰的人！

11~17. 昔日他是樂善好施的人：他的善行成爲人們敬重他的原因，天主護佑他，他也護佑人；他關懷窮人、孤兒、寡婦及殘廢者。他不但關懷他的親友，甚至那「素不相識者」（16）都可以倚靠他。約伯也爲他們辯護，在一切的社交活動中，「正義」作了他的衣服，「公正」猶如他的冠冕（14），這種說法幾乎說約伯是「公正」與「正義」的化身了。他是被公認爲樂善好施的人。

18~20. 昔日約伯的期望：因他信仰生活的真誠及對天主的真實，約伯深信天主必賜他長壽、快樂、幸福（18）。他想他必會有好的「報應」，可是事實呢？他卻在受苦中、在極爲感慨的追憶與敘述中。他想他必「善終」、「壽終正寢」（18），但如今卻痛苦不堪。19 節的「水邊」，表示生活富足、根源不絕。20 節的「弓」，象徵壯年的力量。

本章對於昔日的回憶，使約伯對於「現今」的境遇有無限的感慨、哀怨與不平！

現今處境的描述（卅）

卅¹但現今年紀小於我的人，都嘲笑我；這些人的父親，我都不屑於列在守我羊群的狗中。²他們的精力已經喪失，他們手臂的力量，對我還有何用？³他們因貧乏和饑饉而消瘦，咀嚼曠野裏的草根，以及荒山野嶺所生的荊棘。⁴他們由叢莽中採取鹹菜，以杜松根做自己的食物。⁵人將他們由人群中逐出，在他們後面喊叫有如追賊；⁶他們只得避居於深谷，住在山洞和岩穴中；⁷在荊棘叢中哀歎，在葛藤下蜷縮。⁸這些人都是流氓的後代，都是無名氏之子孫，由本國驅逐境外的。⁹但現今我竟成了他們的歌謠，做了他們

的話柄。¹⁰ 他們因憎惡我而遠離我，竟任意向我臉上吐唾沫。¹¹ 他們解開了韁繩以攻擊我，在我面前除掉了轡頭。¹² 下流之輩在我右邊起來，向我投擲石頭，築成一條使我喪亡的路。¹³ 他們破壞了我的道路，使我跌仆，卻沒有人阻止他們。¹⁴ 他們由寬大的缺口進入，輾轉於廢墟之中。¹⁵ 恐怖臨於我身，我的尊榮如被風吹散，我的救恩如浮雲逝去。¹⁶ 現今我的心神已頹廢，憂患的日子不放鬆我。¹⁷ 夜間痛苦刺透我骨，我的脈絡都不得安息。¹⁸ 天主以大力抓住我的衣服，握緊我長衣的領口，¹⁹ 將我投入泥中，使我變成灰土。²⁰ 天主啊！我向你呼號，你不回答我；我立起來，你也不理睬我。²¹ 你對我變成了暴君，用你有力的手迫害我。²² 你將我提起，乘風而去，使我在狂風中飄搖不定。²³ 我知道你要導我於死亡，到眾生聚集的家鄉。²⁴ 若窮人遇到不幸向我求救，我豈不伸手去援助他？²⁵ 他人遭難，我豈沒有流淚？人窮乏，我的心豈沒有憐憫？²⁶ 我希望幸福，來的卻是災禍；我期待光明，黑暗反而來臨。²⁷ 我內心煩惱不安，痛苦的日子常臨於我。²⁸ 我憂悶而行，無人安慰我，我要在集會中起立喊冤。²⁹ 我成了豺狼的兄弟，成了鴛鴦的伴侶。³⁰ 我的皮膚變黑，我的骨頭因熱灼焦，³¹ 我的琴瑟奏出哀調，我的簫笛發出哭聲。

「現今」（卅一）與「那時」（廿九）成爲一個極悽愴的對比：「現今」的處境是充滿了無法承受的痛苦，這種痛苦卻由四面八方而來。

1~15. 現今受公眾的鄙視：以前他是極尊貴且最受尊重的人，但如今有些人不斷的嘲笑他，而這些人的父親昔日是極貧賤，甚至連狗都不如。更令他難受的是，這些人曾受他的援助（參：廿九 11~17），但如今這些少年人反而過來欺侮他。昔日若不是約伯的資助，他們只能刮野地上的草根來維持生命（3~4），以深谷、山洞、岩穴爲床（5~8），到處流浪漂泊，過著悲慘的生活（7）。「無名氏」（8）基督教《和合本聖經》譯爲「下賤人」實出於意譯。

16、17、30. 「現今」內心的苦惱：「心神頹廢」是表明因疾病及環境的遽變所引起的心理反應，也因著「我竟成了他們的歌謠，做了他們的話柄」（9），不但是外表受苦，內心也有無限苦悶。「夜間痛苦刺透我骨；我的脈絡，都不得安息」，這可能是一種夜間失眠的現象。

18~23. 「現今」連天主也不理睬我：在約伯現今苦境中，天主的「不理睬」比人間的侮辱更令他難以忍受。「現今」連天主也將他投入泥中，使他變為灰土；天主對他的求救聲不聞不問；天主竟然成為一個不講理的「暴君」（21），以苦難的風暴襲擊他，使他站立不住，甚至臨近死亡的邊緣。

24~31. 「現今」約伯的嘆息：他想到他過去如何待人、輔助人、憐憫人，而今竟無人同情他。而在 24~26 節中，似乎表達說：倘若天主待我像我待別人一樣的慷慨，或者我就不會有如今的處境了。26 節可與廿九 18~20 對照。27 節為他的疾病嘆息。28~29 節因無人瞭解而為自己的孤單嘆息，沒有人與他同行為伴（29），一切的快樂為憂愁所替代，他用樂器的「哀調」、「哭聲」代表他內在的嘆息與無限的哀怨！

約伯重申自己的無辜（卅一）

卅一¹ 我同我的眼立了約，絕不注視處女。² 天主由上所注定的分是什麼？全能者由高處所給的產業是什麼？³ 豈不是為惡人注定了喪亡，為作孽的人注定了災殃？⁴ 他豈不監視我的行徑，計算我的腳步？⁵ 我若與虛偽同行，我的腳若趨向詭詐，⁶ 願天主以公正的天平秤量我，他必知道我的純正。⁷ 我的腳步如果離開了正道，我的心如果隨從了眼目之所見，我的手若持有不潔，⁸ 那麼，我種的，情願讓別人來吃；我栽的，情願讓別人拔出。⁹ 我的心如

果為婦女所迷，我如果曾在鄰人門口等候婦女，¹⁰ 就讓我的妻子給人推磨，讓別人與她同寢。¹¹ 因為這是淫行，是應受嚴刑的罪惡；¹² 是一種焚燒至毀滅的火，燒盡我全部產業的火。¹³ 當我的僕婢與我爭執時，我若輕視他們的權利，¹⁴ 天主起來時，我可怎麼辦呢？他若追問，我可怎樣回答？¹⁵ 在母胎造成我的，不是也造了他們？在母胎形成我們的，不是只有他一個？¹⁶ 我何時曾拒絕了窮苦人的渴望，我何時曾使寡婦的眼目頹喪？¹⁷ 我何時獨自吃食物，而沒有與孤兒共享？¹⁸ 因為天主自我幼年，就像父親教養了我；自我出了母胎，就引導了我。¹⁹ 如果我見了無衣蔽體的乞丐，無遮蓋的窮人，²⁰ 如果他的心沒有向我道謝，沒有以我的羊毛獲得溫暖，²¹ 如果我在城門口見有支持我者，就舉手攻擊無罪者，²² 那麼，讓我的肩由胛骨脫落，我的胳膊由肘處折斷！²³ 因為天主的懲罰使我驚駭，因他的威嚴，我站立不住。²⁴ 我何嘗以黃金為依靠，對純金說過：「你是我的靠山？」²⁵ 我何嘗因財產豐富，手賺的多而喜樂過？²⁶ 我何時見太陽照耀，月亮皎潔徐行，²⁷ 我的心遂暗中受到迷惑，我的口遂親手送吻？²⁸ 這也是應受嚴罰的罪過，因為我背棄了至高的天主。²⁹ 我何時慶幸恨我者遭殃，見他遭遇不幸而得意？³⁰ 其實，我沒有容我的口犯罪，詛咒過他的性命。³¹ 我帳幕內的人是否有人說過：「某人沒有吃飽主人給的肉？」³² 外方人沒有睡在露天地裏，我的門常為旅客敞開。³³ 我豈像凡人一樣，掩飾過我的過犯，把邪惡隱藏在胸中？³⁴ 我豈怕群眾的吵鬧？親族的謾罵豈能嚇住我，使我不敢作聲，杜門不出？³⁵ 惟願天主俯聽我，這是最後的要求：願全能者答覆我！我的對方所寫的狀詞，³⁶ 我要把它背在我肩上，編成我的冠冕。³⁷ 我將像王侯一樣走向他面前，向他一一陳述我的行為。——約伯的話至此為止。³⁸ 我的田地若控告我，犁溝若一同哀訴，³⁹ 我若吃田中的產物而不付代價，或叫地主心靈悲傷，⁴⁰ 願此地不再長小麥而長荊棘，不長大麥而長惡草。

在本章中，約伯用希伯來式發誓體裁重申他的無辜。他不以為他的痛苦有如朋友所說的，是出於天主的懲罰；在此，他卻願向天主的公正挑戰，要求天主對其無辜加以肯定的認可。

1~12. 聲明他的純潔：他不但外表行為潔淨（1），就是思

想上也未存任何邪念（1, 7, 9）。若有這種行爲，不但天主必然處罰降災（2~3），人也必然施以報復（11）。若他有不純潔的行爲，他情願已妻「給人推磨」，即當最卑下的奴婢。不純潔的行爲如火（12），玩火者必自取滅亡，然而約伯從未有不正當的淫行。

另一方面，他更表白他的純正；如果天主衡量的天平是公正的，天主必知道他的純正（6），因他未與虛偽同行（5）。如果他的辯白是虛假，他願放棄他的產業（8）。

其實，天主若能「監視」（窺察）他的「行徑」、「計算」他的「腳步」（4），就能證明他的純潔，而不應受苦。

13~23、31~32. 聲明他仁愛公正的事實：他對待僕人也極爲公正，因爲他要向一位全能的天主負責，祂是主人和僕人的創造者（13~15、23）。他不但從未使家內之僕人吃不飽（31），就連外人，如窮人、寡婦、孤兒（16~23）他也關懷，他憐助、教導孤兒，款待客人，讓寡婦吃飽、穿暖，他的生活充滿了仁愛，且以公正待人，未曾以其地位欺壓人。

24~28. 聲明未有錯誤的敬拜：他未曾被錢財迷惑，「依靠」它超過天主（24~25），也未曾以親嘴的方式敬拜天上的萬象（26），雖然在當時充滿崇拜天上萬象的氣氛中，他仍是堅持他的一神信仰而崇敬天主。若他真「背棄」天主，受苦是應該的，但他聲明未曾有任何錯誤的敬拜。那麼爲何受苦呢？

29~34. 聲明他的無私及誠實：他從未對仇敵的遭殃而幸災樂禍（29），也未曾求報復、詛咒，或不肯寬恕人；這表明古經

中極高的倫理標準，他都能實踐。他從不掩飾自己的過失或存不良的動機——「把邪惡隱藏在胸中」（33）；而 34 節正是表明只要是義之所在，一切的威武也不能使他屈服。他是有愛心、無私、有正義感的人。這種人爲什麼受苦呢？

35~37, 40. 最後的嚴正聲明：約伯以自己的無辜向天主挑戰，他要攜帶「對方的狀詞」公開地、且以充滿自信的步伐（36）走向天主，向祂陳明自己的行徑。約伯在此聲明，無論是人或是天主的聲音都不能定他有罪，也不能使他混亂；朋友的控訴是冤枉，甚至地上若發聲告他，他也是無辜（38~40）。既然他的受苦是無辜的，他不能不問爲什麼有「現今」的境遇？「唯願天主俯聽我，這是我最後的要求，願全能者答覆我！」（35）

柒、厄里烏的言論

約卅二～卅七

不少學者認為厄里烏的這段言論（卅二～卅七）是後來插入的，不論在文學或「惡」的問題的解決上，均只有極其微小的貢獻：因為不僅整個形式顯得冗長、矯飾，內容也有大半是為誇大、空洞的言辭所充塞。實際而言，厄里烏的大部分言論，只不過是再次重複三位友人所持的論點而已。即使那唯一使他顯得突出的、所謂「苦痛具有治癒的效用」的論調，也早在厄里法次第一回合的辯論中就已經出現過了（五 17）。至於文學技巧和語言的應用方面，若與原著的對談部分比較，更是大為遜色。

其次，談到作者的問題，的確，由厄里烏有不少話是與對談部分相互平行的跡象看來，很容易推斷是寫厄里烏的作者對前者的仿效。但若說是相同的作者藉厄里烏的口，再重複一次友人的談話，則很難令人信服。所以，較大的可能是：厄里烏的作者一方面為約伯膽敢面對天主發出如此慷慨激昂的辯辭，

感到震驚；一方面又因友人們在約伯面前所表現的意盡辭窮而感到悲憤；甚且可能他對雅威的回答也不滿意。總之，這種原因迫使他不得不再為天主的正義作最後的辯解。

然而，為了證明此段是由別的作者所插入的，最有力的證據，還是在於厄里烏在全書結語部分（四二 7~17）的闕如。因若厄里烏的言論真是隸屬於對話部分，若果兩者均是同一作者所寫，那麼在結尾部分對厄里烏多少應有所交代。固然，撒殫在結尾時也被略去，但牠的景況與厄里烏不同，因為撒殫的角色在序言中已完成，並且在對話部分也不起任何作用。

無論如何，不可否認的是，厄里烏的出現對整個局面的進展而言，的確有緩衝的作用；它多多少少為讀者準備了雅威後來的顯現（卅八~四十六）。

厄里烏的言論（卅二～卅七）

卅二章

卅二¹ 因為約伯自以為義，那三個友人就不再回答他。² 那時，有個布次蘭族的人，他是巴辣革耳的兒子厄里烏，為了約伯在天主前自以為義人，便大為憤怒；³ 同時也對約伯的三個友人大為震怒，因為他們找不到適當的答覆，又以天主為不公。⁴ 厄里烏先等他們同約伯講完話，因為他們都比他年老。⁵ 他一見他們三人無話可說：遂大為憤怒。⁶ 於是布次人巴辣革耳的兒子厄里烏發言說：我年齡小，你們年紀大，故此我退縮畏懼，不敢在你們前表示我的見解。⁷ 我心想：「老人應先發言，年高者應教人智慧。」⁸ 但人本來都具有靈性，全能者的氣息賦與人聰明；⁹ 並不是年高者就有智慧，老年人就通曉正義。¹⁰ 故此我請你們且聽我說，我也要表示我的見解。¹¹ 直到如今，我等待你們講話，靜聽你們的理論，等待你們尋出適當的言詞；¹² 但現今我已明白看出了，你們中沒一個能駁倒約伯，能回答他的話的。¹³ 你們不要說：「我們尋到了智慧！只有天主可說服他，人卻不能。」¹⁴ 我絕不那樣辯論，也絕不以你們說的話答覆他。¹⁵ 他們已心亂，不能再回答，且已窮於辭令。¹⁶ 他們已不再講話了，他們已停止，不再答話了，我還等什麼？¹⁷ 現在我要開始講我的一段話，表示出我的見解。¹⁸ 因為我覺著充滿了要說的話，內心催迫著我。¹⁹ 看啊！我內心像尋覓出口的新酒，要將新酒囊爆裂。²⁰ 我一說出，必覺輕鬆，我定要開口發言。²¹ 我絕不顧情面，也絕不奉承人。²² 因為我不會奉承，不然，造我者必立即將我消滅。

作者一開始，就對這位憤懣、狂妄的年輕人——厄里烏的出現作了一番解釋（卅二 1-5，與一 1 的約伯二 11 的三位友人很不同的是，在卅二 2 特別加上厄里烏父親的名字和族名），免得給人過分唐突的印

象。接著，即是厄里烏面對約伯及其友人所發表的一篇冗長、瑣碎的開場白（卅二 6~22），以聲明他之所以緘默至今，本是鑒於對長者的尊敬（卅二 7），但當他發現智慧並不為年齡所限，而純然是天主的恩賜時，心中的激情就像將要撐破皮囊的新酒一般（卅二 18~20；參：耶廿 9），再也按捺不住，唯有聽任它傾瀉一空了（卅二 20~21）。

卅三章

卅三¹ 約伯，請你且聽我的話，側耳靜聽我說的一切。² 請看，我已開口，舌頭已在口腔內發言。³ 我的話是出於正直的心，我的唇舌要清楚說明真理。⁴ 天主的神造了我，全能者的氣息使我生活。⁵ 你如果能夠，就回答我，請準備好，來對抗我。⁶ 看，我與你在天主前都是一樣，我也是用泥土造成的。⁷ 所以我的威嚇不會使你恐怖，我的手也不會重壓在你身上。⁸ 你所說的，我已耳聞，聽到了你所說的話：⁹ 「我本純潔無罪，清白無瑕。¹⁰ 但天主卻在我身上找錯，視我為他的對頭；¹¹ 他把我的腳縛在木椿上，窺察我的一切行動。」¹² 我答覆你說：你這話說的不對，因為天主遠超世人。¹³ 他既不答覆你說的一切話，你為何還同他爭辯？¹⁴ 原來天主用一種方法向人講話，人若不理會，他再用另一種方法：¹⁵ 天主有時藉夢和夜間的異象，當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¹⁶ 開啓人的聽覺，用異象驚嚇他，¹⁷ 使人脫離惡念，使人剷除驕傲，¹⁸ 阻攔他陷於陰府，救他的性命脫離溝壑。¹⁹ 天主也有時懲罰人在床上受痛苦，使他的骨頭不斷的刺痛，²⁰ 以致他討厭食物，他的心厭惡美味。²¹ 他身上的肉已消逝不見，他枯瘦的骨頭，已開始外露。²² 他的靈魂已臨近墓穴，他的生命已接近死亡之所。²³ 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在他身旁，作他的代言人，提醒他應行的義務，²⁴ 且憐憫那人，為他轉求說：「求你拯救他，以免陷於陰府，因為我已找到了贖金。」²⁵ 他的肉身比少年人的肉身必更健美，他的青春歲月又恢復了。²⁶ 他祈求天主，必獲得悅納。他必歡樂得見天主的儀容，天主也必恢復他的正義。²⁷ 那時，他將在人前重述所經歷的事說：「我犯了罪，顛倒了是非，但他沒有照我的罪罰我。²⁸ 他救了我生命免入陰府，使我重見光明。」²⁹ 這就是天

主接二連三為人所做的事，³⁰ 挽救他脫離陰府，重見生命之光。
³¹ 約伯啊！請留神傾聽，靜靜地聽我說話！³² 你若有話說，請即
 回覆我，你儘管說，因為我願聽你的理。³³ 若沒有話，且聽我說，
 靜聽我要教給你的智慧。

逐漸，厄里烏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約伯身上（卅三 1~30）。在此，厄里烏雖直呼約伯的名字（卅三 1），卻與三位友人的作法迥然不同：但這並不表示他與約伯之間有何等特殊深厚的友誼。由於約伯曾經抱怨天主以大能的景象震懾了他，使他自此再也不能與天主有平等的來往（九 32，十三 21）；所以，厄里烏首先即願向約伯保證他的心意誠懇（卅三 3），並且也和約伯一樣是凡夫俗子，因此鼓勵約伯可以毫無顧忌的隨意發言（卅三 4~7）。

然而，頃刻間，厄里烏的原意就在他刻薄的言辭中表露無遺了。他不但毫不客氣地指責約伯不該抱怨天主無情無理（卅三 8~12），還舉出幾個天主與人來往的不同方式來嘲笑約伯的無知，如：夢和夜間的異象等等（卅三 15~17）。他甚且告訴約伯，連「疾病」也是天主懲治人的方法之一，免得他們陷於陰府（卅三 14~22，卅三 18b 是指陰府的河流，相當於美索不達米亞神話中的 Hubur 河）。

其實，陰府就是厄里烏言論的中心，即所謂「苦難的治癒性」。天主願意人藉著苦難體驗祂的臨在，即使在人的瀕死邊緣，祂也不忘派遣天使在一旁看守、呵護。值得一提的是，卅三 23~24 以天使為中介的思想，並非源於厄里烏，因早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宗教觀念中，就已相信每個人在天庭均有一位特別

照管他的天使。這顯然已與護守天神的思想非常相近（參：多十二15；瑪十八10）。厄里法次在五1也有同樣的意思，認為人有權為自己在聖者中揀選一位辯護者。當約伯要求一位仲裁者（九33）、一位見證人（十六19~21）、一名辯護人時（十九25~27），顯然也是以此思想為背景。不過，最後引人踏上悔改之途，重享健康和喜樂的，還是天主的召叫（卅三25~26）。

卅四章

卅四¹ 厄里烏接著說：² 你們有智慧的人，請聽我言；你們明白人，請側耳聽我。³ 原來耳朵是為辨別言語，有如口腔是為辨嘗食物。⁴ 讓我們來檢討一下誰為正義，讓我們看看何者為善。⁵ 約伯說過：「我是無罪的，但我的理，卻為天主奪去。⁶ 我雖無罪無辜，卻成了說謊者；我雖未行不義，卻受了不可醫治的創傷。」⁷ 哪有一人像約伯，肆口漫罵如飲水？⁸ 他豈不是與作惡的人結夥，同壞人交結來往？⁹ 他豈不是說過：「盡心悅樂天主，為人能有什麼好處？」¹⁰ 為此，你們心地明白的人，請聽我說，天主絕不行惡，全能者絕無不義！¹¹ 他必照人的行為報答他，按他的品行對待他。¹² 天主絕對不能作惡，全能者絕對不能顛倒是非。¹³ 誰委派他掌管大地，誰任命他治理普世？¹⁴ 他若將自己的神魂收回，將氣息復歸於自己，¹⁵ 所有血肉的人必都消滅，世人都要歸於塵土。¹⁶ 若你聰明，請聽這事，側耳傾聽我的話。¹⁷ 憎恨正義的，豈能掌權？而你竟敢定那至公義者的罪？¹⁸ 他能稱君王為歹徒，能稱官吏為壞人。¹⁹ 他對權貴不顧情面，亦不重富輕貧，因為都是他一手造成的。²⁰ 他們猝然在半夜死去，貴族能立即氣絕逝世；他剷除權貴者，無須人手。²¹ 因為他的眼監視人的動作，觀察他的行徑。²² 沒有黑暗，也沒有陰影，可將作惡的人掩蔽。²³ 天主不必給人指定時間，為使人到他前去受審。²⁴ 他粉碎權勢者，無須審察，即刻能派定別人代替他們。²⁵ 他原知道他們的行為，一夜之間將他們推翻消滅。²⁶ 在眾目昭彰之下，鞭打他們有如罪犯。²⁷ 因為他們遠離了他，不重視他一切的道，²⁸ 致使窮人的哀號上達於他，使他聽到了受苦者的哀求。²⁹ 他若安息，誰敢騷擾？他若掩面，誰敢窺視？他對國對人都予以監視，³⁰ 使凡欺壓人民的，不得為

王。³¹ 如果惡人向天主說：「我受了欺騙，以後不再作惡。³² 我所看不透的，求你指教我；我若以前作了孽，不敢再做了。」³³ 他施行報應，豈應隨你的心意？或者你能拒絕不受嗎？決定的是你，而不是我！你若知道，儘管說罷！³⁴ 但是心地聰明，具有智慧，且聽我說話的人，必要對我說：³⁵ 「約伯所講的話毫無知識，他的話全不明智。」³⁶ 為此，約伯還要受徹底的究察，因為他的答覆好似出自惡人之口，³⁷ 因為他在罪上又加反叛，當著我們磨拳擦掌，講出許多相反天主的話。

接著，厄里烏所要力爭的，是天主的正義。祂不但不是約伯口中那個強詞奪理的天主（卅四 5），更不是喜怒無常的暴君（卅四 10-12），而是一個統治寰宇的大能主宰，掌管大地之權，根本不須向人解釋祂的任何行動。祂絕不可能失落祂的公義，因若如此，會導致天下大亂（卅四 13-15）。

卅四 28~33 是公認最充滿疑難的一段，《七十賢士譯本》最初乾脆將整段刪除，現代的釋經家則盡創造和揣測之能事，修正其義：認為厄里烏的用意，在於闡明不論個人或國家，也不論順境或逆境，對天主高妙的策劃與旨意，除了毫無怨尤的順從之外，別無他途（卅四 29）。約伯的罪對厄里烏而言，就在於他曾經要求天主說明祂的意旨；也就因為他這般執著的悖逆天主，故在回頭改過之前，還應忍受不斷的試煉（卅四 36~37）。

卅五章

卅五 1 厄里烏又接著說：² 你說過：「我在天主前是正義的。」你想這話合理嗎？³ 你還說過：「這與你何干？我若犯罪，我對你做了什麼？」⁴ 我今答覆你，以及和你在一起的友人。⁵ 請你仰視上天，且要靜觀，細看高於你的蒼天。⁶ 你若犯罪，為他有什麼害處？你若作惡多端，又能加害他什麼？⁷ 如果你為人正義，為他又有何益？或者他由你手中獲得什麼？⁸ 你的惡行只能加害與你類似的

人，你的正義也只能有益於世人。⁹ 人因受暴虐過甚，必要哀號；因受強權的壓迫，必要呼籲。¹⁰ 但是沒有人說：「那造成我們，使人夜間歡唱，¹¹ 使我們比地上的走獸更聰明，使我們比天上的飛鳥更有智慧的天主在哪裏？」¹² 他們雖呼喊，天主卻不答應，這是因為惡人傲慢的原故。¹³ 他們空喊亂叫，天主絕不俯聽，全能者絕不垂視。¹⁴ 何況你說過：「你看不見他；但你的案件已放在他面前，你應等待他！」¹⁵ 你還說過：「他沒有發怒施罰，似乎不很理會罪過。」¹⁶ 的確，約伯開口盡說空話；由於無知，說了許多妄言。

但問題是，約伯並不承認他犯了罪，至少不承認他所犯的罪堪受如是的嚴懲（卅三 9~11）。而厄里烏又與其他三位友人把持同樣的立場，不敢承認約伯的無辜，因在他們的概念中，認為若是這樣做了，無異於侮辱、否認了天主的公義，即輕忽了祂的超越。但即使在超越中，天主仍然不失其賞罰的公正之心。倘使祂忽視了人的祈求，一定是因為祂知道呼求的人欠缺誠摯、謙遜的緣故（卅五 12~13）。

厄里烏甚且列舉那些在困厄中依恃天主的走獸飛鳥（卅五 10~11）。不過，若把此段解釋成厄里烏的用意是要說人比走獸聰明得多，則未免過分簡單。固然，人可以在自然界中發現並覺得智慧的說法，在智慧運動中相當普遍；譬如撒羅滿的智慧，大部分都涉及鳥、獸、蟲、魚（參：列上五 13），而《箴言》的材料也常取自自然界（參：箴六 6；廿六 2），即使在本書結尾時，雅威在風暴中所發的話（卅八~四一），大部分也引用自然界的景物。厄里烏以此勉勵約伯起而效之。

卅五 10b「夜間歌唱」，是指在愁苦的夜晚，天主伸出了救援的手，致使那些蒙受恩澤的人充滿感激之情，遂歌詠讚美

祂（參：出十五2；依十二2）。卅五 14《思高聖經》之譯文應改成：
「何況你說過：『你看不見他』，但你的案件已放在他面前，
你且等待吧！」

卅六章

卅六¹ 厄里烏又接著說：² 你且等一會，容我教導你，因為為天主，我還有些話要說。³ 我要將我所知的傳到遠方，將正義歸於我的造主。⁴ 的確，我的話正確無偽，知識全備的人同你一起。⁵ 的確，天主寬宏大量，絕不藐視任何人，並且有廣大的同情心。⁶ 他絕不容許惡人生存，但給窮苦人伸冤；⁷ 他也不剝奪義人的權利。他使君王永久坐在寶座上，但是他們卻驕矜自大；⁸ 故此，當他們一旦被鎖鏈束縛，被痛苦的繩索所繫，⁹ 天主就向他們指明他們的惡行，和他們所誇耀的過犯，¹⁰ 開啓他們的耳朵，以聽訓戒，囑咐他們離開邪惡。¹¹ 如果他們服從順命，便能幸福地度過歲月，能安樂地享受天年。¹² 如果不服從，必被射死，於不知不覺中逝去。¹³ 心術敗壞的人，憤怒填胸，縱被囚禁，仍不呼求救助；¹⁴ 他們必早年夭折，喪命如男倡。¹⁵ 所以天主藉痛苦拯救受難的人，以患難開啓他們的耳鼓。¹⁶ 他也要救你擺脫災難，領你到廣闊自由之地，在你桌上常擺滿肥饌美味；¹⁷ 無如你判斷與惡人完全一樣，那麼，懲罰和判案必集於你身。¹⁸ 小心！不要讓忿怒引你肆口謾罵，也不要為重罰讓你離棄正道。¹⁹ 你的哀號和你所有的力量，豈能使你擺脫患難？²⁰ 不要希望黑夜，那是人民由本地被劫去的時候。²¹ 小心！別傾向不義，因為這正是你遭難的真正原因。²² 天主的能力確實偉大，哪有像他那樣的主宰？²³ 誰能規定他的道路，誰敢說：你行的不對？²⁴ 你應記住要讚頌他的工程，這是人們應歌詠的。²⁵ 人人都能觀賞，都能從遠處仰望；²⁶ 天主何其偉大，我們不能理解！他的歲數無法考究。²⁷ 他汲取水滴，使水氣化為雨露，²⁸ 雨即從雲中傾盆而降，沛然落在眾人身上。²⁹ 但誰能明瞭雲彩怎樣散布，天幕中怎樣發出隆隆之聲？³⁰ 他將雲霧展開，遮蓋了群山山頂。³¹ 他藉此養育萬民，賜給他們豐富的食糧。³² 他掌中握著電光，對準目標發射出去。³³ 雷霆報告他的來臨，他的怒火將要懲罰邪惡。

總之，這位大能慈悲上主的眷顧是可靠的，永遠反對惡人，並儆醒、護守著善人（卅六 5~7）。舉凡在愁苦中聽說天主的人，必被引向幸福（卅六 10~11）；反之，悖逆者必遭毀滅（卅六 12）。厄里烏趁機再次宣佈約伯最大的過犯，即在於沒有以謙抑自下的的心境，安心承受天主所給予的苦難（卅六 17~21）。

卅六 20b 的「由本地劫去」，表示生命在轉瞬間即驀然消逝，猶如塵土一般（參：依五 24）。厄里烏因此警告約伯，不要對神聖的審判期望過高，因為或許會和別人一樣遭到毀滅的厄運。苦痛的治癒性，也就在於使人遠離驕傲和罪愆。最後，厄里烏指出在天主面前，人類唯一可行的是歌頌、詠讚祂的偉大工程（卅六 24）。

卅七章

卅七¹ 為此我心戰慄，跳離它的原位。² 你們且細聽天主的怒吼聲，聽那從他口中發出的巨響。³ 他令閃電炫耀天下，使之照射地極；⁴ 接著是雷聲隆隆，那是天主威嚴之聲；他的巨聲一響，沒有什麼能夠阻止。⁵ 天主每以巨響施行奇事，做出我們莫測的事。⁶ 他命令雪說：「落在大地上！」對暴雨說：「傾盆而降！」⁷ 人人都停止活動，為叫人知道，這是他的作為。⁸ 野獸逃回洞穴，臥於自己的窩中。⁹ 暴風來自南極密宮，嚴寒出自極北之地。¹⁰ 天主噓氣成冰，使大水凝成一片。¹¹ 他使雲霧滿涵濕氣，使閃光穿過烏雲。¹² 雷電照他的指示旋轉，全照他的命令實行於地面，¹³ 或為懲戒大地，或為施行恩惠。¹⁴ 約伯啊！你且側耳細聽這事，立著沉思天主的奇事！¹⁵ 你豈能知道天主怎樣發命，怎樣使雲中電光閃爍？¹⁶ 雲怎樣浮動，全知者的奇妙化工，你豈能明白？¹⁷ 當南風吹起，大地鎮靜時，你的衣服豈不是發暖？¹⁸ 你豈能同他展開蒼天，使它堅固如鑄成的銅鏡？¹⁹ 我們昏愚，不能講話，請教訓我們怎樣答覆他。²⁰ 我說話時，能給他講述些什麼新事？世人說話後，豈算是告訴他一項新聞？²¹ 人現今看不見陽光照耀天空，除

非等到風過天晴。²² 金光來自北方，天主的左右有威嚴可怕的異光。²³ 全能者是我們不可接近的，他的能力和正義，高超絕倫；他公義正道，絕不欺壓。²⁴ 所以人應敬畏他；但那心中自以為聰慧的，他卻不眷顧。

本章是厄里烏在細察自然界的奇妙景象之後，譜成的一首讚美詩。除了頌讚在冬雨中顯示自我的天主外，無形中也預備了卅八～四一章天主的顯現。但是與卅八～四一章不同的是：本章不僅對自然界的美善榮耀予以哲理化，還加上自己的一番註解；如：雷霆與閃電是天主忿怒的傳報（卅六 32~33），雨滴代表祂的慈惠（卅七 13）等等。此外，祂還呼喚自然界的萬象；如：雨、露、雪、雲等為天主的大能作證。

厄里烏認為，約伯面對這些千奇萬妙的宇宙奇景，既然無從解釋，就應謙恭承認自己在知識上的匱乏（卅七 15~18。附帶一提，卅七 17a 的「南風」是指沙漠中的熱風，由於溫度過高，拂過大地時，萬物皆無力出聲，因此寂靜一片）。他再三強調人在天主前，根本無法自負地站立著，因為天主的莊嚴使人頭暈目眩（卅七 21，依 Marvin H. Pope 的意見，此節應置於卅七 18 之後。意思是太陽由於雲層的遮蔽，看來好似銅鏡。但當風吹雲過時，它的光芒就非常耀眼了）。

在此，厄里烏的話語似乎也預報著雅威的顯現，因所提現露金光的北方，正是外方神話傳統中天主顯現之處（在烏卡里神話中，卅七 22 的「北方」是指風神 Baal 所住 Zaphor 聖山頂上金碧輝煌的宮殿，所謂的金光即由此而發）。厄里烏最後的結論是：面對這一切奧秘，人實在應該敬畏天主。

捌、雅威的顯現

約卅八～四二 6

一、概論「雅威顯現」

《約伯書》從卅八章開始，漸趨高潮。在對話的部分，約伯和他的朋友們已暢所欲言，清楚地表明了彼此的立場，所以到了末段，約伯的申辯只不過是一段冗長的獨白。在這段獨白中，他自述過去高超的道德生活（廿九、卅一），並以一種富有挑戰性的語氣作結（卅一 35）。

若按全書的發展，在對話部分後，應當針對約伯的挑戰立即有一個答覆；這答覆按理講，應該就是天主的顯現。所以有的學者，如斯科特，就認為本書除了導論和結論以外，應當就是彼此呼應的兩大部分：一是約伯和其三友的辯論；另一則是約伯在天主顯現時，與天主的談話。但這整體卻被厄里烏的言論所截斷。如果在全書中，把厄里烏的言論剔除，則可把約伯最後的獨白當作天主顯現時，與約伯交談這幕的背景：是約伯回憶他受苦前的境遇，並哀憫他今日被棄的實況，最後再度堅持他的無罪，並陳述他願在法庭上與天主面對面對質的願望（見：廿九～卅一）。於是，約伯最後挑戰性的言語（卅一 35-37），應當是迫使天主在旋風中發言的導火線，而不是約伯對三友的言論。

通常而言，天主的顯現在以色列民族的團體中有其重要

性：對以色列而言，天主的顯現算是在宇宙中顯示祂能力的見證。這些顯示，通常是為了顯示祂為救主的面目，並藉這些顯現給人帶來救恩。而全部的以色列民族史，實際上可以說是一部天主的顯現史。由此可推論出「天主顯現」這部分在全書中的重要性，及其「理所當然」出現的原因；也因此，可了解為什麼《約伯書》的作者要運用這一類的體裁，來達到他的目的及傳達他的信息。

的確，若按全書的安排，除非天主顯現，絕難滿足約伯在獨白的結尾所提出的挑戰。再者，對當時的希伯來人而言，天主在此處顯現，完全能被他們所接納。因為這正合乎他們對天主的看法，也能夠表現出天主的威能及其光榮。最後，若從全書的內容看，只有在天主顯現並在旋風中發言後，方能給約伯和三友的對話，提出一個答覆。

但也有部分的學者以為，「天主顯現」的作者和對話部分的作者是二人。這是因為他們認為在天主的顯現中，除了論及天主的超越、人的理性無法了解天主的奧秘，以及天主以其超越的威能及智慧統治萬有以外，並未涉及其他的問題，也就是沒有回答約伯的問題。不過，若把這段顯現從全書中刪除，則顯而易見地在全書中有著一段空白：由於約伯的話未得到回應，於是全書註解的方向也要改變。況且，是否有另外一位作者能把這兩大段，無論在題材、內容、文學類型等方面，都能連接得如此盡善盡美、前後呼應？

何況，如同前面所分析的，若按上下文看，一個來自天主

的解答，是它所期待及要求的，同時也是全書中不少章節所預告的（參：十三 22~24，十六 19~21，十九 27，卅一 35、37），這情況不只是發生在約伯身上，連左法爾也如此提過（十一 5）。不可諱言的，約伯期待天主顯現的心情，與三友的心情迥然不同。因為雙方立場不同：問題發生在約伯身上，所以他的等待必然更是迫切。況且對約伯的三友而言，天主的顯現只是可能使他們的論點更形有力而已；但對約伯而言，卻是關係到他的信仰和宗教生活，因為如果天主不顯現，那麼祂對約伯的冷漠與不同情更千萬倍於三友。

再者，以讀者的立場看，如果讀者已進入了全書的情況中，也必定等待著這種顯現。因為到了這裡，對讀者而言，必定與書中的人物一般，已對生命的奧秘產生同樣的問號，等待著下文分解。

最後，以作者運筆的技巧觀之，這顯現也應該出現。因為作者在上文中，明顯地與三友不站在同一立場，於是他必定得藉一種引人注目的方式，來表達他自己的立場。在本書中，他就是藉著「天主顯現」的佈局，逐漸使其立場開展於讀者眼前。事實上，以天主顯現來作為全書的高潮，需要相當好的技巧，因為在這段中，得對上文所提的一切問題、一切正反論點，都該有一個妥善的處理。這是很重要而且不太容易的，本文的作者確實已做到了這一點。

在對「天主顯現」的必要性討論之後，又有學者提出這段の原始性問題：庫勒（Kuhl）以為，這段已非原書中天主顯現的

原文，而是被後來的編者所竄改而成的。他以為在最後一章中，能見到原作者描寫天主顯現的蛛絲馬跡（四二 5），這才是全書高潮所在，是天主顯現的效果。所以他認為，原作者並未敘述天主與約伯的對話，而只是描述天主顯現時約伯的經驗。同時，他認為今日歸於厄里烏的部分章節，原屬描述約伯看見天主顯現時的經驗（參：卅七），也就是天主顯現的效果。

由於在顯現中，約伯看到天主的忠厚慈愛，使約伯在刹那間啞口無言，一切疑竇盡釋，且獲得安慰。從這啓示中，約伯由面對天主的奧秘，轉變為進入奧秘的內部，並且藉著默觀經驗，到信仰的內蘊。所以庫勒主張：在全部的《約伯書》中，原作者只記述了天主顯現的效果，而未描述天主顯現的過程及內容。

今日大部分學者贊同麥肯基（R. A. F. Mckenzie）的看法：他以為無論對讀者或作者而言，天主顯現的描述是需要的。首先，在約伯與三友的對話中，無形中約伯已受到三友的影響，而把他所受的痛苦與天主的公義混為一談，為了得到一個令約伯滿意的解答，非厄里烏三言兩語就解決得了，也非厄里法次的異象（四）所能化解。因為約伯的受苦，既然是天主干預的後果，那麼相對的，它的答覆也除非有天主的干預、除非有天主對約伯親切的自我流露及啓示，是不會使約伯心滿意足的。

再者，從讀者的立場觀之，由於上文約伯與三友間的爭辯，是以對話的體裁出現，所以在天主顯現時，也應以對話的體裁出現，這是讀者們所期待的顯現方式。至於有人論及在此段中，

撒殫的角色並未明顯地有所交代，這實在是願畫蛇而添足。因為在導論中，讀者已清楚看到撒殫這角色的存在及其作用：約伯的痛苦，是來自天主接受撒殫對祂的挑戰而產生的後果。為此，在此段內實不須再度贅述。所以麥肯基認為，現在所擁有的天主顯現，其對話體裁是原有的，而非後來編者的竄改。

在本段內，天主的話有一個特色：一種與約伯「你—我」間位格性的交談，而並非一段無個別對象的普遍性言論。也就是說，在這面對面的交談中，能看出天主的無限超越和祂對人的看重。

「天主的話」的風格，作者運用的是一種反語法（irony）。這種語法並不含有任何譏笑或諷刺，後者含有憎惡的意味。通常一位作者運用此種語法，很難恰到好處，而本書作者則能在此段中，如此運用自如，僅由這點，就堪稱世界偉大作者之一了。

天主的話中，含有對約伯所發的怨言的反駁及教訓，但這是一種親切的教訓。天主絲毫沒有生氣，反而以慈善容忍的態度，來接納約伯的話，並流露出一種超然的穩重。作者運用的技巧是：天主裝作相信約伯所提出的準則及接受其挑戰，彷彿這一切只能夠來自與祂勢均力敵的另一位。因為從原告者的口氣看來，他好像是統治著宇宙，並通曉宇宙中所發生的一切，就像是天主自己一般。於是，天主開始請求約伯表現出他的能力，並且要預備向他請教有關宇宙中的一切（四十 10~13）。

的確，在天主所講的話中，並沒有直接回答約伯的問題，

而且對全《約伯書》中所論及的道理沒有新的貢獻。但是有一個主題，是約伯本身、其三友，以及天主都論及的，只是角度不同。這主題就是創造者對宇宙的權柄的問題。

約伯及厄里法次、左法爾都承認創造者對於宇宙有著權力（參：九 4~10，十二 9~25，五 8~16，廿二 12~14，十一 7~11，廿六 5~13）。但是三友所強調的，是這權柄懲罰的一面；約伯強調的，卻是天主運用這權柄顯出祂的橫行霸道及不公平的一面；而在天主的顯現中，祂自己卻強調這權威的奧秘及充滿慈愛的一面。祂提出了連最小的動物，天主都為牠們安排了一切；祂也提出了世界的一切，都有著美善，這美善其實就是祂自己賞賜給它們的。這一面，在約伯的思想和情感上產生了新的後果，改變了約伯。

總之，雅威的顯現這一段，是全書神學關鍵的所在；雖然有部分學者曾經懷疑過此段是否屬於原書的一部分，以及是否屬於原作者的手筆。但經過上述的分析，已能將此疑慮消除。

討論過上述種種問題後，下文介紹雅威顯現這段的結構：這一整段中，包括天主兩次較長的言論，及約伯兩次簡短的答覆。雖然對於天主發言及約伯答覆的次數，在學者中有著不同的意見；但當我們閱畢全書時，必定同意一般學者所說的：其實重點不在於是否天主發言過一次或兩次，或是約伯回答過一次或兩次；而是在於約伯的答覆與天主的言論相較之下，顯得如此的貧乏和簡短。作者運用這種對比，隱喻天主的偉大及其權威，以及人面對天主時所顯出的渺小。

本文將此段分爲下列四部分，分別予以詮釋：

- (一) 天主首次顯現與其言論（卅八~四十二）
- (二) 約伯答覆（四十三~五）
- (三) 天主再度顯現與其言論（四十六~四十一~26）
- (四) 約伯答覆（四十二~1~6）

有關雅威顯現的思想，早已在以色列人中出現；但在舊約時期，總以爲看過天主顯現的人必不能繼續活下去（參：出三 6，十九 21，卅三 20；民十三 22）。可是實際上，舊約時期不少的人見過雅威後，還依然活著（見：創卅二 30；戶十二 5~8；申四 33，五 24；民六 22~23）。聖熱羅尼莫（Jerome）把天主顯現的目的分爲二：一種是爲了施行懲罰，一種則是爲了祝福。在舊約中，從來沒有描寫過前者顯現時的方式，卻只敘述了它的後果。但對於天主爲了祝福而顯現的形態，卻有多處描寫。

在文學上，天主爲了祝福而顯現的形態，具有使人易於辨認的特色：通常是與上下文無關聯的獨立部分，且以詩體敘述（參：詠七七 17~20）。它往往以大自然的異象，如閃電、旋風，或仇敵的敗北等現象，來表達天主已進入歷史中。在梅瑟五書的四個傳統中，它們雖然分別以不同的角度來描寫天主，但都願意使讀者看出這些大自然異象的原因，是一個超自然的能力，這能力就是天主的自我流露。在先知潮流中亦然，他們藉異象、默觀，以及被派遣的格式，來說出天主在歷史中的干預與臨在。

二、詮釋「雅威顯現」的章節（卅八～四二 6）

天主首次顯現與其言論（卅八～四十二）

首先，是天主顯現的導言（卅八 1）。這導言異於本書中其他人物的言論的導言，而具有其特色。接著，天主以一連貫的問題來問約伯，祂不等待約伯的答覆，也不讓讀者有等待任何答覆的心情，作者自己也沒寫出任何答覆。作者所運用的體裁，是反語式的問題，這種文學技巧襯托出約伯的要求甚無意義：這些問題的作用，是提醒約伯不要忘記他只是一個受造物，是一個不能以自己的準則來判斷創造者的有限受造物。這段言論是一篇傑作；描寫天主是支持一切、安排一切的創造者，使約伯感到天主的智慧及祂在一切工程中的威能而驚駭。

引言之後，接著描寫大自然中天體的現象（卅八 2~38）：天主首先詢問約伯，是否在太初已與自己同存在，並且參與創造的工程（卅八 4~15）？在此小段中，描寫創造大地海洋與光的秩序，恰與《創世紀》相反（參：創一 3~10）。第二小段，已進入太空中，天主詢問約伯對太空是否也瞭如指掌？是否知悉陰府始自何處？光及黑暗在何處休憩？以及儲藏風雪之庫在何方（卅八 16~24）？最後是論及雨（卅八 25~33）。

在描寫大自然中天體的現象之後，便進入大地的動物圈內

(卅八 39~卅九 30)；特別是言及當時人所不易知道的動物的生活習慣及傳生方法。本段所描寫的動物共有十種，除了戰馬以外，其他都是生活在大自然中，不受人控制的野生怪獸奇禽。這一類的動物，即連幼雛，天主都照顧著牠們，難道約伯亦有此能耐？

卅八章

卅八¹ 上主由旋風中向約伯發言說：² 用無知的話，使我的計劃模糊不明的是誰？³ 你要像勇士束好你的腰，我要問你，請指教我！⁴ 我奠定大地的基礎時，你在哪裏？你若聰明，儘管說罷！⁵ 你知道是誰制定了地的度量，是誰在地上拉了準繩？⁶ 地的基礎置在何處，是誰立了地的角石？⁷ 當時星辰一起歌詠，天主的眾子同聲歡呼！⁸ 海水洶湧如出母胎時，是誰用門將海關閉？⁹ 是我用雲彩作海的衣裳，用濃霧作海的襪襪。¹⁰ 是我給海劃定了界限，設立了門和閘，¹¹ 並下令說：「你到此為止，不得越過；你的狂潮到此為止。」¹² 你有生之日，何嘗給晨光出過命令，又何嘗使曙光知道它之所在？¹³ 何嘗使光握緊大地四角，將惡人從那裏抖出去？¹⁴ 曙光改變大地，如在膠泥上蓋印；使萬物出現，如著錦衣；¹⁵ 撤去惡人的光明，折斷高舉的手。¹⁶ 你曾否到過海的源流，走過深淵的底處？¹⁷ 死亡的門給你開啓過嗎？你見過死影之門嗎？¹⁸ 你知道大地的廣闊嗎？你若知道，請你說罷！¹⁹ 赴光明之所的路是哪一條，黑暗的住處在哪裏？²⁰ 你知道如何引導黑暗到自己的境地，領黑暗回到自己居所的道路上嗎？²¹ 你總該知道，因為你那時已誕生了，而你的年歲已很高。²² 你到過雪庫，見過倉倉嗎？²³ 那是我為降災之時，為戰爭之日所存放的。²⁴ 雲霧由那條路散開，東風由那條路吹往大地？²⁵ 誰為暴雨啓開閘門，誰為雷電指示道路，²⁶ 好使雨落在無人之境，降在無人的荒野，²⁷ 為潤澤荒野乾旱之地，好使原野中的綠草生長？²⁸ 雨有父親嗎？誰生了露珠？²⁹ 冰出自誰的胎？天上的霜是誰生的？³⁰ 水怎樣凝結如石？深淵的表面怎樣固結？³¹ 你豈能栓住昴宿的紐結，解開參星的繩索？³² 你豈能使晨星按時升起，引導北斗和它的星群？³³ 你豈知道天體的定律，立定天律以管治大地？³⁴ 你豈能使你的聲音上達

雲霄，使雨水沛然降在你處？³⁵ 你能否一發令，閃電就發出，且向你說：「我們在這裏？」³⁶ 誰將聰明給與鸛鳥，將智慧賦與雄雞？³⁷ 誰能憑智力數清雲彩，能傾倒天上的水囊？³⁸ 當土壤堅固，泥塊凝結之時，³⁹ 你是否能為牝獅獵取食物，滿足幼獅的食慾？⁴⁰ 當獅子伏於洞穴，臥於叢林埋伏的時候，⁴¹ 當雛鴉無食，往還飛翔，向天主哀鳴的時候，誰能為鳥鴉備食？

1. 引言：大異於本文在三友對話部分常出現的格式（三2~廿六1），此處引言的內容包含：天主的聖名、一個狀態形容詞——在旋風中，及一個對象述詞——約伯。此處原文運用的「上主」一字，與導論及結論中用的相同，但卻異於三友對話部分，以及厄里烏的言論部分中所運用的（參：四十1, 3, 6, 四二1）。「旋風」是傳統描寫天主顯現的佈局之一（參：詠十八 8~14, 五十 3：則一4）。

2. 思高未能翻出原文的語氣，原文以“MI ZEH”為開始，強調這個「誰」字。此處上主的話可有二解：一為詢問約伯究竟是何人，膽敢使天主的計畫暗誨不明？一則是天主控告約伯擾亂了祂的安排和計畫。

3. 「束好你的腰」是舊約中的說法，象徵要面對一件重要事件前的準備（參：耶一 17；則十二 3；列上十八 46）；此處，是請約伯準備對天主的正義下一個判斷。本來約伯要求的，是面對面地向天主講他的困難，但天主卻先發制人，詢問了約伯有關大自然的偉大以及宇宙秩序的問題，目的在於使約伯體驗他的無知。

4~6. 描寫大地，當時人把地球視為置於基石上的房子（參：詠八九 12，一〇二 26，一〇四 5；箴三 19；依四八 3，五一 13；匝十二 1）；

這房子有它的藍圖（參：則四十 3~四三 17）、柱子與基石（參：依廿八 16；耶五一 26；詠廿八 22），也須用線錘（參：依卅四 11；耶卅一 39）。

7. 「星辰」是天主朝廷的軍隊（參：依四十 26），他們組成了讚美君王的樂隊（參：詠十九 2，廿九 2，一四八 2）。「眾子」是天使，所以雅威是眾天使的上主。

8~11. 描寫海洋如一需要天主照顧的身體，這段受到了美索不達米亞創世史詩的影響。

12. 「有生之日」意謂：你是否有過此經驗？「晨光」：古人以為晨光受命於天主，故每日早晨待命。

13. 作者描寫黑夜如一套外衣，在此套外衣下，惡人為所欲為；但晨光卻把此外衣脫除，並抖動之，使惡人如塵土般地落下。

14. 原文模糊不清。但通常的解釋是：就像圖章把未定形的臘和泥土印成一有形之物；同樣，晨光使在半夜模糊的形式，愈顯清晰。

19~20. 在創造的首日，光與黑暗已分開，故兩者有不同的住所（參：創一 6）。在此，把黑暗與光明喻作工人，當他們完成其在宇宙中的工作後，各自返家。故在此，天主向約伯挑戰，請他引導他們回家。

25. 思高翻作「閘門」，按原義應作「運河」。描寫當洶湧的水流過之時，洗淨一切。

36. 思高所譯「鸛鳥」，實為埃及所產之朱鷺。朱鷺與雄

雞，在當時人的思想中，均為聰明的禽類。有學者建議重組此段 36~38 節的秩序為 38→37→36，因先言天體、後言動物，36 節插在中間似與上下文格格不入。

卅九章

卅九¹ 你豈知道巖穴中野羊的產期，洞悉北鹿何時生產？² 你豈能計算牠們懷孕的月分，預知牠們生產的日期？³ 牠們伏下產子之後，產痛立即過去。⁴ 幼雛健壯，在原野中長大；牠們一去，即不再返回。⁵ 誰使野驢任意遊蕩，誰解去悍驢的韁繩？⁶ 原來是我叫牠以原野為家，以鹽地為居所。⁷ 牠恥笑城市的吵鬧，聽不到趕牲者的呵叱。⁸ 牠以群山峻嶺作自己的牧場，尋覓各種青草為食。⁹ 野牛豈肯為你服役，豈肯在你槽邊過宿？¹⁰ 你豈能以繩索繫住牠的頸項，叫牠隨你耕田？¹¹ 你豈能依靠牠的大力，任憑牠去作你的工作？¹² 你豈能靠牠將麥捆運回，聚集在你的禾場上？¹³ 駝鳥的羽翼鼓舞，牠的翼翎和羽毛豈表示慈愛？¹⁴ 牠將卵留在地上，讓沙土去溫暖；¹⁵ 牠不想人腳能踏碎，野獸能踐壞。¹⁶ 牠苛待雛鳥，若非已出，雖徒受苦痛，也毫不關心。¹⁷ 因為天主沒有賜牠這本能，也沒有把良知賜給牠。¹⁸ 但當牠振翼飛翔，卻要訕笑駿馬和騎師。¹⁹ 馬的力量，是你所賜？牠頸上的長鬃，是你所披？²⁰ 你豈能使牠跳躍如蚱蜢？牠雄壯的長嘶，實在使人膽寒。²¹ 牠在谷中歡躍奔馳，勇往直前，衝鋒迎敵。²² 牠嗤笑膽怯，一無所懼；交鋒之時，絕不退縮。²³ 牠背上的箭袋震震作響，還有閃爍發光的矛與槍。²⁴ 牠一聞號角，即不肯停蹄，急躁狂怒，不斷啃地。²⁵ 每次號角一鳴，牠必發出嘶聲，由遠處已聞到戰爭的氣息，將領的號令和士卒的喊聲。²⁶ 鷹展翅振翼南飛，豈是由於你的智慧？²⁷ 兀鷹騰空，營巢峭壁，豈是出於你的命令？²⁸ 牠在山崖居住過宿，在峭峰上有牠的保障；²⁹ 由那裏窺伺獵物，牠的眼力可達遠處。³⁰ 牠的幼雛也都吮血。哪裏有屍體，牠也在那裏。

9. 「野牛」在舊約中，象徵力量。古代敘利亞有此動物。

13~18. 此段在希臘譯本中省略。因此段缺乏像其上下文一般的啓問句，也沒有特別地證明約伯的無知，只是描寫了這類

鳥的速度和形狀，所以有人主張是以此段來預備下段對馬的描述。但這段也可說是表達天主的慈愛照顧遍及一切，連笨鳥也在內。

14. 事實上，駝鳥並不將卵留在地上不管，而是雄、雌二鳥輪流孵蛋。駝鳥靠太陽沙土孵卵的觀念，可能來自駝鳥的生活習慣：每次生蛋二十餘枚，分成三堆，只有三分之一孵出小鳥，其餘皆作為供給幼鳥食糧之用。

16. 雖在舊約經文中有此說法，但無事實上的根據。

17. 許多俗語證明了駝鳥實是鳥類中很笨的一類。

19~25. 此處問：難道戰馬的勇猛歸功於約伯？此段是本章的高峰。在古代近東諸國，馬只用於狩獵及戰爭。

四十章 1~2 節

四十¹ 上主又接著問約伯說：² 好辯之士，豈能同全能者辯論？非難天主的，請答覆這一切！

1. 這句話本身打斷了雅威的言論，且在聖經註釋學上構成一些困難，這句話在《七十賢士譯本》中闕如。

約伯的答覆（四十 3~5）

四十³ 約伯回答上主說：⁴ 「看，我這麼卑賤，我能回答什麼？只好用手掩口。⁵ 我說過一次，再不敢重複；我再說一次：我不敢再說什麼！」

此段以下章節混亂，思高從希伯來文本。

在以前的對話中，約伯特別強調他的困難只能從天主那兒

得到答覆（參：十九、廿八），由首次天主的顯現與言論，約伯已發覺、也證明了他自己不能完全了解天主的道路。於是在此段回答中，約伯再也不將注意力放在他自己身上，而放置在天主身上。天主的臨在對約伯而言，有了新的一面：在與三友對話的部分，約伯要求脫離天主，但如今在天主顯現與約伯說話時，祂表現的是祂對祂僕人的特別關照。在這裡，約伯雖然沒有清楚地懺悔他前面所說的話，但在態度上已有改變。

天主再度顯現與其言論（四十 6～四一 26）

天主第二次的顯現與言論，基本上與第一次相似：先有引言（四十 6 比對卅八 1）；接著是雅威的言論（四十 7～四一 26）。大致說來：這段比上一段較短，而且話語本身不如前段富有吸引力，但意義更豐富：在此段內，雅威顯出祂負有統治人類道德的責任。祂不只是人類歷史的主宰，也是人類行為的審判者，惟有祂，方能了解正義的整個幅度。從此角度觀之：祂在這裡，實是回答約伯有關正義的問題，但表面上卻不易被發現。這段大約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言及天主的能力（四十 8~14）；其次言及「河馬」及「鱷魚」（四十 15～四一 26）。

第一部分的言論（四十 8~14），和記敘天主第一次顯現的體裁相似，有著許多反語式的詞彙，使「約伯無法與天主對等」這主題襯托出來。主題和首段言論相異，但有關係：上一段是言及天主在大自然的秩序上，及在動物界中的安排、統治和支持；這一段卻論及在倫理道德的秩序，及人的世界中天主的安

排。但兩段均是藉著這些描繪顯出約伯的無能。

第二部分（四十 15~四一 26）無論在體裁或主題上，都與第一部分有異，並且不易連接。在這部分裡，天主提及兩個怪物，對第二種怪物談得多些。只有少部分帶有質問的語氣，但連在那裡，口氣都是非常客觀及教導性的（參：四一 1~8），缺乏在第一段顯現中的挑戰性（參：卅八、卅九）。再者，此段文詞遠遜於上下文，且顯得離題太遠，幾乎所有的學者皆認為這部分是出自後人的手筆。

這兩種怪物都是巨大、可怕的，是使人不能了解的混沌勢力的象徵。雖然如此，它們也是天主所造的，天主的某一面也會藉著牠們彰顯出來。在這部分，天主先請約伯注意「貝黑默得」（Behemoth，思高譯為「河馬」）是多麼地巨大無比，牠的性能是多麼地驚人；接著論及「里外雅堂」（Leviathan，思高譯為「鱷魚」）。按 M. Pope，此二怪物實非河馬與鱷魚，而是神話中的怪物。若參考「里外雅堂」在傳統神話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超自然的特徵，以及在最近發現的迦南神話中所得的證明，使我們有足夠的證據去懷疑此二怪物直譯為河馬及鱷魚是否適宜，或者更好是說：這兩種怪物代表的是惡勢力的存在，故本文中以音譯來代替思高的翻譯。

四十章 6~32 節

四十⁶ 上主由旋風中回答約伯說：⁷ 你要像勇士束好腰，我要問你，請指教我。⁸ 你豈能推翻我的評斷，歸罪於我，而自以為有理？

⁹ 你的手臂豈能同天主的相比？你的聲音，哪能像雷鳴？¹⁰ 請你以尊貴和高雅作你的點綴，以光華美麗作你的衣裳；¹¹ 發洩你的烈

怒，貶抑一切高傲的人；¹² 視察一切傲慢的人，且加以制服，推翻惡人所處的地位；¹³ 將他們一同埋在土中，把他們都關在黑暗中！¹⁴ 如果你能這樣作，我也要稱讚你，因為你的右手救護了你。¹⁵ 且看河馬，牠同你都是我造成的，牠像牛一樣吃草。¹⁶ 牠的精力全在腰部，牠的力量是在腹部的肌肉；¹⁷ 牠挺起尾巴，好像香柏，大腿上的筋聯結在一起；¹⁸ 牠的脊骨好似銅管，牠的骨骸有如鐵杠。¹⁹ 牠是天主的傑作，造牠者賜給了牠利刃。²⁰ 群山供給牠食物，百獸在那裏同牠遊戲。²¹ 牠臥在蓮葉之下，躺在蘆葦和沼澤深處；²² 蓮葉的蔭影遮蔽著牠，溪邊的楊柳掩護著牠。²³ 河水漲溢之時，牠毫不戰慄；約但河漲到牠口邊，牠仍安寧。²⁴ 誰能在牠目前捕捉牠，或以木槓穿透牠的鼻孔？²⁵ 你豈能以魚鉤鉤上鱷魚？以繩索縛住牠的舌頭？²⁶ 你豈能以鼻圈穿過牠的鼻子，以鉤子刺透牠的腮骨？²⁷ 牠豈能再三向你哀求，向你說甜言蜜語？²⁸ 牠豈能同你訂立盟約，使自己常作你的奴隸？²⁹ 你豈能玩弄牠像玩弄小鳥，將牠縛著作你女兒的玩物？³⁰ 結夥的漁人不是想在牠身上謀利，將牠售與商人？³¹ 你豈能以長矛穿透牠的皮，以魚叉刺透牠的頭顱？³² 將你的掌撫在牠身上罷！若你想到惡鬥，絕不敢再撫。

6. 第二次顯現引言，格式與首次完全相同。

8. 天主指著約伯的境遇，再度責備他歪曲了天主的正義。在與三友的對話中，約伯實在否認過天主的正義（參：九 22）。他認為不只是在他的切身問題上天主顯得不正義，就是在世界的事情上也是如此。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讓這論點在天主的第二次顯現中再度出現。天主重提此話的出發點，是由於對約伯的愛。

9. 既然人無天主的能力，所以他也無權懷疑天主的能力（參：卅三 12，卅六 22~23，卅七 2~5），這在厄里烏的言論中已預先提過。

10. 若是約伯控訴天主，那麼天主要求約伯對自己的身分

邏輯化，即他應有天主的屬性來裝飾自己，這屬性就是「王」及「審判者」（參：詠廿一 6，四五 4，一〇四 1）。

13. 「土」及「黑暗」均隱喻陰府（參：十 9；卅四 15）。

14. 「救護」意謂：能給一正義的結局、使人無罪、救出人來。全句是說：如果約伯能夠做到他控告天主所欠缺的一切，那時他就得救了。

16. 「腰部」在以色列人的觀念中，是能力的匯合處（參：鴻二 2），尤其是陽性的，且腰與性能有關（參：箴卅一 17）。

20. 翻譯上困難頗大，有部分學者把「山」換為「河」，以更適合他們認為此怪物是河馬的意見。

25. 「里外雅堂」：受迦南神話影響甚深。迦南有一海怪，音譯稱為落潭；在舊約中，此海怪多次出現在經文中（參：依廿七 1；則卅三 2；詠七四 12；亞九 3.....），也有稱其為海蛇者（參：亞九 3）；從語言學觀之，此字顯示它有蛇的屬性。在舊約中，只有一處顯示此動物的居所是在海中（詠五四 26）。許多學者以鯨魚觀之，但從原文不同的研究中，顯出許多地方隱喻里外雅堂有超性的特徵，若本文作者為要描寫鱷魚而用里外雅堂一名稱，則不免是大材小用了。固然在巴勒斯坦北部可見到鱷魚出沒的行蹤，但全部的舊約文學中從未提過此動物。故直譯為鱷魚似嫌不妥。

27. 在希伯來文學中，迄今未發現有里外雅堂求饒之記錄，但在迦南神話中則不乏此意。

28. 「常作奴隸」：言賣身為奴（參：申十五 17；撒上廿七 12）。

30. 「結夥的漁人」：指迦南人，因其作買賣時常結夥而行（參：依廿二 8；則十四 21；箴卅一 24，四一 1~3）。

四一章

四一¹看，人的希望落了空，並且一見牠就嚇壞了。²沒有一個勇敢的人敢觸犯牠，有誰還敢站立在牠前面呢？³誰攻擊牠，而能安全無恙？普天之下沒有一人！⁴論牠的四體百肢，我不能緘默；論牠的力量，我要說：沒有可與牠相比的。⁵誰能揭開牠的外衣，誰能穿透牠雙層的鱗甲？⁶誰敢啓開牠的口？牠四周的牙齒，令人戰慄。⁷牠的脊背有如盾甲，好像為石印所密封。⁸鱗甲片片相連，氣也透不進去；⁹互相連結，黏在一起不可分離。¹⁰牠的噴嚏發出白光，眼睛像旭日閃動。¹¹火把從牠口中噴出，火花四射。¹²煙從牠鼻孔冒出，宛如燃燒沸騰的鍋爐。¹³牠的氣息可點燃煤炭，火燄由牠口中射出。¹⁴牠的力量集中在牠的頸上，在牠面前，沒有不恐怖的。¹⁵牠的肌肉互相連結，緊貼牠身，堅不可動。¹⁶牠的心堅如石塊，堅硬有如磨磬。¹⁷牠一起立，壯士戰慄，驚慌失措。¹⁸人若想捕捉牠，刀、槍、箭、戟都是徒然。¹⁹牠視鐵如草芥，視銅若朽木。²⁰弓矢不能使牠遁逃；機石打在牠身上好似碎稻。²¹牠視棍棒像麥稈，對射來的箭矢冷笑。²²牠腹下似尖瓦，牠行過之地，有如打禾機碾過。²³牠使深淵沸騰有如沸鼎，使海洋沸騰有如油鍋。²⁴牠游過之路發出銀光，令人以為海洋飄揚白髮。²⁵世上沒有可與牠相比的，牠一無所懼。²⁶牠卓視所有的巨獸，牠在猛獸中稱王。

1~3. 此處原文不清楚，好似作者要把有關外邦人神話的隱喻弄得模糊一些。第 3 節在《七十賢士譯本》中意思完全不同，且與上下文無關。

4. 思高之翻譯與原文有異；在原文中，此處之意義與依四十四 25 相似，與咒語、占卜之事有關。

10~11. 「噴嚏發光」的現象，引起多數將此怪物稱為鱷魚

的專家的註釋及討論。如將此海怪視爲一超自然之動物，則顯然噴火、噴煙便不足爲奇了。

26. 希伯來原文中並非言「猛獸」，而是言「驕傲之子」。在表面觀之，此處好像是講自然界的動物，但若加以分析則可見本部分曾受迦南神話的極大影響，因此應按希伯來原文稱其爲驕傲之子，並知其內有撒彈的屬性。

約伯的答覆（四二 1~6）

四二¹ 約伯回答上主說：² 我知道你事事都能，你所有的計劃沒有不實現的。³ 是我以無智的話，使你的計劃模糊不明；是我說了無知的話，說了那些超越我智力的話。⁴ 請你聽我發言；我求你指教我。⁵ 以前我只聽見了有關你的事，現今我親眼見了你。⁶ 為此，我收回我所說過的話，坐在灰塵中懺悔。

3. 約伯重複天主對他所說的一些話，以承認自己的愚蠢（參：卅八 2）。

5. 約伯現在明白，他對天主的照顧和安排曾疑信參半的情況，今日天主已向約伯發言，於是約伯已心滿意足了！

6. 最後，約伯終於放棄其一直堅持著的「無罪」。他已意會到人之成義，是來自天主的禮物。



中 編

《約伯書》內容的神學觀

壹、序幕的神學

劉賽眉、狄明德

前 言

從故事的整體觀之，終場很是突然。有的學者認為此乃《約伯書》作者故意的安排，為顯示約伯的受苦不合乎常情，亦是不可理解的奧秘。

撒彈設法使「我（天主）的僕人」跌倒，乃出於嫉妒的動機。然而，從約伯一方面來看，他深信此一連串的災禍，來勢如此迅速突然，必有天主的安排。

一、天主的容許

「天主賜的，天主收回」（一 21）。約伯之所以能夠說出這樣的話，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其委順之心；另一方面，更由於他相信這些災難的發生，必有天主的容許。從天主與撒彈的對話裡，我們可以找到「天主容許」的證據（見：一 12，二 6）。天主容許的，只是一個「機會」，而這個機會對約伯而言，乃是一個嚴重的考驗：在這機會裡，約伯可以背叛天主，亦可成爲一個更純全的義人。同時，這個機會對撒彈則是一個「挑戰」，

牠的成功與失敗，全繫於此機會。既然機會來自天主，自然仍由天主自己操縱，在天主與撒殫的談話中，我們多次看見天主的主動和撒殫的被動。約伯受苦的程度，不是撒殫所能決定的，必須經過天主的批准。譬如：在第一次試探中，撒殫無法加害約伯的身體，因為天主不容許（見：一 12）；同樣，在第二次考驗中，天主也不容許撒殫傷及義人的性命（見：二 6）。

約伯為何遭受如此的痛苦？這個問題，約伯自己不知道，只有天主和讀者（我們）知道。約伯所知道的，只是天主的容許。

十分清楚，撒殫懷疑的，不是義人的行為和義德，而是懷疑他修德的動機（見：一 9）；而此動機都在約伯對天主的讚美和宣信中，得到了澄清和淨化。

二、約伯對災難的態度

約伯對這個考驗的答覆是積極的。他之所以撕裂衣服、剃去頭髮……等，並非表示他悔過；他從沒有把這些痛苦視為懲罰，這些行動只是表達他內心所懷的悲哀罷了。

約伯對苦難的答覆，大概可歸納為下列四點（見：一 21）：

- （一）赤身露體；
- （二）返回大地；
- （三）天主給的天主收回；
- （四）讚美天主。

今分述如下：

(一) 赤身露體

衣物服飾雖不是最重要的，但仍是人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物，是人財產的一部分。人既空手來到此世，死亡亦復使人赤身歸去。約伯在此宣信天主為萬物的主宰，人本為烏有，捨棄財物並不算得什麼。

(二) 返回大地

人終要返回大地的懷抱，「在那裡」（冥府），一切痛苦都消失，回歸大地就如回到母親的懷抱中（見：二 16~17）。可是，在回到大地以前，人因罪的緣故必須受苦。

(三) 天主給的天主收回

天主既給了，又要收回。在此似乎存有某種對立，在古經中，這樣的對立仍可在別的地方找到。例如：撒上一 1~10，這是亞納的「讚頌詞」，其中有不少對立的因素：上主使人「死」，又使人「活」；使人「下降陰府」，又將人「由陰府提出」（見：撒上一 6）。上主使人「窮」，又使人「富」；貶抑人，又舉揚人（見：二 7）……。

約伯在此宣信天主為絕對的主宰，祂有絕對的自由，祂要施予的便施予，祂要憐憫的便憐憫，人所得的一切，都是天主白白的贈與和恩賜。

(四) 讚美天主

約伯讚美天主，是因為他看出來：天主的旨意和大能，就

在此一連串不幸的事件中彰顯出來。約伯的讚美，同時亦是一種宣信，他相信天主在人生命中的干預和作為均是合理的。在約伯對苦難的答覆中，我們可見其態度是一種「在盟約中」的態度——他是天主的僕人，天主是他的主人。約伯全心仰賴主的愛。

三、糊塗女人

目睹約伯淒厲的痛苦，約伯的妻子喪失了信心，她開始違背天主，並勸丈夫與她一同放棄信仰。約伯面對妻子，其答覆是堅定而嚴厲的。「糊塗女人」是一句很嚴厲的斥責語，「糊塗」乃指不相信天主的人，尤其在智慧著作中，這句話常用來叱責不信者（參：箴卅 32，十七 21；依卅二 4~6）。

結 語

由於約伯的信仰，他堅忍了一切痛苦，克勝了種種誘惑和困難。什麼能使他與天主分開？既不是財產、子女、妻子，亦不是自身的榮譽和疾苦！

可是，在序幕中的描寫，約伯的表現似乎太超然，不是常人的表現，作者為補充這一點，叫我們進入辯論部分去看看義人在信仰上的掙扎。作者的目的，不在使我們感動，而在於喚醒人皈依天主，了解在痛苦中承行主旨的意義。

貳、約伯三友言論的神學

狄明德

前 言

約伯三友的言論，具有許多文學圖像，是為一項明顯的特徵。這些圖像有時令人覺得恐怖，有時富於譏諷的意味。至於言論本身，則往往不易為人當下所了解。一般最粗淺的看法是：這些言論無非在闡明「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道理。事實上，三友的言論是否僅及於此呢？即使如此，這一思想又從何而來？有什麼神學基礎呢？這是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

本文首先，我們要指出三友的言論，實可綜合為一，相提並論；其次發掘這些言論的基礎與中心思想；最後提出由此中心與基礎引申而來的思想。

一、三友的言論實可綜合為一、相提並論

由本書的詮釋部分，不難看出三友往往使用類似的詞彙，指陳同一事物，許多言論可以歸納於同一標題之下。由此可見，約伯的「對手」，雖不只一人，卻共同形成一道堅強的陣線，與約伯旗鼓相當。這點，或許出於詩人（作者）的巧妙安排，為使對話更富戲劇性，而讓三友分擔同一角色。實際上，約伯三友的言論，確可綜合在下面三個標題下：

（一）惡人的惡運

從下表可以看出，這是三場對話中，幾乎每位朋友的言論皆有的主題：

	厄里法次	彼耳達得	左法爾
第一場	四 7~11, 五 2~7	八 8~19	十一 20
第二場	十五 17~35	十八 5~21	廿 4~29
第三場	廿二 15~18		廿七 13~23, 廿四 18~24

厄里法次說：「照我所見：那播種邪惡的，必收邪惡；散佈毒害的，必收毒害」（四 8）。彼耳達得則以另一形式表達同樣的見解：「惡人的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發亮」（十八 5）；他將惡人的生活加以界定——「由光明進入黑暗」（十八 18），這是一個過程，由短暫的光明進入真正的黑暗，而終為黑暗所吞噬（十八 6；參：廿 26, 廿二 11），他的財富也被消滅（廿二 20）。

（二）善人的幸福

這個標題和上述「惡人的惡運」相連；然而二者並非對立，而是附屬於前者，具有補充作用：

	厄里法次	彼耳達得	左法爾
第一場	五 17~26	八 5~7, 20~22	十一 13~19
第二場			
第三場	廿二 21~30		

由上表可知，「惡人的惡運」和「善人的幸福」兩標題並不平行發展：後者在第二場對話中從缺，第三場則僅出現一次。觀其內容，善人的命運正與惡人相反，他由黑暗進入光明，或由微弱的光明趨向強烈的光明，左法爾鄭重地肯定這點。厄里法次則與其他二友稍有不同，他更強調精神價值（廿二 23~26）。三友一致認為：倘若約伯純潔正直，一心尋覓天主，必蒙天主垂顧，使他興隆強大（八 5~7）。

（三）讚美詩

第三個標題是讚美詩，其分佈如下表：

	厄里法次	彼耳達得	左法爾
第一場	五 9~16		十一 7~11
第二場			
第三場	廿二 12 (29~30)	廿五 1~6, 廿六 5~14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讚美詩和聖經上常見的讚美詩不同，毫不涉及以色列的歷史，以及天主在救恩史中所顯示的威能；顯然，作者無意把三友局限在以色列的範圍內。反之，在他的心目中，智者（三友）的視界遍及普世。只是他在描寫人在神聖尊威之前顯得何等卑小不堪時，依舊援用聖經讚美詩的類型。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這些讚美詩的文學脈絡：從上下文可以看出，三友都不是白白地來唱一首讚美詩，而是各有用意，其目的在於藉此引出後面要講的道理，那就是：天主的行徑高

深莫測。祂主持公道、賞善罰惡，因此約伯應當自謙自下才是。例如：第五章厄里法次的讚美詩，便引進一個十分巧妙的倫理思想：「天主所懲戒的人是有福的，全能者的訓戒，你不可忽視」（五 17）。左法爾由讚美迅速轉入勸勉（十一 11ff）。至於彼耳達得的讚美詩，則乾脆否認人能有什麼價值得以炫耀之處（廿五 6）。

根據以上簡短的分析，我們得以把約伯三友的言論歸納為一，雖然他們代表三種個性不同的人物，但所處的立場卻相同。此種立場，可能出自同一學府，下文將探討此學府所傳授的主要思想。

二、三友言論的基礎和中心：天主的公義

在以色列傳統之外的人們，對於聖經內若干特殊的講法，往往難以領會，因此不能深入其內蘊。探究三友言論的核心時，也會遭遇此困難，聖經原文將有助於解決此項困難。

約伯的朋友們三度言及人在天主前的不堪（indignity）——厄里法次兩次：四 17 和十五 14；彼耳達得也以類似的詞彙表達同一思想：廿五 4。要明瞭以上三節的涵意，我們先要懂得整部舊約中「正義」（sedaqāh）此一概念的意義。

「正義」一詞，可能帶有法律性的意義，然而絕不止於此，因為其中隱含一種關係，這項關係是以色列人倫理生活的最高準則：人們對生活中種種行為的評價，並不基於抽象的價值觀，而是在人際關係中，在具體的情況中，判斷這人對那人應當如

此、這般，可以說，就是人與人之間的忠信（參：創卅一 36）。因而在舊約的背景中，「正義」一詞實已超越法律的範疇，而具體見之於日常活動。當人們把此觀念用來描述天主時，也就不意味一項外加於天主的原則，而是表達天主和其選民之間的實存關係，這項關係的來源是天主本身，祂主動和以色列民族建立盟約的關係，並且始終保持忠信，以民歷史中所發生的救恩事件（參：民五 11）可資為證。

同樣，生活在天主之前的人們，他的正義也在於他和天主的關係中，在於按照他和天主所立的盟誓而生活：「上主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法令……我們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照他所吩咐我們的，謹慎遵行這一切誡命，就是我們的義德」（申六 24-25）。隨著歷史的演變，以民逐漸獲得一番深視，那就是人的一切成就，皆是天主的恩賜，並非出於人的義德（申九 4）。

現在，我們再回到先前論及「人的不堪」之處（四 17，十五 14，廿五 4）。從其上下文可見三處具有相似的詞彙和語氣，就是人不僅不能和天使、天主的僕役相提並論，甚且還在月亮星辰之下，若是他們在天主面前還算不得純潔，那麼人更將何堪？他只不過是「婦人所生的」（廿五 4）、「以塵土為基礎的人」（四 19）、「像蟲、像蛆的人子」（廿五 5）。論及上述情況，厄里法次的結語是「何況一個墮落可憎、飲惡如水的人！」（十五 16），簡直是無藥可救了（參：詠五三 4）。

在希伯來文學中，往往將罪惡和生命的脆弱彼此相連，其實二者未必有必然的關係。厄里法次在這裡把二者相連，無非

是要指出人應承擔自己的罪過。以三友看來，約伯斷然不能自視爲義人，和天主爭辯，因爲這不就等於將正義歸於人自己，而否認天主的正義嗎？可是，天主才是正義之源、盟約的主動者、人的正義的基礎（八3）：這是以色列的信仰。這麼一來，在三友的心目中，約伯的表現就未免太不知分寸、甚至荒謬絕倫了。

總之，在三友的言論中，上述三節經文，就所佔篇幅而言，雖極輕微，但在整部聖經盟約的背景下衡量之，卻顯得具有不可思議的分量。原來整部舊約，都籠罩在盟約的氣氛下，而爲盟約的精神所浸透，只有在盟約的關係中，才能了解以民的生活和思想。事實上，上述章節都落在特殊的格式內——厄里法次與神視相連（四12），彼耳達得則在讚美詩內說出。神視和讚美詩兩者，都是隆重的文學形式，藉以烘托內容的重要性，此點也指證上述三節的分量。

三、中心思想的延伸：世間的秩序

約伯三友顯然不能承認約伯的正義，上文已經說過。既然如此，約伯自然便是罪人了。這樣，三友便順理成章地講出長段訓誨詩。本來論及人的行爲與其後果之間的連繫，在上述基本準則（天主與人之間的實存關係）的照明下，智者所關心的問題是：在世事之間，是否可以覓得一個秩序，以爲行動的指南？對於這點，三友予以肯定的答覆，只是期間並沒有什麼獨到的見解，而是基於生活的經驗罷了——「照我所見……」（四8）。

看來，厄里法次是三友之中的長者：「有什麼事，只有你知，而我們不知；只有你明瞭，而我們不明瞭？我們之中也有白頭老人，年紀比你父親還大」（十五 9~10）。他還要約伯看出，即便這微不足道的道理，連你（約伯自己）也不難推論出來：「請想：哪有無辜者喪亡？哪有正直者消逝？」（四 7）

至於彼耳達得，則可能是年紀較輕的一位，他不以自己的經驗為憑，卻以上代祖先的經驗為靠山，來肯定同一的道理（參：八 8 等處）。按這個道理便是：世間的秩序，就是內在於世界的公道和正義。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義人的生活漸入佳境，惡人則反是。原來，在以色列人的心目中，善行具有一種動力，定要產生外在可見的效果，例如社會地位、財富、子女等等，好人必有好運，反之亦然。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以色列的信仰宣告，此項秩序的來源是天主，是祂透過世上的事物主持公道。左法爾在他那段「惡人的惡運」中也標明此點：「這是惡人由天主所應得的一份，是天主為他所注定的產業」（廿 29）；世上的秩序原是天主所立，其間的種種也反映這個秩序（十八 5~7），因此透過生活經驗的反省，便能尋得世間的秩序。不過，人一旦遭遇不幸，也不必自絕其路，因為天主永遠忠於盟約，只是祂可能藉此不幸來訓誡一個人，厄里法次似乎有意為約伯打開一道門徑（五 8a、17）。

廿二 6~9 列舉種種可能犯的罪狀，顯示三友刻意描繪惡人的惡運，實著眼於促使約伯反省自己的生活；在他們想來，約伯並非毫無希望，只要他肯認罪，投靠天主就行了，因此一致

努力催促約伯從事一項神聖的懺悔（*sacra confessio*），若是如此，那彰顯天主公道的世間秩序定要改觀（參：列上八 33~40）。厄里法次還特地指出：仁慈的天主要使這樣的人重享幸福和興旺（廿二 21、23）。

由此觀之，三友心目中的天主並不是一位鐵面無私、冷酷無情的天主；反之，祂認識人、愛人，並垂顧心地忠信和謙卑自下的人們。對驕傲蠻橫的人，則從不加以縱容；對於這一類人，祂施以適當的懲戒，令他改過遷善。天主的公義，堪稱卓絕無匹。

結 語

三友言論，對於約伯，頗有譴責和貶抑之詞，然而並無惡意，他們的確想助約伯一臂之力，對自己的立場極具信心，對於約伯則滿懷希望。無奈事與願違，到底約伯為什麼不了解、不接納三友的肺腑之言呢？這是下文將要觸及的問題。

參、約伯言論的神學

狄明德

前 言

讀過前文〈約伯三友言論的神學〉後，將有助於了解約伯的心聲。約伯的言論，缺乏系統的論證；這點和三友不同，三友的言論較為系統化。本文嘗試把約伯的思想，歸納在數個標題之下，予以討論。出發點是他對朋友的反擊，由此進一步探討他對天主所持的心懷；我們將發現，約伯對天主所持的態度並不十分明朗，或許連他自己也分辨不清自己的心境究竟如何，其中惟一可確定的，是他始終懷有希望。

一、反駁友人

三友的論點基於生活的經驗，這是個人和前人累積下來的「智慧」；但在約伯眼中，並沒有多少分量。約伯自認不笨，也不是一個和現實世界隔離的人，對三友講論的事理，也非茫然無知：「我和你們有同樣的心理，我並不亞於你們！誰不知道這些事？」（十二 3）只是有些實情，並不像三友所講的那樣簡單。「我這呼籲天主而蒙應允的人，卻被他的友人所嘲笑，無辜的義人卻成了笑柄」（十二 4）。這不僅是客觀的事態，且

是約伯親身的經歷：「這一切我親眼見過，親耳聽過，是我熟悉的事」（十三1）。

由廿一章可見，約伯顯然能夠將友人理論的一大部分一舉駁倒：惡人的生活無法無天，可是他們何其幸運，舊約中蒙天主祝福的標記——長壽、子女、財富——樣樣不缺。另一方面，傳統智慧一向宣示人能在世上尋得天主制定的秩序，例如酬報律，並教導人們應按此秩序而生活，是為智者的生活、幸福之道。若是如此，約伯所見，不就意味智者的訓誨有差錯嗎？人怎能尋得天主的途徑？面臨這種困惑，傳統的智慧可說些什麼呢？

總之，約伯對準三友言論中分量最重、又最弱的一環，予以全面反擊；但就像三友的感受一般，這還不是最深刻、最嚴重的問題。真正嚴重的問題，在於約伯迅速擊潰朋友之後，旋即把詞鋒指向天主，口出怨言，這才是問題的核心。有關的話語，雖缺乏系統，但從約伯向天主所發的「控訴」，不難見其一斑。下文將從約伯把傳統價值意義轉換的文學脈絡著手，探討約伯的「控訴」究竟有何意義？

二、傳統價值意義的轉移

約伯數度把詞鋒指向天主，這些言論中，充分流露他那懷疑的態度，和困擾著他的信仰問題。作者讓傳統的精神意義，經過約伯的口講出之後，而有所轉變，今分析如下：

七 7~11 首句「請你紀念」（思高譯為：「請你記住」），是聖

經中常見的一種說法，以色列民往往在祈禱中請天主紀念。大致說來，是要天主憶起祂對這個民族曾經有過的仁慈、忠信、恩愛（參：詠廿五 6）、誓言（參：出卅二 13；申九 27）、盟約（參：耶十四 21），或者祈求天主記起以色列民族，或此民族中的某一個人為天主做過的事（參：耶十八 20；列下廿 3），其用意在於請求天主不要遺忘這些人或以民全體，而懇求祂在目前的境況中施恩，就像昔日對以民所做的一般。因此，「紀念」一詞，在以色列民族的生活中，不僅意味著心理的經驗，更是一項祈禱的體驗；在有關的上下文中，往往以禱詞為其終結，然而後者是約伯的言論所沒有的，與之相反地，卻為滿含哀怨的詞句所取代。

至於下段七 12~19，乃一讚美詩的體裁。通常這類體裁，原是聖經作者用以歌頌天主馴服海濤及寓居其中的海怪而有的（參：詠一〇四 9；耶五 21）；不過，此處約伯卻藉以宣發自身的苦命，他埋怨天主像打擊海怪般地對付他，使他苦痛難受。約伯竟至於要求天主離開他，不要再來折磨他：「任憑我去吧！」（七 16）這項失望的呼聲，意味著人民和雅威斷交、盟約破裂的危機。

其次，在七 17~21 的一段，約伯問道「人算什麼」，按聖經內常見的格式，下文當是讚美天主的語句（參：詠八 2、5，一四四 3）。此處顯然不同，約伯要求天主不要不斷監視著他。約伯此時的心情，似乎正和《德訓篇》五一 10~17 所表達的完全背道而馳。在聖經的傳統中，人們祈求天主，是求天主將慈目投

向他，惠然予以照顧：從人這方面而言，這便是人對天主所懷的信仰和希望（參：詠卅四 16、18-21）；從天主那方面而言，則是祂對人們的照顧和恩惠（參：創四 4；詠卅四 16）。七 17~21 這段言論顯示約伯不以天主為然，彷彿意在指責天主氣量窄小，並嚴密地監視他，毫不放鬆。

再者，人的脆弱無能和可憐的境況，本有助於邀得天主的憐憫（參：亞七 1~6；詠一〇三 11~18）；不過，約伯並不如此想，傳統一向以天主為人的守護者（參：依廿七 3；出卅四 7；詠六一 8，卅二 7，六四 2），約伯卻巴不得離開這位令他感到十分厭煩的角色。

以上種種傳統價值意義的轉換，顯示約伯內心的困惑：盟約的價值和意義為何？天主的愛又在哪裡？處在目前的景況之下，還不如遠離天主更好。這樣，他向天主下了一道徹底的批判。

約伯並不止於此，接著他還要批判天主的「聖」。詠五一 這首著名的懺悔聖詠，一面吐露罪人的心境，一面也宣示天主對人所懷的寬恕性的愛，兩者都是先知宣講的主題（參：歐十四 3；依一 18）。約伯現在脫離這條路線，似乎有意將一切歸咎於天主。他覺得倘若不是天主吹毛求疵，那祂怎又會在人（約伯）的身上查出罪狀來（九 28、30~31）？即使人真正有罪，那又何嘗不是由於人的軟弱不堪所致（十四 1~6；參：四 17）？按理，祂本應對這種處境表示憐憫，如今不但不如此，反而千方百計，把人視為罪人，那還算得上什麼「聖」呢？

一切都顯得那麼荒謬無稽，我（約伯）本來無罪，天主也不是不知道，只不過祂容不下這點罷了（十 5~7）。這麼一來，生活還有什麼希望可言？倒不如一死了之（六 11~12，三 3）。倘若人和天主盟誓的後果是如此，那麼這後果，也就同時宣告盟約的崩潰了。

三、約伯的希望

由上文觀之，約伯的話語，字裡行間，充滿悲哀的語調；他和天主的距離彷彿越來越遠，局面愈形僵持。然而，他並不想另求一位天主來取代原先所信的天主，其內心的矛盾，是相當可觀的：他一面投向天主，相信祂終要出面澄清一切，這項信念，如此強烈，甚至近乎固執；另一方面，即使在這種信念中，對天主出面干預的可能性，還不免感到疑慮重重，甚至覺得遙不可及。

下文將要探討約伯究竟對天主出面和他談話的可能性，具有何等想法。

我們從第九章著手，這章的首段平平，沒有特殊引人注目之處，大意在說人若要同天主理論，根本不是祂的對手，因為祂是天主（九 2~3）；繼之，以一首十分優美的讚美詩，頌揚造物主。下段（九 14~15）則顯得詞意轉折，約伯坦承自己焉敢和造物之主相抗？蓋人若自以為義，則其辯詞豈非向那控訴他而不以他為義的法官而發？這樣的辯詞豈能生效？何況那審判者就是掌握權能和正義的天主（九 19）！以此觀之，約伯怎能控訴

天主？天主又怎會受理他的訟案？

事實不然，他控告天主待人不公，指責祂是居心不良的法官（九 14~24），因此盼望有位仲裁主持公道，但此仲裁卻不可得（九 33）。約伯所以如此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實因他認為自己的確無罪，不像朋友所說的那樣（參：九 20，廿三 7、10~12），且有天主的祝福為憑（廿九）。由此可見，約伯的反省，尚不出傳統的架構，不過他已覺察到其中必有蹊蹺，致使傳統的觀點尚不足以解釋目前的經驗，這使得他一時無法透視當前處境的意義。無論如何，他深信一切來自天主，否則他不至於如此控訴天主。然而，即使天主出面證實約伯無罪，約伯生命中的風暴又當作何解釋呢？

我們若稍加留意，便會發現在約伯的言論中，流露著一種誠摯而強烈的希望。此點告訴我們，約伯雖然一面猛烈地抨擊天主（其實這是很可了解的，一則因為他的遭遇的確令他痛苦難忍，一則出於作者的文筆）；但一面卻未失去對天主的信心：天主就和原先的天主一般，以親情與人相繫——兩節激情的話：「你的眼看我時，我已不在了」（8）、「不久我將臥在塵土中，任你尋找我，我已不在了」（21），使約伯的話語顯得有血有淚。約伯彷彿有意暗示天主：這樣對待他未免過分，他無法承受。等到時過境遷，就來不及了。

約伯企望藉此打動天主的慈心，使祂覺得這樣對待約伯未免太過苛刻了，因而「後悔」、收回前意。總之，約伯的攻擊和反抗的行為，實出於一顆受了傷的心；不過，愛情雖然折傷，

並未全然枯萎。上述希望，在十四 13~17 一段更為明顯。「你若呼喚我，我必回答你」；約伯想天主暫時捨棄他，終必再來垂顧他。

其次，上述仲裁雖不可得，不過卻是約伯最大的想望。此項心願，激盪為對話部分中的數個高潮，下文一一加以分析。

十六 19：「看啊！連現今在天上我的見證，在高處有我的中保」。按雷維克（Lévêque）之意，約伯的中保、辯護者其實就是天主自己，祂是審判者，也是聖的，不能不秉公處事。在這場重大的案件中，祂也不能不親自出庭，擔任公正的辯護人。不過拉爾雪（Larcher）則以約伯的血為辯護者（參：依廿六 21；則廿四 7~8），此血替義人伸冤。無論怎樣，其中包含一種充滿希望的呼求，呼求者居於信仰而發出的希望在此畢露。因此在約伯激憤、抗辯的心靈內，同時流露著一股純潔的希望——一種大膽而近乎天真的希望，他寄望天主（做為辯護者）來推翻自己（審判者）的斷案，而把無法解決的矛盾歸之於天主，以天主為其根源，認為天主若是真實無偽的天主，那麼祂終要把矛盾的現實澄清。

在此思路下，十七 3 之「抵押」，可視為天主，只有祂能做約伯的抵押。同樣，按雷維克，十九 25~27 的「伸冤者」（göel）就是天主¹。因而天主也就是他的辯護人，如此能與更具分量的一節「我仍要看見天主」（十九 26），取得和諧一致。這樣，天

¹ 參：本書對十九 25 的詮釋，69 頁。

主便站在約伯這方而支持他。

上述這些篇幅，最能顯出約伯的希求；此希求在於盼望是非大白、公道彰明，他寄望天主親自出面主持這事。雖然他還不知道天主將以何種方式出面，但深信天主必使一切合乎公道。這項心願，在卅一 35~37「最後的要求」中表露無遺。約伯敢於向天主提出要求，固然是基於堅信自己無辜，以及相信天主是公正的審判者；但另一方面，他現在禍患臨身，傳統且以之為天主懲罰罪人的標記，兩者怎能相容呢？這項矛盾，說明約伯所處的局面實有待澄清，因而他迫切地期待天主出面答覆他。

結 語

從上文的分析可見，約伯的態度並不十分穩固；而朋友的理論也不足以解釋他的經驗，對約伯而言，這樣的理論未免太簡陋了，實不堪一擊。

他突破了朋友全力維護的傳統之後，便意識到自己在人間毫無依靠。因而不得不轉向一向為他所信賴的天主。他那受了傷的愛，使得他和天主講話時，充滿激動、憤怒的語氣，他向天主傾訴心聲，深信所有的事皆出於天主；只是約伯那時的信仰尚籠罩在一片黑暗之中，從前肯定的天主，已經不足以使他心安理得地面臨現今的際遇。盟約的神學，在生活的風雨中顯得搖搖欲墜，傳統所宣示的道理，不僅不能令人滿意，而且未免令人覺得可笑，若把那種道理和約伯目前的經驗加以比較，

相形之下，天主便彷彿是個掌握權勢的暴君，任其所好：以虔誠人的苦難為樂，並且還拒絕和信賴祂的人會晤。

約伯在無助之中，乃希望獲得一場公正的裁判。在這番心路歷程中，約伯還不能全然超脫朋友理論的束縛，他仍舊陷身在法律的空架中，這使他非常煩惱痛苦。由此觀之，約伯的信仰彷彿退步了。不過，從另一觀點而言，生活的經驗卻幫助他突破酬報神學的羅網，助他發展對天主的信心，深信天主是盟約的主人、是愛人的天主，自己便是天主的盟友。

天主對他的愛，已在造化和盟約的現實中充分顯示出來，因此信心，使約伯想天主必出來為他辯護，推翻祂對約伯原先的斷案，因而在約伯理智無從透視的黑暗中，仍舊閃爍著一絲信仰和希望的光芒。只不過在這走向光明的過程中，約伯內心的態度未免太自負了，有待修正，這卻不是自負的他在當時所能見到和做到的，只有那位遠遠大於他而愛他的天主，才能給他這項恩賜，這層現實，將在第十三章雅威顯現的神學中揭曉。

肆、厄里烏的神學

穆宏志

前 言

厄里烏首先說明之所以加入辯論的理由，就是卅二 1~12 和卅二 18~19 兩段，前者屬於理性的辯解，後者則具神學意義，顯示他有某種信息，非要發佈不可：「因為我覺著充滿了要說的話，內心催迫著我。看啊！我內心像尋覓出口的新酒，要將新酒囊爆裂」（卅二 18~19）。他認為自己的言論來自天主，代表真實的智慧（卅二 8）；反之，三友的言論只是出於人間智慧，未免空洞不實（卅二 9），這是他開口發言的幕後動機。

厄里烏儼然以先知的姿態出場，宣稱內心感到說話的催迫，不能自己（參：耶廿 9），在天主神能的推動之下，勇於發言（卅二 15~22），同時他卻否認別人也有同樣的神恩，因此當他人意盡辭窮之際，他便理直氣壯地挺身而出，「不顧情面」（卅二 21）。事實上，厄里烏的經驗缺乏客觀的根據，而先知們傳佈的信息卻常能與整個救恩史和諧共鳴，兩者顯然不可同日而語。

本文擬就下列幾個主題，來介紹這位新角色所扮演的神學。

一、權能與正義

厄里烏雖是剛剛上場的新角色，但其思想卻有多處和三友相同的地方，這可從卅四章看出：約伯埋怨天主不會顧及正義（卅四 5~6），厄里烏立刻假以顏色，該項反駁無異於一紙無情的判決書（卅四 7~8），後者在本章結束時再度出現，形成首尾呼應的筆法，其間的思想與三友雷同，略述如下：

1. 天主按人的行為，予以相當的報應（卅四 10~12）。
2. 天主的權能與正義並無二致（卅四 17），厄里烏將此兩者並列，可說是他給天主屬性提出的綜合綱目，令人聯想到《創世紀》中亞巴郎為索多瑪求情的一幕（創十八 25）。
3. 天主無所不知，判事公正，不偏不倚（卅四 21~24）。
4. 人的理智無從洞悉天主，以及祂的自由與行動的奧秘（卅四 29~30）。
5. 既然天主絕不能行惡，全能者絕無不義，那麼約伯走向得救的惟一途徑便是皈依（卅四 31）。

由上述數點可見，卅四章的言論，厄里烏和三友一般，對於約伯存在性的境況，只予以理論方面的答覆，並無新的見解。

二、對於「天主給人的答覆」所持的觀點（卅三章）

在卅三章內，厄里烏對約伯的抱怨有一應對，其重點在於約伯所舉：天主對他的傾訴，毫無回音；厄里烏答道：並非沒有回音，只是人未知曉或裝聾作啞。天主在夢中答覆人（卅三

14~18)¹，並且也以行動答覆人，就是讓人受苦（卅三 19~22）。這時，人便不能不覺察到，因此也不能沒有反應——或以天主為敵對的一方而灰心喪志，就像約伯一樣；或者，讓天主經由另一途徑引領他走向光明。後者與中介天使的職務有關（參：卅三 23ff）。

值得注意的是：厄里法次曾經提醒約伯甬提天使的幫助（五 1）；而在此處，卻顯出天使幫助的可能性。然而在舊約內，擔任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介，一般而言，這項職務通常是人而非天使，例如亞巴郎（參：創十八 22~33）、梅瑟（參：出廿二 11~14）以及負有特殊使命的先知（參：亞七 2~6；耶七 16；則三 5；依五三 10），直到晚期才有擔任中介職務的天使（參：匝一 12；多十二 12~15）。在厄里烏的心目中，此中介天使的職務，究竟是怎樣的呢？歸納起來不外有三：

1. 對人施予憐憫：這是《約伯書》中惟一可見的同情，也是約伯在他的友人中難以尋獲的（參：十九 21）。
2. 提醒人們認清自己的職責，要人在痛苦中歸向天主，給人闡釋痛苦的意義。
3. 在天主之前，為人所求。天使為什麼要替約伯祈求呢？可能是為了使他歸向天主，因為他反抗天主，現在天使要給約伯說明他當盡的責任，轉向天主。事實上，在厄里烏的

¹ 天主在夢中顯示於人，此在舊約中乃是屢見不鮮的事，一直延續到舊約末期（參：岳三；宗二 16）；在新約中，也不乏此例，如：若瑟、三賢士（參：瑪一、二）、保祿（參：宗十六 9）等。

言詞中，可以找出以下的邏輯：人因為犯罪而痛苦加身，痛苦引人歸向天主，天使也為人祈求，人因而獲救，恢復身體的健康，心懷感激。

上述思想，基本上還不出三友的範疇，當然不令約伯滿意。這類言論都指向一個目標：要約伯回頭。其實，這個目標根本無法達到，因為它以約伯有罪為前提，這是約伯誓死否認的。

另一方面，這章言論，也有幾點次要的新思想：

1. 縱然人或感覺不到，但天主是在人受苦時答覆他，這種措施給人一些教訓，矯正人的過失，此外，天主還賜給人一位中介者。
2. 這位中介者不是人，而是天使，無形中指出約伯在人間得不到同情和安慰。這位中介天使，和序幕中的撒殫，所扮演的角色正好成一對比。
3. 夢中異象和中介天使，是天主的兩項特殊教育法。

三、超越世間的天主和祂對世界的照顧（卅五章）

厄里烏將這主題發揮得淋漓盡致。出發點仍是約伯的抱怨：「這與你何干？」（卅五 3）在此之前，約伯已經數次有過同樣的心聲（參：九 22、29-31，十 3，廿一 7f）。這回厄里烏像是把約伯論惡人的話，應用到約伯身上來：「全能者是誰？竟叫我們侍奉他？」（參：廿一 15）不過他忽略了出在惡人口中和出自約伯有很大的區別：惡人如此說，是因為他們先天地，就不願侍奉天主，討厭「有天主這麼回事」；至於約伯，倒是因為

他先已侍奉了天主，才會誠懇地提出這樣的問題。厄里烏未將兩者加以區分，因此他的答覆如同隔靴搔癢，顯然不能令約伯稱心滿意。

以功利為旨趣，那是惡人的宗教觀，約伯並不如此。此段對話，厄里烏據以立足的，是天主的超越性。不錯，人的種種作為，充其量也只能影響自己或他人，天主絲毫不受人的左右或影響。這張天主的畫像，是哲學的天主，而非盟約的天主；在哲學的領域內，人的行動的確不能影響天主，然而在愛的深度中，人卻可與天主互相感應。由此觀之，厄里烏所崇奉的天主，未免離人太遠；這麼一來，難免又陷入機械式的辯證公式中，那便是作用和反作用，一舉一得，功利與酬報的道理。

此後，厄里烏轉向約伯的另一抗議——天主的緘默。他告訴約伯，天主所以不答覆人，是因為人並沒有呼求上主，只是「空喊亂叫」而已。至於雅威對約伯置之不理，或許也是因為他所提出的案件並不得當。從此可見，約伯仍在厄里烏的邏輯之外，因為厄里烏還是假定約伯有罪。現在我們要進一步探討厄里烏對「天主照顧世界」一事有何看法。

厄里烏提醒約伯，光是喊叫，無濟於事，重要的是信仰和服從，喊叫只是野獸和禽鳥的行為，至於人，卻由造物者賦給他靈敏的資質，藉此得以認識造物主。「那生成我們……的天主在哪裡？」（卅五 11）這才是呼求雅威的典型格式，「雅威在哪裡？」（耶二 6、8，以色列人在痛苦中這樣懇切地呼求盟約的主人；如此，厄里烏也在盟約的背景下，見到天主對人的照顧。

祂愛人，離人不遠，這正和上述天主超越的屬性平衡與調和。

四、天主的教育和宇宙的天主（卅六～卅七章）

卅六～卅七章兩章，只有少數幾節包含新的見解；然而這幾節卻是厄里烏神學重心之所在，而且也是對話部分思想最新穎之處，不可等閒視之。

第一部分（卅六 5-23）包含普通的酬報道理，這在《約伯書》中已是屢見不鮮的思想。雖然如此，其中一節，卻耐人尋味：「所以天主藉痛苦拯救受難的人，以患難開啓他們的耳鼓」（卅六 15）。經學家認為，此節就文學觀點而言，近乎完美無瑕，不過只從譯文卻無法得見其妙。既然如此，我們不如把注意力集中在此節的神學密度上，其中有新穎的痛苦之神學，為全書僅有的一處，值得詳加考究。我們先看舊約中有關痛苦的思想，將其歸納如下：

1. 痛苦有淨化人靈的功效，是天主的恩賜：「天主，因為你曾考驗了我們，像鍊銀子一般，也鍊了我們」（詠六六 10）。身體受苦使人變得堅強與潔淨（參：德二 2-5）。虔誠的人把生命中的考驗和試探視為理所當然的事（參：德二 1-7），並且認為那是好事（參：哀三 26-30）。
2. 痛苦，也有教育天主子民和啓示天主計畫的功用，這是以色列民族在曠野漂泊流浪時所獲得的生活經驗（參：申八 2）。放逐以後的《聖詠》作品也流露相似的見地（參：詠一一九 71）。此外，智慧潮流還發揮了痛苦的教育功能（參：

德四 18~19)——試探將三件事實啓示給人：一種實況(人是罪人)、一個邏輯(罪與罰)，以及天主的容貌(施罰與救援的天主)。

3. 痛苦既是一項啓示，同時也就是皈依的召喚，以色列對此不斷沉思默想，遂逐漸步入以天主為父的奧秘中(參：箴三 12)：天主所施的懲罰，並不是一項單純的刑罰；其用意不在報復，而在於治療(參：詠一一八 18；德二 22~23)。連瑪加伯七兄弟中最年幼的一位，也對此深信不疑(參：加下七 33)，復活的信仰則使這端痛苦的神學變得更為深遠(參：加下七 13~14)。
4. 痛苦具有轉求和救贖的價值，這在梅瑟和耶肋米亞先知兩人的生活上可以看出，而以「雅威僕人」最為突出(參：依五三 10~12)。

厄里烏的痛苦神學，大致說來反映上述廣闊的舊約背景，其中所缺的，只是痛苦的救贖價值，這也是整部《約伯書》所沒有的思想。顯然，他已見到痛苦對於個人具有考驗、試探、啓示、使人皈依等等意義；雖然他並未積極地提出天主慈善待人的一面，可是在思路方面，已較三友(參：五 17)和他本人先前的言論略勝一籌。不過，這些對於約伯還算不了什麼，三友在前，厄里烏在後，強調痛苦乃是罪惡所致，約伯卻始終自認清白無罪，「痛苦助人改過遷善，歸向天主」這類勸言，對他沒有多大意義，生命的問題仍舊困擾著他。

總之，厄里烏尚未擺脫三友的思想範疇，不過他卻將這問

題開拓了一道門徑，那就是他視痛苦不僅只是罪罰而已，且是一樣促人走向皈依的召喚，不過由此走向基督所昭示的真福八端的理想，尚有一段遙遠的路程。

卅六章其餘部分與廿七章，皆為卅八章以後的「雅威顯現」預為鋪路，主題是人的無知和天主在宇宙萬象中顯示的權能與智慧，兩者構成鮮明的對比。厄里烏藉此闡述天主旨意，在於救人擺脫災難，施行恩惠，此外還加上懲罰和皈依的暗示（卅七 13）。卅七 14 以下和下章上主的顯現一脈相連，是一首讚美詩，詠讚宇宙之主。

結 語

厄里烏在書中是個十分特殊的角色，作者為引入這個角色，頗費一番文筆與心思。不僅名字和身世經過仔細選擇，連思想來路也很奇特，單憑個人的經驗，就把長者的智慧挪到一邊，自稱獲得天主的啓示而躋身於先知之列。下文擬就厄里烏言論的缺點和優點做一評價，以為本篇的結論。

（一）厄里烏言論的缺點

1. 他以冗長的篇幅做自我介紹，把自己比做一位先知，充滿言語的能力，卻缺乏確實的根據。
2. 從表面看來，他好似以約伯、三友或腦海中的長者為對象，有時要他們安靜下來聽他講論，有時又催促他們回答，這些只不過是口頭上的工夫，事實上，只有他一人滔滔不絕，他所聽見的也只有自己的話。

3. 厄里烏的言論，用意不在勸服約伯，而在駁倒約伯，爲了保護約伯所抨擊的原則，遂以天主爲後盾，靠「全能者」來掩飾自身的弱點。此外，他的言論和三友的言論同具一個特色：即是對約伯缺乏同情，在《約伯書》中，同情似乎只是天使的事。
4. 厄里烏和三友共同的出發點，是約伯有罪，並未跳出酬報律的範疇；而且，在他們的眼中，此酬報律並非自動發生作用的機械律，而是由天主親主其事，祂統轄治理整個宇宙間的事，就像厄里烏在「天主是大自然的主宰」中所描繪的一般。

這麼一來，厄里烏使問題變得更爲尖銳了，因爲世上有些事物，例如約伯所見到的惡人亨通、義人受苦的事實，便和酬報律相左。天主是全然公正的，祂又洞悉一切，那祂還讓不義的事存在，這又怎麼說呢？既然如此，不也可以反過來說，天主的不義就和天主所知的一樣「多」嗎？這是全篇言論中最大的弱點。

(二) 厄里烏言論的優點

1. 對於超越的天主之體驗：厄里烏一再強調天主的完美和天主的其他屬性，這些屬性有助於人對天主的認識，然而卻不是人所能完全了解的。
2. 他對天主的超越性和天主對世界的照顧，保持平衡的觀點，這兩種屬性彼此涵蓋，天主的眷顧臨在於宇宙萬象和人的日常生活中（廿六 18-20，卅七 13），當約伯「指控」天

主對一切不加照顧時，厄里烏即以此為天主辯護。

3. 厄里烏的痛苦神學頗值得玩味，使人得一窺天主教育人的奧妙——天主藉著痛苦使人更接近祂，並施以救援，這是全篇言論中，最富有價值並經得起考驗的一點。

伍、「雅威顯現」的神學

穆宏志

前 言

在對話部分，約伯有一種和雅威對峙的態度：他向雅威提出「挑戰」，要祂出來把局面澄清（卅一 35），這使我們很自然地把目光轉向雅威，看祂有什麼反應。若是天主不予回答，這種態度也就是一種回答；若是天主答覆他，那就值得我們密切注意。事實是，天主不僅答覆了約伯，而且用一段很長的言論回答他（卅八 1~四一 26）；除了這段話以外，本文還要涉及四二 1~6：約伯最後的反應。至於「河馬」和「鱷魚」兩段，則不在討論之列，因為大部分學者批判此二者係出自後人手筆。

下文擬就雅威言論的導言、言論本體、言論結尾，以及約伯的反應，以此四段介紹雅威顯現的神學。

一、雅威言論的導言（卅八 1~3）

——論「雅威答覆」的性質和意義

首先，雅威答覆，這事本身具有重大意義，不僅使得約伯心中壘塊頓時消逝，原來他曾抱怨天主離人甚遠，又置人於不顧。而且由於這是約伯親身的遭遇，帶給他一次十分強烈、且

又嶄新的對天主的經驗。這項答覆，不僅是雅威顯現而已，並且有言語相伴，若是沒有後者，約伯便極可能誤解雅威的顯現，就如他從前誤解雅威的緘默一般。言語的重要性由此可見。本來言語和顯現相伴相隨，是天主教育選民的常法。天主在救恩史上的行動，常有言語予以註解，對受造者而言，這是十分需要的，否則他極易迷失於創造的旋律中。

就像昔日對待族長、梅瑟和先知們一般，天主現今直接答覆約伯，十分恩待他。天主在暴風雨中顯身（卅八 1），這是傳統描繪天主顯現的格式。

其次，天主將約伯的抗議和質詢擱置一旁，反過來質問約伯：「用無知的話，使我的計畫模糊不明的是誰？」（卅八 2）這使得局面完全為之改觀。「天主的計畫」是聖經常見的主題；生活在盟約中的以色列人熟知這個計畫的特質，包括：

1. 它是穩定不移的，從永遠即已制定的（依廿五 1；詠卅三 11）。
2. 它必將實現（箴十九 21；依四六 11）。
3. 它和天主對人所施的教育有關；違反這項計畫的人，就是反叛天主。

在以民的心目中，「天主的計畫」通常是指天主在歷史上的行動和工程，而很少涉及祂在大自然（物質世界）的行動。卅八 2「天主的計畫」也是如此，因為約伯至今表示不滿的，是天主對人間的事不聞不問；不過，對天主顯示於大自然的強而有力的眷顧，他則從未置疑，這點為了解整個局面十分重要。

雅威的言論，其口氣開始時顯得十分強硬，不過並未拒約

伯於千里之外；反之，祂跟約伯講話，是先把約伯放回受造的份位上。讀者容或有一種印象，即是雅威並沒有答覆約伯的問題。從某種角度而言，的確如此，雅威沒有答覆約伯的問題，因祂不被約伯的想像牽制。約伯對祂懷有敵視的態度，給祂繪出一張冷酷無情的面容；祂也不讓約伯保持主動，按他的要求來一場「公正裁決」，卻「邀請」約伯出來做一場智慧的決賽。這便是雅威的答覆，且是唯一的答覆。這項答覆，不在約伯想像的路線上，而在真實的基礎上，那便是人能在受造的世界中體認天主（參：羅一 19ff），這是真實而可能的。

最後，雅威的對象，是此時此地的約伯，祂要約伯承認、接受自己是人，不多也不少（卅八 3）。天主並不來毀滅他，也不來恐嚇他，一如他所畏懼的一般；雅威無需那樣。為使天主的光榮得以彰顯，祂的計畫得以澄清，人無需降格自貶，只要心懷謙卑，承認自己本來是什麼就夠了。雅威跟約伯講話時，表示祂仍保持忠信，並承認約伯的尊嚴，這使得《約伯書》沉浸在極深的盟約氣氛中。

天主在人前出現，並不侵佔人的份位，使他一籌莫展；反之，祂幫助人認清天、人雙方在盟約中所居的角色，彼此各有其地位和自由。雅威言論充滿反諷（irony），祂以「請指教我！」（卅八 3）取代約伯的「答覆我！」（卅一 35）並且激勵他「束好腰應戰」。不過，其間始終為一種父性的慈愛所籠罩；這是天主的教育法，祂遠遠超過人，但祂也愛人，無需採取攻擊、逃避（遠離人）等等人們習用的防衛手段。祂愈接近人，人便愈發

現祂實在是天主。

二、雅威言論本體（卅八 4~四一）

——講論創造

本文在此，不再細加考究雅威言論的內容和意義，而著眼於其中的神學思想。

（一）天主寓於其工程

天主先讓約伯看祂的言語何等有力，是祂的話限制海洋的「狂傲」（卅八 11），給造物界分派它們的份位。祂是一切秩序、平衡、穩定之主，是祂「拴住昴宿的紐結，解開參星的繩索」（卅一 31）、立定「天體的定律」（卅八 33）。一切偉大、精巧的事物皆出於祂，並且由祂一手經營，無微不至，無遠弗屆，祂來「數清雲彩，傾倒天上的水囊」（卅八 37），並且「將聰明給鶴鳥，將智慧賦與雄雞」（卅八 36）。還給馬匹披上頸上的長鬃，賦予作戰的勇猛（卅九 19、25），連雨水和露珠也無不一一加以照拂（卅八 28~29）。

天主讓約伯見到祂的自由不為人的想法所限，人眼中多餘的事（卅八 26）、有害的禽獸，甚至笨頭笨腦的傢伙（卅九 13ff）都是祂的功夫。由此可見日後編者加入兩段長詩，予以發揮，實不足為奇：一為論「河馬」（四十 15~24），評之為「天主的傑作」（四十 19）；一為論「鱧魚」（四十 25~四一 26），譽之為「猛獸之王」（四一 26）。

上述長段言論中，除了卅八 13~15 能令人聯想到人方面的

事物外，幾乎可說不論人事：難道人被忽略了嗎？不然，因為雅威言論假定人的在場，天主是向約伯說話，人常在天主的眼前。

（二）雅威的論證

在這場智慧的決賽裡，雅威逐步使約伯意識到人的膚淺、有限，使雅威自己取得絕對的優勢。約伯的有限，可從三方面來看：

1. 在時間和永恆方面的限度

為首的問題：「你在哪裡？」（卅八 4）令約伯感受人在本質方面的極限。人的第一個限度，是他在宇宙之後方才存在，這是卅八 21 的言下之意：「你總該知道，因為你那時已誕生了，而你的年歲已很高」。

2. 在認知方面的限度

雅威多次使用「知道」一類的詞彙（卅八 5、12、17、18、21、33），足見其份量。其中所欲強調的，是人在多方面的無知。這倒不是出於天主有所隱蔽，而是人的理智本然如此，人的理智永遠無從觸及天主的奧秘，也無從洞悉祂做種種安排的理由。

3. 在權勢、能力方面的限度

每當雅威論及自己強大的能力，約伯的無能便相對地突顯出來。十四個「誰」的問句，全部指向約伯，雖然作者未曾讓約伯有回答的餘地，但約伯不免聽見自己內心的聲音，而感到

相形見絀。一切所能據有的權勢和能力，彷彿逐漸離他而遠去。沒有約伯，宇宙的形形色色，例如星辰、幼獅……等，依舊常存。饑餓的雛鴉發出哀鳴，是向天主討食，並不向約伯示意。逍遙自在的野生動物，則又未免使人想起自身的負累。先前激憤不平的約伯，控訴天主利用大自然的種種施行報復，現在雅威的言論則讓他看到一切富有救恩的意義，這是一種教育。

三、結語（四十 2, 8~14）

面對上述論證，約伯只能做一種選擇：繼續和雅威理論，或表示屈服。這場決賽，顯然已至勝負揭曉的時刻；除非歸罪於天主，約伯不能保持無辜。而現在雅威質問約伯：「你豈能推翻我的評斷」（四十 8a）。至於「歸罪於我，而自以為有理？」（四十 8b）則影射約伯身上帶著的「義人之罪」。義人的罪並不在於橫的層面，即違犯倫理秩序（法律），而在於縱的關係上，在後者的領域內，只有一種罪，此罪在受造的人企圖審斷造物者時顯露出來。

義人終要面臨一項抉擇：堅持自己的正義；或是把自己的正義放在相對的地位，而無條件地朝拜天主的正義。這是約伯現今面臨的抉擇，是他始料所不及的，超出他先前的視界。當人面臨天主絕對的正義時，只有放下自己的正義，方能獲致真正的成義，使他成為真正的義人。而「因信成義」，也是保祿在新約中十分強調的一點。

雅威在言論中，敘述宇宙的造化和祂對大自然的眷顧，妮

妮道來，語氣緩和。但四十 8 以後的結尾部分，則顯得嚴肅而急迫，事關緊要，氣氛迥然不同。四十 8 的結語，實可視為以下兩路思想的總結：

1. 「你沒有我的能力」（參：四十 9）。此能力一面指上述天主在創造時的行動和眷顧；另一方面，也指祂在救恩史中的行動。「手臂」即指後者。
2. 「你不能制服傲慢的人，推翻惡人所處的地位」（參：四十 12）。換言之，約伯並沒有能力使自己要求的正義大行於天下；天主激勵他施展大能（如果他有的話），好讓天主也能讚美他。

按：讚美是《聖詠》作者對天主所表示的基本態度，在以色列人的心目中，把人高抬到連天主也要讚美他的地步，無異是一項褻瀆的行為。天主的凱旋、人的得救，全然是天主的工程，並不仗賴人（14）。這樣，天主讓約伯不能不看出自己的態度是何等荒謬！約伯因此啞口無言。蓋約伯若是想要制服狂傲，其第一對象不是他自己嗎？如果他連這點也做不到，那麼懷著赤誠的心投靠雅威，才是智者所應循的道路。這不就是約伯惟一的出路嗎？這也是雅威言論的總結。

四、約伯表示臣服

像許多懷有偉大信仰的人物，如雅各伯（創卅二 11）、梅瑟（出三 11）、依撒意亞（依六 5）、耶肋米亞（耶一 6）一般，約伯

由於親眼見到天主而深覺卑微不堪。一場爭辯，宣告終結，約伯重見光明，表示臣服（四十 2~6）。他在雅威顯現時，有新的體驗和發現：

（一）知與不知

雅威不斷質問約伯：「你知道什麼？」「你認識什麼？」約伯現今發現：自己先前全力以爭的，正是超越自己領悟的事理，因而承認自己的無知。四二 2「我知道你事事都能」，在舊約背景中，顯然是指天主的造化而言；至於「你所有的計畫，沒有不實現的」，則很可能是指天主在歷史上的行動，這使本節頗富神學上的重要性。因為約伯先前抗議天主不管人事，他懷疑，甚至否認天主對人的統治，而雅威顯現給他時，一味述說有關宇宙和造化的事物，好似有意顧左右而言他，並未答覆約伯的困惑，然而約伯卻顯得很滿意，他在天主顯現的光明中，了解天主的計畫，何等神妙莫測，從前他對此感到何等困擾不安！或許約伯並未透徹受苦的奧義，但這又有什麼關係呢？現今所見所聞，已令他感到心滿意足；他知道自己不能、也無需再憑什麼繼續爭論下去。

（二）知道與看見

其實雅威言論只包含極少的新因素，天主的權勢和威能都是朋友和約伯言論範圍內的事，只是人和人之間的討論、爭辯並未解決人間（約伯）的問題：「現今我親眼見了你」（四二 5b）才是雅威言論中，新而富有決定性的因素，約伯爲此而心折。

三友和約伯對話時，眾人都被同樣死板的神學思想所束縛，靈性界中朝氣蓬勃的現實，因此而枯萎僵硬。在那境界內，約伯只「聽見有關天主的事」（四二 5a）；當約伯親眼看見天主，天人之際顯得何等親密，這原是約伯衷心的渴望（十九 26~27），一切轉變都繫於此。表面看來，四周的事物依舊，似乎不曾有過什麼改變，但「看見天主」的經驗，卻使約伯的眼光為之轉變，一切事物的意義因而顯得清澈非凡。依撒意亞在雅威榮耀的籠罩下，忽然發現自己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依六 5）；同樣，約伯在剎那間回到他在宇宙中、天主計畫內本有的地位——在泥土和灰塵中（四二 b；參：創二 7）。

（三）泥土和灰塵

在對話部分行將結束時，約伯理直氣壯，頗似一個勇武的王子，威風凜凜，勝利在握；但經過雅威顯現，一場暴風雨的洗禮（卅八 1；四十 6）之後，作者讓讀者發現他「坐在灰塵中懺悔」（四二 6）。這番光景，很像前面的一幕，那時災難臨身，「約伯坐在灰土堆中，用瓦片刮身」（二 8；參：二 13）。不過，土和塵在前後之間，代表非常不同的意義：在序幕中表示失望，現今則表示罪過和懺悔時的憂傷。

約伯懺悔的，必然不是受苦之前的罪，他不認識那種罪，天主也不認為如此，而是在天主親密的顯現中，方才體驗到的罪，那就是約伯的傲慢與頑強，這罪隱藏於約伯內心深處，對約伯來說，這是新的罪，是新的「品種」，比任何他所能犯的

罪更爲嚴重和緊急，因爲這個罪乃在於受造者企圖取代造物主的地位，而以宇宙和歷史的裁判者自居。



下 編

當代讀者對《約伯書》的評論

壹、《約伯書》作者本意 與現時代意義

劉家正

一、《約伯書》作者的本意

《約伯書》的精華所在，是此書所涵蓋的思想和它所代表的思潮。

天主的公義是此書一再出現的主題，讀者對此必不感陌生。與此相關的，便是酬報律——「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在以色列，這項傳統由來已久：雅威是公義的，祂是一切公義的來源，生活在盟約之下的人們認此是天經地義之事，從不加以懷疑。雅威是受苦和孤獨無靠者，即所謂「貧窮者」的救援，祂的干預給人間帶來公義。

不過，人一方面若不忠於雅威，便要自食其果，遭受懲罰，這是雅威公義的另一面。放逐的慘痛經驗，使得整個民族強調對盟約的忠誠，當時的禮儀和社會生活中，對外在法律的嚴格尺度，充分說明這點。放逐以後，智慧潮流的導師也高唱正直生活的效用，他們教導人務須在生活中致力於明智的選擇，設法控制一些不能預期的因素，這樣便能與支配生命的倫理法則

取得和諧，度一個與天主旨意相符的生活，而天主自己便是這些法則、秩序的制定人和守衛者。

在這種潮流之下，逐漸形成一種觀念，那就是智慧、德性、成就和幸福共成一家，不能分割。厄則克耳提倡的個人主義，雖是出於挽救猶大命運的心腸而有的牧靈措施，但未免也把活生生的生活納入呆板的格式內。這麼一來，在許多對現實敏感、而又有思想、有見地的人的心靈中，便產生一個嚴重的問題，亦即一項信仰的危機：惡人享福，無辜者反倒受苦，天主的公義何在？

本書的作者似是基於自己深刻的宗教體驗、一顆敏慧的心靈，以及他那深遠的觀察與生活經驗，對於天主、對於人以及天人的關係，持有一套獨特的看法。他大膽地藉著本書指出：上述問題的焦點放錯了，並且積極地指出：人和愛他而又為他所愛的造物主間的關係，應當為另一種更恰當的「觀念」所取代——當人無法了解自身和週遭的事物時，仍要依賴信仰而生活；理智無法觸及的領域，當由愛的信心予以延伸。作者因而給人提示了在失望、痛苦和焦慮中，走向天主的可能性及其途徑。

至論佈局方面，作者可能也在古代近東的文學體系內，甚至也可能採用其中的題材寫成序幕和終場，用約伯這個人物，使本書形成一個前後互應的整體，同時傾其全力將自己的才思和宗教經驗匯入對話部分，與前後的序幕、終場形成強烈地對比，其間場面緊湊，高潮迭起，他讓三友分擔與約伯「對立」

的思潮。如此，使得問題更為尖銳與深邃，這樣，最後不得不由雅威來做結論。

雅威的顯現，我們已知並未直接答覆約伯的問題，而作者的肯定，也在無形中藉雅威的顯現獲得讀者的首肯，這是何等高妙的手法！事實上，祂並沒有使約伯的友人成為笑柄；反之，卻使他們成為傳統有力的辯護者，傳統在作者的心目中並未失去應有的宗教和倫理價值，只是三友予以極端化，不肯在不明的事理前有所保留，把造物主和受造之間的奧秘，全然侷限在人有限的了解中。至於約伯，則走向另一極端，過分貶抑友人，他自覺無辜，認為朋友的「理論」與他的經驗不符，便將朋友的理論一腳踢開，這也未免過分簡單，只是他的錯誤相當微妙，必須由天主親自來糾正他。這就是本書作者處理上述問題的手法。

二、《約伯書》在啓示歷史上的地位

《約伯書》為舊約智慧七書之一¹，在五彩繽紛的聖經文學中，顯得十分獨特，全然自成一格。其成書的年代，雖僅能根據推測，但這並無礙於我們將本書與聖經內其他著作與思潮互相比照。

從《箴言》翻到《約伯書》，會使人有一種感受，即由日常生活的體驗步入反省、深思的境界，所追尋的智慧，則由約

¹ 舊約智慧七書為：《約伯書》、《聖詠集》、《箴言》、《訓道篇》、《雅歌》、《智慧篇》、《德訓篇》。

定的倫理法則和秩序，過渡至生命的深處。前者代表一條捷徑，後者則往往是一道艱苦的歷程。傳統的倫理道德律，雖歷經友人予以更深入的發揮，仍舊無以應對身心受苦的嚴重問題。痛苦是人類生活的普遍經驗，於是，以《箴言》為代表的樂觀、輕鬆的思潮遂成過去，而為另一嚴肅的人生態度所取代。

此中，《約伯書》更接近耶肋米亞先知等一輩人物對痛苦的感受和反應，是這位先知首先提出痛苦，尤其是無辜受苦的問題。哈巴谷先知則把這問題表白得十分真切：

「禰（上主）的眼睛這樣純潔，以致見不得邪惡，見不得折磨！禰為什麼垂顧背信的人？當惡人吞噬較他更義的人時，禰又為什麼緘默？」（哈一13）

放逐以後，這股潮流愈形強大，不過卻為《訓道篇》所拖延。儘管《訓道篇》的作者對人生有獨到的觀察，卻難免在有限的生命中帶有「及時行樂」的論調，「虛而又虛，萬事皆虛」，訓道者如此慨嘆，反正人遲早難免一死，一切又有什麼分別呢？如此，《訓道篇》終止了進一步的探索與尋求的潮流。與此相對的，便是《約伯書》，它代表相反的典型，對於人生的際遇，具有一股無比的熱忱和極其嚴肅而認真的態度。這種趨勢，頗有助於放逐以後一神主義的淨化，對於深刻信仰的塑造，也有非凡的貢獻。

從《約伯書》的佈局上，可以覺察到一種進展，即人逐漸意識到自己先前所擁有的，實在是一無所有。人越是尋求超越的公義，進入天主的領域，越是發覺人間的公義、正直，實在

簡陋不堪；在一切之上，只有天主獨自存在，祂永恆無限、絕對公正，是宇宙、歷史和所有事物的主人。《約伯書》最終所要點畫的，便是這種更大、更深、更真、更純的信仰。

放逐期間，另有一股潮流興起，與《約伯書》並駕齊驅，甚至有凌駕其上之勢，那便是雅威僕人之歌²，昭示義人的苦有贖罪和代禱的價值（參：依五三）。另一完備的思想，則為日後的《達尼爾》（十二 1~3）與《智慧篇》（三~五）所揭示的永生，二者使義人所受的磨難和考驗，與永恆的生命一脈相連；惡人雖能苟安一時，卻難免永恆的喪亡。不過，這些晚期才有的啓示，在《約伯書》寫作的年代，都仍是隱藏不露的事實。

從整部救恩史的發展情形觀之，《約伯書》的反省，雖侷限於啓示中的一個階段，但全書標榜的信仰和存在性的態度，未嘗不是曉明之前的黑暗中的一盞明燈，且是引人投靠天主、走向自由的指標。

三、《約伯書》與現代人

約伯對傳統所昭示的神感到不滿。他處在一個危機的時期：正當古老的神像從人間逐漸隱退，而為另一位駕乎人間任何典章制度、超越理智和想像之上的神所取代的時期，他所企求的，不是一套兼容並蓄、備有各種解答的思想體系，而是直接和天主坦然相晤的經驗。當天主臨現之時，約伯那「義人的

² 參：詹德隆、張雪珠等合著，〈「上主僕人」的神學〉，《第二依撒意亞》（台北：光啓文化，1973），58-64 頁。

正直」顯得一敗塗地，同時卻在天主的眷顧下，取得新的存在和力量。

處於新時代的人，何嘗不在經驗著類似的危機？由人類的歷史、文化和傳統蘊育出來的神，逐漸在新時代的風雨中顯得腐朽不堪，甚至在信仰的領域中，也有人高聲宣稱「上帝的死亡」。那樣的神，被視為「侵占現世生活領域的特殊力量」，屬於此神的宗教則被目為「侵犯現世領域」或「貶摘現世的價值」。人們在強調發展、建設世界的時候，把一切投入數理的邏輯、計畫和預測中，另一方面卻深感人的無能為力，飽嘗失望與懷疑的痛苦；人對天主、對世界，甚至對自己，彷彿都覺得十分陌生。處此情況，約伯的境遇，未始不是一個強有力的借鏡？

作者透過本書，仍在向我們宣告：人要在懷疑、疑慮不安和失落的黑夜中，重新以另一方式肯定天主，這方式便是天主的親在——與天主會晤的經驗。對於許多生活在信仰中的人，現時是「藉著鏡子觀看」（格前十三 12）；在理智不能觸及的領域，則以信仰、以希望、以愛情延伸。新約的啓示，把這條途徑照耀得通明：基督在黑暗的加爾瓦略山上，當祂充滿恐懼憂悶、「在極度恐慌中」（路廿二 44 及平行文），祂如此祈禱說：「父阿！……」以真實的信仰，在多元的世界中感受天父的親在，或許這就是《約伯書》的信息，就是它對現代人的首要意義了。

貳、天主在其子民身上的工作

以約伯的苦難作範例

高冠群

前 言

凡讀過《約伯書》的人，都會深深被約伯的苦難所懾服。世上除了基督外，約伯所受的苦，可算是人類苦難的極致。這位猶如立在軍中的完美君王（廿九 25），在一剎那間，財產家人如雲煙消逝，驟變為一位滿身毒瘡、坐在灰土堆中與乞丐為伍的苦人兒（二 8）。

這個震撼性的苦難，彷彿成了《約伯書》的中心點；但是，若我們細心研讀及從整體去看，便會發現此書原來只是以苦難作襯托、以約伯作範例，來說明上主在祂子民身上，進行雕刻工作的法則及歷程：藉著突如其來的打擊及內心的煎熬，從以皮換皮到打擊骨肉，目的為把約伯從一個完美的階段，帶到另一更完美的階段中，使約伯經歷完美到破碎、由破碎到完美、再由完美到達更完美。這一個迂迴曲折的歷程，貫穿了整部《約伯書》；在這歷程中，上主是推動力，因為這是上主的奇妙工作，若苦難沒有上主的工作，這苦難是空的。

本文願從這本震古鑠今的不朽之作中，與約伯共遊這迂迴之路，並做一深邃的探索。

一、上主工作的對象

（一）約伯的完美

「他爲人十全十美……」（一1）

「他在東方中至大……」（一3）

「從前在胡茲地方，有一個人名約伯，爲人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離邪惡……」（一1）

以上是作者對約伯的描述，也是上主所承認及接受的，因爲上主向撒彈提出挑戰時，祂對約伯也有同樣的評價（一8）。如此，表達出在我們開始讀約伯的故事時，他的虔敬和正直已達到相當的水平；這個故事就在這樣的水平上展開：一方面因爲約伯的完美，上主有信心、並接受了與撒彈打賭，把約伯交予撒彈手中；另一方面，也是因爲約伯知道自己的完美，而使他漸漸從以上主作中心，轉移到以自己爲中心，他自信已經到了人生的秋季，故他不斷數算自己的完美：「我的榮耀不斷更新」，「人們期望我，如望甘霖……如盼春雨」，「一如立在軍中的君王……」（廿九 20~25）。

他似乎以代替了上主，殊不知他已被自己的錯覺騙了。所謂十全十美，並非指完美到無罪，也非指約伯已到了不會犯罪的地步；真實的完美，是指成熟。約伯的生命，雖美麗如花，但花需要凋謝後，再結出果實，才是有意義。因此，完美是一

動態性的過程，直到「如同你們的天父一樣成全」，而非在平面上的同一地方迴轉。約伯就是如此，他不自知地陷入自我的陷阱中；但就在這關頭，上主要開始祂的拯救工作。

（二）如鱷魚與河馬

上主除了說約伯十全十美外，在祂第二次對約伯說話時，再次讓我們看見約伯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這回上主提到兩種動物：河馬與鱷魚；簡言之，是上主「造了河馬、鱷魚和你」（四十 15~25），上主用河馬與鱷魚把整個約伯描寫得淋漓盡致，這是上主對約伯下最後的斷案，也說明了約伯要經歷苦難的原由。

河馬在上主所造的萬物中為首（四十 19），這剛巧與約伯「這人在東方至大」（一 3）相呼應。上主用河馬形容他，因為他的「己」太大了，使人只看見他而看不見上主；十全十美的約伯知道自己是蒙恩的人，也同時知道自己是會施恩的人（廿九 2~5，12~25），這個「知道」，使約伯感覺到全地上再沒有人像他那樣完美，他自認已達到高峰，似乎上主在他身上沒有插手的餘地！

鱷魚的特點在於其美好的骨骼、堅固的鱗甲（四十 25~四一 26），且「鱗甲片片相連，氣也透不進去……」（四一 8），「若想捕捉牠，刀、槍、箭、戟都是徒然」（四一 18）。因此，上主便問：「誰能去揭開牠的外衣，穿透牠的鱗甲？」（四一 5）

約伯的難處就在於此：他這個人太完整、太堅硬了，沒有

人能向他伸出拆毀的手。其實，整本《約伯書》都是回答這問題：他這種剛硬、自滿的情形，使聖神在他身上不能釋放出來。於是，上主便要在約伯身上做破碎的工作：剝奪他強硬的外衣，即如將瓦器破碎，好叫人能看見裡面的寶貝，這是上主在約伯身上永遠的旨意。上主的工作就從這旨意下開始。

二、上主工作的過程

（一）從完美到破碎：突如其來的打擊（一～二）

· 第一次的衝擊：以皮換皮

上主破碎工作的方法，是從圓周到圓心。上主先以約伯向撒彈挑戰：「你曾留心注意到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因為世上沒有一個像他那樣十全十美……」（一8）。撒彈也注意到約伯的虔誠正直，但卻懷疑人能否無酬侍奉上主？他認為約伯敬畏上主是因為上主保衛了他，在他四周築了籬笆，賜他產業及子女，使他興旺，但若上主撤去一切，約伯必當面詛咒上主（一9-11），這是撒彈的控告。

上主因著約伯的完美，便接受了這打賭，藉此展開祂在約伯身上的工作：「看，他所有的一切，都隨你處理，只是不要伸手加害他的身體」（一12）；於是，一連串的衝擊便像旋風似的，臨在約伯身上。一天之內，他所有的財產、僕人、兒女都在他眼前化為烏有，他變得一無所有；然而，他的反應仍是持守忠信：「我赤身脫離母胎，也要赤身歸去；上主賜的，上主收回。願上主的名受到讚美」（一21）。很明顯地，撒彈在這回

合中敗陣了。然而，牠卻沒有放棄，願意繼續與上主賭下去。

· 第二次的衝擊：打擊骨和肉

苦難一個個接踵而來，上主剝奪的手，把約伯的一切拿走，但這一切畢竟是身外之物：「那只不過是以皮換皮罷了……但是，你若伸手打擊他的骨和肉，他必定當面詛咒你」（二4-5）。上主當然接受，於是約伯全身長滿了毒瘡，成爲一個被拋棄的人，甚至與他最親密的妻子也不能忍受他：「你還保持你的完善嗎？你倒不如詛咒天主，死了算了」（二9）。

面對此絕境，約伯仍不動搖：「難道我們只由天主那裡接受恩惠，而不接受災禍嗎？」（二10）。當一切祝福存在時，約伯能敬畏上主；當祝福挪開了，約伯仍不肯對上主說再見，這證明約伯對上主無私的愛。結果，上主的榮耀得著彰顯；約伯品格的完整，得著表白；也使撒殫受到羞辱，啞口無言。

這故事似乎在此停了下來，但這並非是結局，因上主的旨意仍未完成，故約伯的苦難仍未停止，上主已安排了另一新的情勢，以攻破約伯的最後防線：從圓周到圓心。

（二）從破碎到完全：心靈的激盪與煎熬（三~卅一）

約伯的苦難，既然是人類苦難的極限，那麼，他的苦難應是全面性的，從圓周到圓心，而不只是財產上的損失和身體上的痛苦。這些突然襲捲而來的衝擊，只是碰到心靈的外殼而已，靠著他的「十全十美」，仍能使它穩操勝券。但緊接在危機過後而來的，是他返回內心，在黑暗光景中作一深邃的探索，這

是一個觸及內心的痛苦。這痛苦始於三友人七天七夜的陪伴；這痛苦的宣告，可以在他和三友的辯論中，一覽無遺：

1. 心靈激盪的緣起

約伯在他的三位「安慰者」經過七天七夜的沉默陪伴下，開始考慮自己的處境。在這些日子中，他的心底深深地受著震撼，可是他不明白這些事的發生，他感到迷惑、困擾，他的心靈正經歷著深邃的探索。這些年來，他一直享受保護和蒙祝福，他在眾人眼中被尊為大。然而，霎時，這一切都煙消雲散，雖然在事情發生時，他已經了解到人不能帶走任何東西，他必須在上主手中接受祝福、也接受災禍，可是現在他不明白，他沒有犯罪，為何上主要這樣對待他？

在這種困惑中，人可能會否認上主的公義；但約伯不能，因為他太認識祂了。但如何使上主的公義，和他自己的義彼此妥協呢？這就是約伯的困境，所有莫名其妙的事，在他內產生了極度的痛苦，他不能詛咒上主，只有詛咒自己的生日（三）。這就是為何一位在不久前還勇敢地說：「難道我們只由天主那裡接受恩惠，而不接受災禍嗎？」（二 10）的人，現在卻轉過來宣稱：「我為何一出母胎沒有立即死去？為何我一離母腹沒有斷氣？」（三 11）這是他寧願死，不願活的原因。

2. 心靈動盪的過程

他的三位朋友看到約伯在自怨自艾，便開始教訓他，希望把他從自我的陷阱中提升上來；但卻因他們對約伯的誤解而引

發出三回合的辯論。因為他們根據以往上主的基本原則：賞善罰惡，並以他們的有限知識及悟性，對約伯下了一個結論：約伯一定在暗中犯了罪，才導致如此的懲罰，因而勸浪子應回頭。但這正是約伯最聽不進去的，因他自知十全十美，故他們所說的每句話，像利劍直刺約伯的心，使他內心如翻騰的海濤，也使向來平靜的約伯，頓時呼天喚地、失去平衡，結果反露出了「我」的本相。

在第一回合的辯論中，雖然他的友人以婉轉的勸告，勸他認罪；但他們越堅持約伯有罪，約伯越是反抗。他反覆鄭重宣告：我是無罪的，我是正義的，甚而說出了狂妄的話（九~十）。然而在這些話中，卻讓我們真實看見他內在的生命：他能在上主面前坦然地傾心吐意，甚至埋怨上主對他不公平，他的目的是欲突破其三友人所盡力維護的傳統原則。

至第二回合時，友人開始以恐嚇的話、並集中在惡人的行為上，指出其因果的關係，更迫使約伯透不過氣來。他的痛苦不減反增；然而在內心的成熟上，卻能往上攀升：「我確實知道為我伸冤者還活著，我的辯護人要在地上起立」（十九25）。他在一無所有之中，仍能道出這線希望，這就是約伯成熟生命的表現：不看外表的傷痕，只看裡面的盼望。

到了第三回合時，約伯的生命越不一樣，當厄里法以直話直說的方式，數算他沒有犯過的罪狀後，他仍能回答：「他洞悉我所有的行動。他若試驗我，我必如純金出現」（廿三10）。從約伯的言論中，可看出他雖然不斷地肯定自己的有理，進而

反映出上主的無理，但他卻未失去對上主的信心。因這信心，使約伯能在無從透視的黑暗中，仍閃爍著一絲信仰和希望的光芒。

只是，在這走向光明的過程中，約伯內心的態度太自負了。這點，在經過三回合的辯論後，完全曝露在約伯的最後自我申辯中：從約伯在記憶過去的黃金時代中，使他不自覺地陷入自我欣賞：他是公正與正義的化身（廿九）；但當想起現在受屈辱的情況時，便引出自我憐惜的情緒，發出無限哀怨與不平（卅）；因著他受了如此深的誤會，呼天喚地上主都不回答，他只有以誓言來證明他是無辜的（卅一）。從這一連串的自我愛、自憐、自義當中，可以看出約伯對上主的愛，仍暗藏著自己的意志、自己的思想、自己的感覺；他欠缺的是捨己，包括他的義德。

在此背景下，縱使經過長時期的痛苦探索，最後會發現，人的感覺絕對不能幫助人脫離危機、人的思想永遠探索不出上主的意念、人的意志不能屈身俯伏在上主的手中。這種經歷，清楚說明唯一的解決之道，只能捨己進入上主的奇光之中。於是，「約伯的話至此為止」（卅一37），他的話說完了，真讓人鬆了一口氣，因倘若他的話沒完，上主便不能開始祂的啓示。

（三）從完全到更完全：上主的顯現（卅二～四二）

1. 上主顯現的前奏：厄里烏的解釋

約伯經歷過了三個回合的辯論，並做了一段冗長的申辯後，以一種富有挑戰性的語氣作結：「惟願天主俯聽我，這是

我最後的要求：願全能者答覆我」（卅一 35）。他希望與上主面對質，因他心中的結，只有上主才能解。故此，他的願望應是迫使上主顯現的導火線。然而，上主在祂顯現前，卻安排了祂的代言人厄里烏為祂鋪路，目的是先使約伯平下心來，以預備祂的來臨。

約伯的整個問題，在於被自己和自己的義緊緊纏住；因此，厄里烏一針見血地指出約伯的難處，使他啞口無言：「你這話說的不對，因為天主遠超世人」（卅三 12）。若人的目光離已向主，才能看到祂的道路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就是因為約伯只看見自己，故不斷埋怨上主對他的質詢不回答。然而，上主有義務向人解釋嗎？上主並不欠約伯任何回答，因祂比世人大。然而，祂因慈愛的緣故，早已在人的內心不斷囑咐施教，可惜人卻沒聽見。

「原來天主用一種方法向人講話，人若不理會，他再用另一種方法……」（卅三 13~14）。苦難原來也是上主向人說話的一種言語，這是厄里烏對約伯苦難的解釋。在這解釋中，約伯終於得到了一個不是基於因果原則的答案，而是基於一事實，那就是上主的更高管教原則，目的在使約伯更成熟，因此義人也能受苦，義人受苦是因為上主要讓他們認清自己的驕傲並離開枷鎖（卅六 8~10）。上主超越世人，從上主所做的一切自然界奇事中，有誰能明白呢？人只能謙卑服從。

「人現今看不見陽光照耀天空，除非等到風過天晴……全能者是我們不可接近的，他的能力和正義，高超

絕倫；他公義正道，絕不欺壓。所以人應敬畏他……」（卅七 21~24）

約伯已進入一個充滿雷鳴和黑暗的風暴中；然而，勁風吹過，清除了空中的雲霧後，就會有陽光照耀天空，輝煌的金色陽光，在約伯有限而錯誤的領會水平上，冉冉升起，並響起上主顯現的序曲！

2. 上主的顯現：在炫風中說話

上主的道路已打開了；厄里烏已為上主準備了約伯的心，使他能直接傾聽上主的聲音，於是上主便在炫風中顯現，並開始向約伯說話（卅八 1，四十 6）。本來，約伯要求上主出來，目的是要上主給予他一個答覆，但上主不僅不回答，反過來給這位曾咄咄逼人的詢問者一連串的問題來回應他。在此，每一個問題都是描述祂的創造奇工，用以表達上主是支持一切、安排一切的創造者。

然而，對於大自然的一切，約伯是否也如上主一般，瞭若指掌呢？約伯是否在太初，已與上主參與創造工程呢？一連串的「你在哪裡？」「你知道？」「你能？」「你是誰？」等等問題，使約伯對上主的智慧及祂在一切工程中的威能，感到驚駭，更驚醒過來，知道自己原來只是一個受造物，是一個不能以自己的準則來判斷創造者的有限受造物。人在宇宙之後方才存在，在上主的大能下，約伯的無能便相對地突顯出來。這接踵而來的問號，均總結在天主最後的一個問題上：「好辯之士，豈能同全能者辯論？非難天主的，請答覆這一切」（四十 2）。

面對這個要求，約伯感到毫無招架的餘地；在上主的偉大及聖德前，約伯發現原來自己先前以全力爭取的，正是超越自己領悟的事理。他意識到自己的無知、自己的一無所有，這種震撼，使他只得用手摀口，他能說什麼呢？「看，我這麼卑賤，我能回答什麼？只好用手掩口。我說過一次，再不敢重複；我再說一次：我不敢再說什麼」（四十 4~5）。現在，他唯一的選擇是放下自己的正義，懷著赤誠的心投靠上主。

這就是上主的工作：祂常讓看自己有如河馬一般大，在人中稱王者，或像鱷魚一般硬，不受駕馭時，上主便不得不削減此人；並且，唯有以嚴峻的考驗，以至人被破碎，直到被帶到盡頭時，人才會低頭承認自己的一無所有。同時，只有在上主的顯現下，人才認出祂的偉大，並露出人的本相，最後，「我收回我所說過的話，坐在灰塵中懺悔」（四二 6）。

那像河馬、鱷魚一般偉大而完整的約伯，果然被擊碎了。上主剝去了他堅硬的外衣，但這不是苦難的功勞，苦難只是預備，也不是解釋的後果，解釋只為鋪路，真正令約伯仆倒破碎的，是在金光中、旋風中與主相遇。約伯終於認識了自己，也認識了祂，因他已親自看見了祂，就在這時刻，難題解決，危機過去了。

三、上主工作的結果

（一）約伯生命的成熟：光榮的代禱（四二 7~9）

從上主的顯現和譴責中，證實了約伯果然是無可指摘的僕

人。在此結局中，「受苦之僕」的思想（依五二 13~五三 12）更爲顯著，就是因爲約伯忍受了如此多的苦難，仍能屈服於上主的態度，使他的祈禱受到上主的悅納。他能爲友人代禱，也能爲他們獻上贖罪祭（四二 8）。

上主完全承認約伯的完美；反之，卻對三友人表示生氣：「我應向你和你的兩個友人發怒，因爲你們講論我，不如我僕約伯講論的正確……」（四二 7）。因爲他們在與約伯辯論時，只圍繞在因果律上，以有限的神學解釋無限的上主，也只以有限的知識給約伯下結論；然而傳統的因果報應，並非全部的真理。上主大過任何法則，人不可能約束上主。這三友人聲稱知道上主的道路，其實他們比約伯更爲無知；至少，約伯承認此報酬率，卻因自己的經歷而感到事有蹊翹，願做一痛苦而深遽的探索。最後，約伯終於獲勝，而三友人落敗而去；上主看約伯的情面，寬恕了他們的無知。約伯爲他們代禱，並獻上贖罪祭，這就是約伯奮鬥的結果。

（二）約伯榮耀的結局：雙倍的福份（四二 10~17）

「上主就恢復了約伯原有的狀況，還照約伯以前所有的，加倍地賜給了他」（四二 10）。所謂加倍的意義，在《申命紀》中可以找到，「長子的產業應多加一份……」（申廿一 16~17）。原本長子有權從父親的家產中得到雙份，現上主加倍地賜福給約伯，表示約伯已從一個孩子、少年，長大爲成熟的兒子，並能以長子的名份蒙受上主雙倍的賜福。約伯不只有七個兒子和

三個女兒，他還看到兒子的兒子，直至四代。如今，約伯在生命上果實纍纍，這是上主在約伯的一生中最後的目的。上主的計畫終於達成了，約伯的故事也在如此美好的結局中結束！

四、神學反省

人在潛意識中，常相信自己是活在一個公平的世界，因此常以「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視為最公平的因果定律：即好事通常會讓好人碰上，而厄運則往往會去叩惡人之門。

這個心態背後，潛藏著一個強烈的動機：人們希望事事有規可循，如此就可以掌握和預測自己未來的命運。只是，當我們絕對化地沿用這信念，去判斷事物或對別人的際遇作歸因時，難免會產生誤導與偏見。畢竟，世間事非人力可以解釋得盡，在某些時刻，我們仍會看到無辜者在受苦，意外、厄運驟然降臨，而我們面對他人的不幸，心中也會隱隱浮現不舒服的情緒，因這威脅到公平的意念，也意味著同樣的遭遇有可能會降到自己身上。這無疑會引起人對未來的恐懼與茫然。

爲了降低理智中失措的情緒，人們便有意無意地，寧願沿用因果律的理念來評斷事物，而不相信不幸的事情會降到沒有過錯的人身上；那麼，人便會陷入偏見的陷阱中。約伯的三位好友，就是在此意識型態下，把罪強加在約伯身上，加增了約伯的困惑；而約伯也在此意識下，誤解了上主。

爲他們而言，上主賞善罰惡是一個基本的、堅定不變的真理。三友人看到約伯的痛苦，不能理解爲何一個義人會受這麼

大的苦？加以他們背後的私心，就是害怕這情況有可能會臨在他們身上，於是硬說約伯因犯罪而受苦。然而，他們忘記了上主比任何真理都偉大，祂不受任何原則的束縛；在約伯的特殊處境中，上主是按照一比這基本原則更高的法則行事。

上主並非要推翻這原則；問題在於：一個準則不是能普遍套用在每個人身上的；約伯也深感那三友人硬要他接受的原則，並不適用於他，因為他知道自己無罪，但卻不知道為何這一切會發生在他身上，以致引起後來的混亂。他忘記了，上主就是上主，祂可以運用的真理不只一個。他們所犯的同一錯誤，就是沒有把無限的上主及有限的人「正位」，這是他們的無知，他們卻以為知道一切。

為針對他們的知道及不知道，上主在顯現中，便以一連串包羅萬象的問題，問約伯：「你知道你有多少不知道的嗎？」如果約伯真的知道他究竟有多少不知道的，才算是一個真知道的人。知道自己的極限，才是真智慧。現在的我們，是對著鏡子觀看，所知有限，等到上主在永恆中帶領我們從高處往下看，從路程的盡頭看整段歷程時，才知道上主讓我們遇見一個難處，是要拯救我們脫離另一個更大的難處。

上主能看見明天、看見未來，我們卻不能。但是約伯他們不知曉，所以再怎麼辯論，充其量只是地上有限的知識；而苦難的答案，非有上主的知識不能解開，唯有等到與上主面對面時，才算得到真正的解答。故此，強硬如鱷魚、偉大如河馬的約伯，當與上主在炫風中接觸時，他不得不承認：「是我以無

智的話，使你的計劃模糊不明；是我說了無知的話，說了那些超越我智力的話」（四二3）。

最後，有誰能剝掉約伯的外衣呢？只有上主。人不能做的，上主成就了。從約伯詛咒自己的生日開始，直至他以懊悔結束，這段歷程中，讓我們看出上主的工作：約伯即使經過苦難，經過火窟，卻沒有枯萎下去，最後出來的，是榮耀的產品。

結 論

「上主是公平的嗎？」「祂為何對我的遭遇沉默不語？」也許約伯所吐的苦水，引起我們內心的共鳴；也許約伯的苦難，是我們所遭遇的縮影。但願透過約伯的經歷，能幫助我們看出上主的美德，讓我們能透視烏雲後的陽光、十字架後的出路。願主的計畫和目的，也能成就在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中，這樣，約伯的歷史也將成為我們的歷史。

參、約伯之路

孫小玲

前 言

著名的俄羅斯基督教思想家列夫·舍斯托夫（Lev Shestov, 1866~1938），將其縱貫古今的哲學—形而上學—考察論集，命名為《在約伯的天平上》。另一俄羅斯作家安德列耶夫（Leonid Andreyev, 1871~1919）之名作《瓦西里·菲維伊斯基的一生》，更明顯地繼承了《約伯書》之題材，不過，本書在作者筆下，「約伯」的主題不是神聖顯容，卻是死亡，並且是在大恐怖中的死亡，這令人絕望的結局本身，即足以再次提起苦難，及苦難與上帝之關係的問題。

如同受到詛咒，突臨的災難恰恰落到了約伯頭上，那個虔信、將自己的命運交託給上帝、將自己的每一善行都歸於上主的約伯。當無辜者被釘上十字架時，十字架遂成為永恆的問題，成為一切問題的中心。

然而，約伯的朋友卻認為，答案就在人類古老的智慧中。這古老的智慧，能告訴約伯的，便是他罪有應得，並且要求約伯只有忍耐與沉默。憑什麼，上帝會回答一個微不足道的罪人

之呼籲？可是約伯卻正要求上帝的回答，甚至要求與上帝一辯錯對，因為面對如是沉重的苦難，塵世的智慧不再能提供任何解釋。這一切在約伯的朋友眼中，不啻是罪上加罪。於是，貫穿全劇的激情抗辯從茲開始。

約伯不能、也不願保持沉默；他要求前來勸慰的朋友停止其喋喋不休，因為他們所謂的智慧，只是迴避個體生存苦難的智慧。當他們試圖以罪與罰之因果律，來掩蓋現實苦難的荒誕本質時，他們的智慧乃是怯懦、是殘忍、是在上帝面前的謊言、是對上帝形像之不可容忍的歪曲。那個他們口口聲聲提到的上帝，不過是人類形而上理性構築的幻象，是高高在上、對個體承受的苦難漠不關心的上帝，是使苦難最終變成絕望的上帝。在這個上帝面前，約伯是無辜的，而且必然是無辜的。因為苦難的現實本身，已構成了對這個上帝的指控！

「惡人在毀滅之日不受害，在憤怒之日會得救」（約廿一30）。這使約伯的指控，更推向了極致，而以沒有復活的死亡¹作為苦難人生的終結。為此，約伯必須斷然否決了朋友們對他的罪孽的猜疑——「若叫我說你們有理，那絕辦不到；到我斷氣，我絕不放棄我的純正」（約廿七5）。

¹ 必須注意：死亡之主題在《約伯書》中反覆出現，並且明顯地構成了救贖之對立面。顯然在舊約中，死亡並未被賦予如新約中與復活相關的含意。

一、罪與受難

然而，如果約伯是無辜的，如果苦難並非罪之必然後果，那麼人為什麼恰恰要受苦？如果受難者可能是無辜的，那麼究竟是誰之罪？約伯回答：是「天主的手打傷了我」（約十九 21）。是上帝將苦難加於我們頭上，沒有比這更令人絕望的推測了²。因為這一切，若真是絕對者所為，苦難本身也由此具備了終極意義上的絕對性，而苦難之荒誕本質便構成了對神性正義的最終否定。於是，受難不在是單純的自然意義上的受難，而轉為精神性的受難，以來自絕對者的詛咒為其內在特質，並以恐懼與震顫為其外在的表現形態。這種恐懼，乃是個體面臨深淵的恐懼，是對沒有復活的死亡——連神聖之光都無法滲入的永劫、絕望。

當約伯開始了他孤注一擲的辯訴時，也同樣是他向深淵敞開之際。約伯的朋友由溫和的勸告，轉為激烈的指控，甚至不惜冠以莫須有的罪名³，將約伯之受難詮釋為上帝正義的懲罰。憑藉罪的中介，他們肯定了苦難作為懲罰之後果的合理性，並

² 在猶太一神論的背景中，將受難歸因於作為獨立精神實體的惡，顯然是不可能的，因而約伯提出的，幾乎是唯一的解釋，但正是這解釋，同時具悖論性，評者即試圖對此作出自己的闡述。

³ 約伯的朋友一開始尚承認約伯為義人（見：約四 3-4），但在之後的辯論中，卻將約伯指控為掠奪寡婦、欺壓孤兒的惡棍。這種顯而易見的歪曲事實，一方面顯示出已然失去其原初活力的酬報神學之狹窄性，另一方面則反映了他們急於逃避不可解釋之苦難的恐懼與絕望的心態。

同時肯定了懲罰行為本身的正義性質。這就引出了罪與苦難的關係問題。

儘管他們對罪與罰的論述，常陷入狹義的酬報說，但關鍵問題仍在於：罪是否能夠涵蓋性地解釋苦難？確實，正如約伯的朋友一再重申的，在上帝面前孰能無過，但約伯卻堅持自己的無辜，從而否定了罪對苦難的整體解釋效能。約伯是否有理由這麼做？在做出回答之前，有必要深入分析一下苦難與罪各自的本質。

在《羅馬書》七 1~12 中，保羅指出了自然型態中，對罪作出定義的可疑性。因為唯有神聖戒律進入此世，罪才成之為罪；也即是說，人的罪是相對於上帝的法律而言，我們有罪，乃因我們是站在上帝面前。按照此深刻的界說⁴，罪一開始即為一超越性結構。然而，苦難卻是屬於自然範疇的概念，作為人的一種本體論的存在性規定——苦難內蘊於人的生存結構，因而並不必然具備超越意向性。

同樣關注苦難的佛教，即將苦難歸因於人的自然欲求；這種欲求之根本，乃是生存的欲望。故佛教教義認為，為消弭苦難，其途徑便是最大限度地泯滅欲望；這個過程的真正貫徹，必然在於存在的非存在化，或者稱為無化。先不論佛教崇奉的大徹大悟之聖者能否做到這一點，因為個體的涅槃或解脫，並

⁴ 西蒙娜·薇依對苦難作為人存在之本體論規定的解釋，表現了真正的洞見。參：劉小楓，《走向十字架上的真理》（香港：三聯，1990），173 頁。

不能真正消除這個世界的苦難。顯而易見的是，這種方法本身的悖論性與非救贖性⁵。然而，佛教在自然形態中，將苦難問題推向極致所必然引起的悖論，卻正指示了苦難的內存實質，及其在自然形態中的絕對性。

苦難是人在此世中、並由此世構成的本質，這是由自然的物質性匱乏所導致的生存匱乏。故在自然形態下，苦難是不可被真正言說的，因為當我們言說苦難時，無論我們是抗議、申訴或乞求，實質上已設定了絕對者的先在。所以我們對苦難的言說行為本身，是一種與絕對者聯繫的行為，無論這種聯繫是否最終有效，苦難的內存結構之突破卻因而成為可能。這種突破，首先表現於物質性受難向精神性受難之轉換。顯然，這個轉換本身，即表明了人的超越能力。

也由於絕對者的存在，苦難與罪才被真正關聯起來，並在某種程度上得以相互解釋。受難之精神化本身，意味著與懲罰相關聯的深刻罪過感⁶。我們的痛苦，證明了我們有罪；我們不知道我們的意願，且所做的不是我們想做的⁷。同樣，罪也可以

⁵ 佛教論及苦難時所涉的，乃是個體的解脫，而無基督教意義上的救贖。關於這種解脫之悖論性，可以就其方式與結果兩方面展開論述，劉小楓在其《走向十字架上的真理》中，對後一點之論說可謂深中肯綮：「消除生存本身，即已是一種不幸」。見：《走向十字架上的真理》，174 頁。

⁶ 懲罰與受難，亦構成了古希臘悲劇的一個突出主題，並且與神直接相關，儘管這種相關在古希臘悲劇中，尚無基督教的明確性，卻已然可從中見出其形而上層面之普遍性。

⁷ 《羅馬書》七 15：「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我所願意的，我

部分地解釋苦難。但也正因為絕對者作為超越意向之真正對象，罪與罰不可能在終極意義上涵蓋性地解釋苦難，至多能做出一種中介性的解釋。當這種中介性解釋被絕對化，並由此出發去解釋苦難時，真正的上帝則已被取代。因而約伯的朋友對正義的上帝的維護，實質上是詆毀了上帝，這種解釋的結果，必然是對現時的苦難與活的上帝之雙重掩蓋。

由於人類理性的因果架構被置於受難者與上帝之間，受難者與上帝的聯繫變得不再可能。惟其如此，約伯一再要求面質上帝的呼告才可被理解。然而，如果罪與罰不能從根本上涵蓋性地解釋個體的受難，就必然有一個無辜者受難的問題，會被尖銳地揭示出來。這正是《約伯記》中的問題，也是安德烈耶夫的小說《瓦西里·菲維伊斯基的一生》對《約伯記》主題之繼承所在。

二、無辜者受難

安德烈耶夫的小說《瓦西里·菲維伊斯基的一生》，一開始就非常醒目地寫到：「嚴酷無常的命運播弄了瓦希里·菲維伊斯基的一生，他仿佛遭到了神秘的詛咒……」⁸。正如俄國另一偉大小說家的杜斯妥也夫斯基所提出的「無辜孩子的眼淚」之主題，藉此，作者明顯地強調了受難可能的無辜性，從而排除了任何報應論的詮釋。

偏不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

⁸《安德烈耶夫中短篇小說選》（上海：譯文，1984），97頁。

如果連約伯都可能讓人對其無辜做出質疑的話，那麼，針對自幼就在憂患、疾病和苦難掙扎的瓦西里·菲維伊斯基而言，這種質疑就更顯然了。正因瓦西里·菲維伊斯基成了神父，一個受難者卻需擔當起向世界傳播福音的使命，這就構成了生存論層面上的悖論，由於這個悖論，小說超越了「孩子的眼淚」所指示的普遍意義上的悲劇，而成爲約伯式的，也即信仰的悲劇。苦難與信仰，或者苦難與上帝的關係，此問題成爲小說的主題，也成了瓦西里神父沉思的中心問題。

令人費解的是，指控上帝的約伯反而得寵，而在苦難中堅信神意的瓦西里神父卻受到了永恆的詛咒。這幾乎要令人懷疑上帝之公正。然而，如果瓦西里神父所確信的神意並非來自真正的上帝，那麼瓦西里神父的妄測，不正構成了對上帝的褻瀆，而建立於這種確信上的信仰，不也顯得可疑麼？按照瓦西里神父的邏輯，苦難必然具有理性認可，同時又與上帝相關聯。

如同約伯，瓦西里由自身的厄運體認到現實深重的苦難。但按照理性得如此設定，受難不可能是沒有目的的，哪怕它們確實是以荒誕的面目表現出來。在長時期的沉思之後，瓦西里神父開始確信受難的目的，即是爲了神蹟的行使，或者說，瓦西里神父之受難，是爲了讓他有一天能像主一樣，或者藉主之大能行使神蹟。這兒我們不必爲神蹟本身的超自然性所迷惑。藉此所要探討的是，命運在終極意義上被神化，相應地，命運之詛咒也被理性地直接等同於神恩。

誠然，與約伯的朋友不同，小說並未以罪與罰的因果去解

釋苦難；但與之相似的是，苦難對於瓦西里神父也並非不可言喻：苦難是爲了實現神聖目的的手段。在此，「手段—目的」的理性架構被置入受難者與上帝之間，從而使苦難失去了其超越意向，而成爲永恆的詛咒，甚且由於命運被神格化，不復有任何力量能夠消除這可怕的詛咒。現實最終殘酷地摧毀了瓦西里神父的確信；他要求復活的死人並沒有復活，而那個彷彿集中了命運全部惡意的白痴兒子，卻在他恍惚間取代了死人的位置。於是，築基於神蹟之上的信仰徹底崩潰了，在瘋狂與死亡中，命運之詛咒最終得以完成。

在此須注意的，是命運之必然性與人類形而上理性⁹之間隱密的關聯。本質上，命運觀正是形而上理性之客體化與神秘化。命運觀之形成本身，指示了人的超越能力，但這是一種缺乏明確意向與對象的超越，或者借用布洛赫的話，是沒有超驗的超越。作爲這種超越之虛設的命運，不可能從根本上突破自然的必然性形態，從而導向作爲真正超越者的上帝。由此可見，以必然性爲其特質的命運觀，正指示出人類超越能力之局限性。

如果沒有真正超越者的自由餽贈，人所具備的超越能力恰恰會成爲詛咒的來源。這種詛咒由於與具超越形式命運觀相關聯，而以神的詛咒形式表現出來，苦難遂由此成爲反叛上帝的理由，並進一步被形而化，成爲命運之必然性，與上帝之自由對峙。這種對立，一方面肯定惡作爲精神力量的終極實在性，

⁹ 本文中，「形而上理性」既指對人自身的超越能力之理性闡釋，又指人的形而上構造能力。

另一方面則以命運之必然形式，確立了塵世苦難相應的絕對性。

顯然，在約伯對上帝的指控中，也表現出這種形而上層面的混亂；但與瓦西里神父不同的是，約伯在此始終拒絕形而上理性的介入，而堅持受難的無辜性，從而消除了形而上理性可能導致的終極層面上的分裂。因此，無辜者受難的問題，乃約伯與瓦西里神父的分道揚鑣之處。儘管瓦西里神父也曾因塵世深重的苦難發出抗議，卻沒有堅持下去。因為既然命運之詛咒本身即是神恩所在，便不存在人類理性所不可穿透之奧秘；而既然受難是有理由的，便不復有無辜者受難的問題。

因而，堅持無辜者受難，也即堅持苦難對於人類理性之不可解釋性。在此，我們可以看一下保羅對於法律的分析。保羅的分析，引人注目之處，首先在於其肯定法律對於罪的先在，亦即法律之先行，以及法律的介入，而非人的罪意識所做的形而上設定。由此，保羅肯定了法律毋庸置疑的神聖性與超越性。但更主要之點，在於他對拯救問題上，做出對法律的限定：法律揭示了人的罪性，但法律本身卻不構成對人的救贖¹⁰。故，即使將罪與罰的解釋性推向極致，苦難（或更進一步說，無辜者受難）的問題，也不可能因此得到真正的解釋，或被賦予意義，至多只是揭示其必然性而已。因為無辜者受難的問題，實質上已超越了法律所指示的正義，即使這問題有可能被賦予神性正義更為豐富的內涵。

¹⁰ 關於法律的「非救贖化」（de-soteriologization），可參：E. Junsel 的《作為世界之奧秘的上帝》英文版，365~368 頁。

在此，無辜的受難者不僅要求一個免除我們罪孽的上帝，而且要求一個能抹去我們眼淚的上帝，要求一個使無辜成為可能的上帝。於是，苦難一方面深刻地揭示出人類可悲的處境（即此間之無意義與無目的性），另一方面卻也可能使我們最終轉向上帝。然而，這並不意味著轉向上帝乃是苦難本身使然，經驗告訴我們，苦難以及苦難所引發的絕望，同樣可能使我們徹底地背離上帝。對於苦難作出的抗議，具雙重性的選擇：要麼抗議，同時請求；要麼是抗議，同時背棄，但此間，抗議也因而失去了抗議的對象。

約伯顯然選擇了前者，因為背棄即意味著永恆的詛咒，意味著沒有復活的死亡，意味著苦難在這死亡中得到最終的肯定。因而約伯之堅持，乃是信仰的堅持，這種信仰即是：「我的皮膚雖由我身上脫落，但我仍要看見天主」（約十九26）。

三、約伯之路

在最後一次發言中，約伯一度沉入了回憶中，即往昔為主眷顧的日子；但這段全劇中唯一具有牧歌色彩的文字，旋即為絕望的辯訴所打斷。美好的回憶，並不能真正撫慰這顆在痛苦和懷疑重壓下破碎的心。沒有希望，過去遂淪為虛無；為能由此刻向未來伸展，約伯再度陳明他的無辜，然而空廓的宇宙吞沒了一切。然而，當人言窮竭，一切歸於沉寂之時，悲劇也彷彿進入了尾聲。

正於此刻，上帝入場，有如一道強光，將全劇推向了新的

高潮。一場超自然劇將在自然的背景下開演，並且最終突破自然劇的局限。顯然，上帝之蒞臨本身，即構成了對約伯的肯定。約伯是無辜的，但他又不可能是無辜的——上帝以自身存在之充盈，顯示了人性的匱乏。在雷霆中，上帝顯明了自身作為世界奧秘的存在，也使得《約伯書》的悲劇意義得以極致的展現。

在此，上帝之重新賜福，絕不可被理解為自然的補贖，而毋寧說是作為超自然恩典的一種物質性象徵。自然意義上，苦難並未被消除，路易斯·杜普雷（Louis Dupré）因而認為《約伯書》的解決，乃是「訴諸創世的超越性」¹¹。因為神聖之創造，作為人不可企及的奧蹟，正構成了苦難問題的終點。於此，任何追問都將成為對問題的否定。人性之匱乏難道不正是創造之結果，但作為被造物的人恰恰不能如此發問，因為這兒發問本身是以對創世奧蹟之認信為前提，而「這些事太奇妙，是我所不知道的」（《約伯書》四二3）。杜普雷敏銳地覺察到，訴諸於創世奧蹟，構成了否定性剝奪，而這正是約伯沒有權利提問的，畢竟受造物向造物主挑戰，乃是真正的荒謬。

然而，基督信仰之奇特處，正是在於對此荒謬性給予超越層面上的肯定。這種肯定之所以可能，是因為正如馬丁·布伯恰如其分指出的：基督信仰奧秘之核心，乃是「我與你」的奧秘¹²，是神—人關係的奧秘。神聖奧秘並未吞嚥作為有限存在

¹¹ 參：杜普雷（Louis Dupré）著，傅佩榮譯，《人的宗教向度》（台北：立緒文化，2006）。

¹² 參：馬丁·布伯，《我與你》（北京：三聯書店，1986），118~119

的個體，約伯始終是上帝對話和勸說的對象。超驗恩典之真正意義，在於將人引入神—人關係中，讓神參與人的生命。一旦這一參與得以實現，剝奪之否定的一面便被重建，訴諸創世的奧秘也由此成為訴諸信仰的奧秘。

正是在這樣的信仰中，約伯重新獲得了肯定。「你們講論我，不如我僕約伯講的正確」（約四二 8）。上帝如是宣告，祂肯定了約伯之路，即為信仰者之路；即使這位約伯，曾以狂野的言詞，對上帝提出了聖經中的第一次訴訟。然而，上帝的肯定，表明了什麼？而什麼又是約伯信仰之特質？

縱觀全劇，約伯的信仰首先是自然神恩中的信仰。這是一種對法律的絕對服從為其特質的信仰，至少在表面上，這與那時代的宗教精神相一致，或至少是處於一種基本和諧的關係中，這從約伯受到普遍尊敬的事實中可以見出。作為義人，約伯領受了神恩豐厚的餽贈，而這餽贈在懷有惡意的撒彈看來，正是約伯虔信的理由，但上帝卻認為約伯之虔信並不僅是一種感恩行為，或者說，約伯的信仰直接是對上帝本身的信仰，因而也是不可摧毀的。這就是作為「試煉」的開端。

這個帶有寓意色彩的「試煉」，其深意在於由自然神恩狀態，轉向為神所放棄的狀態，並具體地體現於約伯之無辜受難的經驗事實中。在此，撒彈的插入無足輕重¹³，「試煉」永遠

頁。

¹³ 由撒彈引發的試煉本身，暗示了受難與惡的關係；但在整部《約伯書》中，撒彈僅作為一個中介性的角色，甚至在後文都未交代

是上帝對人的考驗。

上帝對約伯之信仰的肯定，意味著一種召喚，一項向信仰個體提出的挑戰。約伯回答了這一挑戰：「我赤身脫離母胎，也要赤身歸去；上主賜的，上主收回。願上主的名受到讚美！」（約一 21）。在突臨的滅頂之災面前，約伯並未否認上帝，反而表現了其信仰的堅定性。但問題在於：如何將喪失了塵世一切憑倚之後，卻依然稱頌上帝之名的約伯，與後面激烈反抗的約伯，在信仰中連接起來。究竟，約伯的反抗意味著什麼？

「約伯容忍一切，直到他的朋友前來勸慰為止」¹⁴。祁克果一言道破了約伯反抗的真正起點。由於超自然恩典的喪失，當時的宗教精神已然失卻了正視現實苦難的力量，轉而以所謂的「古老智慧」來掩蓋並否定了個體承受的苦難。在苦難中，試圖尋求安慰的約伯，面臨的正是這個否定。當苦難被作為指控受難者的理由時，約伯對受難無辜性的堅持，必然導致與其所處身的信仰傳統之關係的破裂。約伯因而不復尋找安慰，因為不可能有任何安慰：「我願同全能者交談，願與天主辯論，因為你們都是謊言的捏造者，全是無用的醫生」（約十三 3）。

超自然恩典的喪失，潛在性地意味著為神所放棄的狀態，也意味著信仰的危機。這危機，因著約伯對苦難問題的堅持，

撒彈的去向。由此可見《約伯書》對惡作為獨立的精神實體之二元論假設之否定。

¹⁴ 見：祁克果著，陳俊輝編譯，《祁克果語錄》（台北：揚智文化，1993）。

而得以內在化與現實化。至此，自然神恩狀態轉向為神所放棄的狀態得以完成，從而開始了約伯之信仰的第二階段，而以反抗為其特質。

在約伯之信仰的第二階段，顯出了對以死亡形式體現出來的自然確定性的渴望¹⁵，並與拋棄一切虛假的確定性之決斷，兩者交替出現：反叛與祈求、詛咒與讚美，兩者形成了極度的張力，而融貫其中的，是無與倫比的激情、絕望，但也是希望。對於約伯，生與死都不可能僅是自然意義上的事實，而必須與超越者相關。約伯要尋找的，是苦難中彷彿掩蔽了的上帝；令約伯感到恐懼的不是苦難本身，而是上帝的缺席，是為神所棄：「可是我往東行，他不在那裏；我往西行，也找不到他；往北找，也看不見他；往南去，也見不到他」（約廿三 8~9）；「惟願我知道怎樣能尋到天主，能達到他的寶座前」（約廿三 3）。對超驗恩典之追尋，構成了這一階段的主旋律。

《約伯書》以此戲劇化的形式，呈現了超驗追尋過程中，個體所特有的、尖銳的內心衝突。而作為這一追尋之出發點的，乃是對神性正義的信仰¹⁶。正是當被忽視的苦難，以其全然荒誕的特性構成了對神性正義的威脅之時，約伯才要求將苦難問題置於上帝面前。在此，發問本身，即是出於對神性正義的確

¹⁵ 「惟願神將我剪除，我將因此喜悅。」《約伯書》在此，顯示即連死亡，其確定性亦勝過生存的不確定性以及永無休止的痛苦。

¹⁶ 或者說，約伯之出發點正是自然神恩狀態中的信仰，而他抗辯的主要論據，乃是他對法律的無條件服從。

信：「我雖無指望，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約伯書》十三 15）；而辯明之可能性，唯有築基於上帝正義之確實性上。

如果上帝是正義的，苦難又是怎麼一回事？對無辜受難的堅持，不可避免地將約伯置於兩難的處境中，受難之無辜性本身，即構成了對人類理性可能提出的任何解釋之拒絕。而在神性正義的前提下，就無辜受難所做的發問與抗爭，必然導致語言內蘊的邏輯之崩潰。約伯因而再度沉默，而這沉默正標誌著與超驗追群之終點的無限接近，這是大火後的沉寂，是黎明前最沉重的夜，是廢墟，同時又是超自然恩典重建的場所。顯然，也正是在約伯的虔信與反抗中，信仰的辯證性格才得以充分展露。

從生存論層面而言，人並無能力達致真正的信仰。信仰乃神聖之餽贈。是故，與人性之辯證相應的信仰辯證，正指示了上帝神恩的實在性。唯有在作為奧秘的上帝那兒，辯證之綜合方為可能。對於人，神聖乃不可穿透的奧秘，也即是在此奧秘面前，約伯做出了第一次的懺悔：「我收回我所說過的話，坐在灰塵中懺悔」（約四二 6）。

表面上，懺悔之出現，構成了對無辜受難之堅持的否定；但實質上，卻正是在約伯的懺悔中，無辜受難之主題最終得以貫徹。因為正如上文對瓦西里神父的信念之分析所顯示的那樣，苦難之被神格化，乃是人類自我神話的最隱密也最具危險性的手段，而基於生存罪過感，懺悔則從根基上構成了對這種

神話苦難的否定，也由此揭示了罪與苦難之深層辯證。惟其如此，我們才可能領會舍斯托夫貌似荒謬的「瀆神行為對於神的聽覺，有時聽起來比哈利路亞或者隨便什麼熱烈的讚頌，都更加令人愜意」¹⁷。因為正是在狂野的言詞底下，蘊藏著真正的謙卑。

因此，如果上帝之蒞臨標誌著超自然意義上的重新賜福的話，那麼約伯之懺悔乃是對這超自然恩典的領受。「上主賜的，上主收回」（約一 21）。約伯接受了上帝的考驗，為神所棄的狀態，終究指示了信仰的更新；而惟有在更新的信仰中，約伯之虔信與反抗才可能獲致辯證的統一；也惟有在這樣的信仰中，由人類生存的雙重性所必然導致的神恩與詛咒塵世雙重性，也才可能被真正超越。同時，也由於懺悔主題的出現，直接面對上帝所要求的生存之全方位敞露，才得以最終完成；但這種生存之敞露，卻正是憑藉著對苦難的堅持。苦難，尤其是無辜者受難的主題，構成了《約伯書》的主旋律。

誠然，在《舊約》其他篇章中，受難始終是一個突出的主題，但由於罪與罰所做出的涵蓋性解釋，對受難者的救贖在很大程度上被歸為單一之罪的免除。是故，惟有無辜受難的問題被提出，救贖的真正意義才可被領會。因為，如果罪作為超越性架構，指示了人與絕對者的關聯，那麼內存性的苦難則相反地，表明了真正的聯繫在人這方面完全是不可能；顯然，苦難

¹⁷ 見：舍斯托夫，《約伯的天平》（北京：三聯，1989），301頁。

比罪更強有力地顯示出人與上帝的距離，同時，苦難與罪的深層辯證，也表明了這種距離從根本上不可能由人本身的超越能力所克服。

是故，以對受難的無辜性之堅持為其最主要特質的約伯之信仰，首先在於相信上帝不僅是審判的上帝，同時也是垂憐塵世苦難的上帝，是使我們的受難可能無辜的上帝。對於這樣的信仰，神聖之奧秘必然是愛的奧秘。因為惟有在愛的奧秘中，詛咒才可能被真正轉為神恩。因而，儘管我們不可能是真正無辜的，儘管約伯最終否定了自身的無辜，但正是在否定中，受難的無辜性將被肯定。因為，正如巴特所言：惟有真正的無辜者，才能承受來自神的詛咒（Devine Curse）¹⁸。

由此，我們可以說，正是在約伯對無辜的堅持中，方顯示了那個真正無辜者（即基督）的蒞臨，預示了上帝屈身為人的那一刻，也預示了十字架上的犧牲和復活。

¹⁸ 見：Karl Barth, *Credo*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2), p.91.

肆、約伯——追尋更深皈依的信仰者

周思穎

前言

讀過《約伯書》的人，一定會深深被約伯所受的苦難所懾服、所震撼；但如果進到約伯的內心，與他一起上主遊於他信仰蛻變的過程中，又會發覺，苦難原來只是一個襯托，是天主為煉淨祂所愛的人信仰中雜質的一種工具。信仰不能夠是靜態的、停滯不前的，而是要在一生的歲月中、在生活的考驗中，不斷悔改、不斷皈依。

約伯是一個義人，也是天主所愛的人，被譽為十全十美的信仰者（一1）。從生活在天主豐盈的祝福與恩寵之中，一剎那間，一切所有被奪去，不但是財產上的損失、身體上的痛楚，也歷經心靈蛻變的最深黑暗與痛苦。但當他穿越過這考驗的黑夜，才領悟到是天主把他從信仰的一個階段，帶到另一個階段之中。只有在這不斷的皈依之下，才能達到完美的信仰中心，親眼見到上主的光榮（廿四5）。

為了解約伯信仰蛻變的心路歷程，我們把《約伯書》作一個簡單的介紹與分析；然後偕同約伯，一同去走這迂迴曲折的尋

找信仰之路。《約伯書》可以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序言（一～二章）

這部分對約伯的身世、家庭生活狀況和信仰的熱忱，作了精確的報告。但在轉眼間，他美好幸福的生活變成家破人亡、病魔纏身，但雖然在這樣的情況下，約伯並未怨天尤人，只完全恭順天主的安排。他的三個朋友趕到，要來安慰他，但看到他的苦況，竟嚇得目瞪口呆，與約伯坐在地上，七天之久不能開口。直至約伯出口詛咒，他們才對他指摘規勸，而引出下一部分的三大辯論。

第二部分：辯論（三～四一章）

這部分包括約伯與他三朋友的三場辯論。約伯對他朋友的指責不肯認同，他自認自己虔誠修德，對人寬大為懷，廣施仁慈，因此對他所受的苦難加以反抗，表示要與天主會晤交談，責問為何自己要受此苦？其次是厄里烏的訓言，陳述天主是公義的，以及天主在大自然所顯示的威能，並提出一種特殊的概念，認為天主藉痛苦使人更接近祂，以便施以救援。這是對信仰的試煉，這概念對約伯的遭遇能有深一層的解釋，但是在這裡，厄里烏為能真正點到重心，只能指出方向。最後，是天主親自顯現及發表訓言。天主不回答約伯的質詢，而是用一連串的問題來反問，向約伯顯示自己的威力，以創造者的姿態，向約伯昭示了祂的全知全能。

第三部分：結束（四二章）

在此，約伯恍然大悟，自訟自承，真正體驗到自己的無能，和信仰上的無知。他以前只是自覺地依恃天主，認為他的幸福是信仰的必然所得，但在經過苦難的洗禮之後，才真正了解信仰的本質，在不斷的悔改與皈依中，找尋信仰的終極根源——天主。

一、信仰的初探

「胡茲人約伯是一個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離邪惡的人」（一1）。他的正直完美，不但搏得人的讚賞，也引起魔鬼的嫉妒。撒殫要證明，約伯的敬畏天主，並非無故（一9~11）。面對這信仰的考驗，天主容許撒殫有條件地降禍於約伯。這是一項善、惡勢力的對抗。我們不能視為天主漠視約伯的忠心；因為，如果天主不給撒殫機會，去證明約伯的信仰，則約伯虔誠與否無人能知，而且藉著這信仰的考驗，天主願意帶領祂所愛的人，進入更深的宗教皈依經驗之中。

撒殫毫不留情地使約伯家破人亡、病魔纏身（一13~19，二7~8）。這樣的打擊，使約伯的妻子喪失信心，開始違背天主，並勸她丈夫一同放棄信仰，但是約伯並沒有揚棄自己的信仰。他相信一切在冥冥之中自有安排。因此，以堅忍不拔的精神信靠上主，從天主手中接受了上述的一切。「上主賜的，上主收回，願上主的名受讚美」（一21）；「難道我們只由天主那裡接受恩惠，而不接受災禍嗎？」（二10）

在這階段，撒殫的試探似乎失敗，義人約伯在困苦中，仍然持守信仰，沒有失足犯罪。但他的信仰只是停留在表面，沒有進到心的深處。他接受這些苦難，是以一個宿命論者的態度，無可奈何地屈服，他仍未能接受這是信仰的考驗。天主不願他所愛的人在他以自我為中心的信仰圓滿假象中，而要帶領他，在苦難的磨煉下，從這束縛中解脫出來，始能進入以天主為中心的、更完美的信仰歷程中。「凡不結實的枝條，祂便剪掉，凡結實的，祂就清理，使他結更多的果實」（若十五 2）。這皈依的過程是動態的，直至「如同你們的天父一樣成全」的圓滿境界。

二、皈依的旅程

約伯在他三位友人的陪伴下，在七天七夜沉默中，開始考慮自己的處境。在這些日子中，他開始感到迷惑及困擾，他對信仰作了更深的探索及反思，他雖然相信，一切的遭遇都是上主在冥冥中所安排的，但以他過去的經驗，更有天主的祝福為憑，所以對自己無罪而受苦的事實，覺得極度的困惑及莫名其妙，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自己一向都是樂善好施、正直不欺的，而上主竟這樣對待他。他的困境，使他再也不能用以前所了解的義，和天主的公義有所協調，傳統所宣示的道理再不能令他滿意。但正因為有了此衝突，才能把約伯帶進更深的信仰皈依旅程中。

第一場辯論

約伯開始詛咒生辰，厭棄生命，因為若果他不出生，就不會被拋在這信仰的矛盾中，要他去面對、去化解。約伯的友人在他的埋怨聲中，嘗試幫他解答疑難，希望能把他從自我的束縛中釋放出來。但因他們對約伯的誤解，而引起辯論。他們是秉持「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成見，認為天主只有在人犯罪後才施以苦難責罰。這是當時東方傳統因果報應的觀念。因此肯定約伯一定是在暗中犯了罪，才導致如此的懲罰。是以勸他要浪子回頭。

約伯無法接受，他答稱自己言行並無不善，遭此橫禍實覺於心不甘。在此辯論中，雖然友人婉轉勸他認罪，但他們越堅持約伯有罪，約伯越反抗，心越不甘。他堅認自己是無辜的、無罪的、正義的。雖然他對上主也說出了狂妄的話（九～十），但並無損於他對天主的信心；他的埋怨，只為要突破友人所維護的傳統原則；而他內心深處，依舊渴望獲得天主的救贖。雖然他仍然不能了解，義人如他自己，為何受苦？約伯的信仰，籠罩在一片黑暗之中。

第二場辯論

在這裡，三友人的話集中在惡人的行為上，指出因果關係，認為遭禍者並非善類；約伯的答辯，認為禍福乃人生常事，對三友人堅稱他犯罪深表不滿，他以惡人未有惡報的事實，來反駁三友的因果觀。但他並非以此向天主抗議，反而自覺與天主

的關係不似外人：「要看見他站在我這一方，我親眼要看見他，並非外人」（十九 27）。由此可知，約伯的痛苦增加，因外在的傷痕困苦未減，但內在的成熟卻增加了：「我確實知道為我伸冤者還活著，我的辯護人要在地上起立」（十九 25）。

約伯在一無所有中，仍能道出這線希望，這就是他信仰的蛻變過程：雖然痛苦，但也得見一線曙光，使他在信仰皈依旅程中不斷前進。他已開始覺察到，天主的正義不能與人的義作一個平行的等於，但他還不能夠把這信仰的價值觀印證在自己身上，只因他還未能從自我的信仰價值中跳出，去尋找天主更高、更絕對的價值。

第三場辯論

三友人對約伯的偽善表示憤怒。厄里法以直說的方式數算他的罪狀、論及惡人的結局、述及天主為惡人所定的命運，並勸告約伯要悔改（廿二）。但約伯堅信自己沒有犯過罪，自己的生活符合天主的旨意：「他洞悉我所有的行動……我的腳緊隨著祂的足跡，謹守祂的道，總沒有偏離，祂所發的命令，我總沒有違背……」（廿三 11~12），他甚且對自己的一切，充滿信心地發出富於挑戰性的說話：「祂若試驗我，我必如純金出現」（廿三 10）。

約伯面對友人的答辯、咄咄逼人的數算，說出自己的有理，來反駁三友人的指證；同時也願意以自己的有理，反映出在這件事上天主的無理。雖然他在整個過程中，沒有失去對天主的

信心與依賴，但最終，他還是期望，天主能按照他的想法，依照他自己所釐定的是非、賞罰的規律，予以最後的祝福。

在整個過程中，天主有祂自己至高規律的思想，雖然曾掠過其腦海，但在他那更深、更堅固的自愛、自義、自憐中，對天主的信心與愛，能包括著自己的一切規範、潛意識中，認為滿足自己意願的，才是天主的真正旨意。簡言之，他把自己與天主的關係與位置混淆了，分不出有限的我與無限的上主的區別。再無人能幫助約伯走出自我，歸向天主；於是，天主要親自發言，把約伯從自我的陷阱中提升、從自我的束縛中解放出來。

厄里烏的訓言

厄里烏的訓言，為天主的出現鋪路，他指出「天主比世人更大」（卅三 12）。祂用不同的方法向人講話，不是依循某一既定的形式（卅三 14-18），天主也用不同的方法，使祂所愛的人學習並鍛鍊他們，使他們能達至更完美的境界。苦難，也是祂所用的工具之一（卅六 15）。天主超越一切。祂所創造的宇宙，奇妙莫測，人對此其工妙化，無從知曉。對天主所創造的宇宙，尙且不能明瞭，人如何能夠向造物主提出指責，要祂回答祂所做的呢？在此，厄里烏為約伯指出受造物應與造物主處於不同的位置，人不能干預天主的行動，對於無從解釋的事，就應承認自己知識上的匱乏。

天主的親臨

人的言論，終究不如天主親身說法來得有力量，因此，天主親臨，為把祂的忠僕約伯帶到一個更深的皈依經驗中。在約伯的自辯過程中，他把自己看成就像天主一樣，能知曉宇宙的一切，並能照其意願統治一切。在面對約伯的責詢與怨言，天主沒有正面回答，反而以一連串的反問，請求約伯表現出他的能力，並預備向他請教有關宇宙的一切（四十 10~13）。對於大自然的一切，你能否如我一樣瞭若指掌？在太初，你是否與我同存而參與創造的工程（卅八 4~5）？

在此，天主要提醒約伯，不要忘記他只是一個受造物，是一個不能以自己準則來判斷創造者的有限受造物，天主才是支持一切，安排一切的創造者。約伯也感到天主的智慧，並因祂在一切工程中的威能而驚駭。經過這一種親切的教訓後，天主向約伯啓示祂權威的奧秘，以及充滿慈愛的一面，連最小的動物，天主都為牠們安排了一切，因此，祂並不如約伯所想像的那樣橫行霸道及不公平。

約伯的皈依

約伯進入天主奧秘的內部，而經驗到信仰的內蘊。天主的話讓約伯深切地了解，自己並不是這宇宙的中心，人類也不是天主所唯一關懷的受造物，宇宙間一切受造物的存在價值，不取決於人，天主才是這一切存在的終極根源。因此，約伯在天主的偉大及聖德前，發覺自己先前全力爭取的，是超越自己領

悟的事理；他意識到自己的無知及先前所擁有的，實在一無所有。至此，約伯才能走出「自我」的公義及正直，進入天主的領域，尋求祂超越的公義。他發覺，只有天主是存在的終極根源，祂永恆、無限、絕對公正，是宇宙、歷史和所有事物的主人。天主的工作，在約伯身上發揮了效力，生活的磨難，帶領約伯走過心靈皈依的黑夜，從而經驗到這更大、更深、更真、更純的信仰。

結 論

約伯，這執著的信仰者，因他自身所受的苦難，而對傳統所昭示的上主感到不滿；他在自己個人特殊的經驗中，發掘、追尋信仰的真正意義；他歷經艱忍虔信，也嘗試反抗質詢，都不能解答事實帶給他在信仰上的疑惑。直至能與天主坦然相晤，在天主的親臨中，約伯才體會到他先前只聽見有關天主的事，現今才親眼見到了天主（四二 5）；他從前所執著的「義人的正直」是多麼薄弱。

只有在天主的眷顧之下，才能取得信仰的嶄新經驗，約伯完全屈服在天主愛的注視下，坐在灰塵中懺悔（四二 6）。但約伯所懺悔的，並不是受苦前的罪，因為他不認識那種罪，而天主也認為不是如此。這種罪是在與天主親密的交往中，才能體驗到的，那就是約伯的傲慢、頑強及自我中心。這罪是在約伯心靈的最深處，這罪也曾使約伯企圖以受造物而要取代造物主的地位，以宇宙及歷史的裁判者自居，在經過這信仰的洗禮之

後，約伯從自我的殼中蛻變出來，醒悟到自己的罪有多深，比任何他能犯的罪更為嚴重。

至此，他才能真切的悔改及皈依，從自我為中心的信仰，走向以天主為中心的信仰。在走向這更深皈依的信仰旅程中，心靈的掙扎、反抗是必然要經過的，但只有在「看見天主」的經驗中，才能使約伯的眼光轉變，一切事物的意義顯得更清澈，更能領悟信仰的真正奧義。

伍、追尋更深皈依的存在主義者

約伯真正的形像

胡國楨

前 言

每個時代的人，都會按自己心目中的典型形像，來塑造合乎當時代理想的英雄人物。這個說法應用到宗教信仰圈中，也會是正確的。信仰至上的時代，人們心目中的英雄，常是堅忍虔誠的精修聖人或殉道者；反之，在盲信或信仰價值觀念混淆的時代，人們所崇拜的，往往屬於心中喜歡打抱不平、充滿反抗性格的人物，甚而更傾向認同「為反抗而反抗」的變態英雄人物。

我們這個時代，在宗教信仰上的英雄形像為何？這個問題實在很難回答，因為這個時代，本身就是個不很簡單的時代。本時代的最大特色，在於「宗教信仰建基於俗化世界之中」：人們一方面肯定一切事物本身都具其本有的意義，願意利用人類自己的理智，來發掘真理的價值，不可能茫茫然地堅忍盲信；另一方面，人們同時也肯定超越的存在，承認其價值，不過要求這超越的價值能經得起存在性批判的考驗，顯得出其存在性意義。

因而今日這時代，宗教人士心目中的英雄，不會只是一個單純的堅忍虔誠的聖者，也不可能是一個僅僅擁有反抗性格的簡單人物；他必定是個融合了二者的怪傑。換言之，為信仰至上的人們，會認為他充滿了反抗意識；但為反對盲信的人士，又會以為他是個盲目的信仰者。

舊約聖經《約伯書》一書的主角，就是這麼一位怪傑。筆者願在本文中，嘗試給約伯的故事做一小小的分析，希望能透顯出約伯真正的形像。

一、《約伯書》鳥瞰

《約伯書》在許多聖經學者及釋經家眼中，是一本謎樣的作品，不容易詮釋；不容易掌握主題訊息，有些人還以為連翻譯都不可能。給學者造成這些困擾的主要原因，諸如：《約伯書》的最後定本，是在怎麼樣的一個情況下編輯而成的？其中的詩歌體裁和散文體裁，是如何合併的？兩者關係為何？問題中最棘手的還是：書中有幾個觀點看似彼此分離、對立，如何能使這些單元相互和諧調適呢？

然而，雖然《約伯書》在學術研究上有其令人難解的困難，但是約伯這個人，卻一直被信仰至上的人們視為英雄典範。多少世紀以來，世界三大宗教傳承——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都把約伯塑造成一位能在面對禍患災難時，堅忍受苦、支持到底的榜樣。新約《雅各伯書》的作者就是持有這一態度的代表，他勸勉信友：

「看哪，我們稱那些先前堅忍的人是有福的：約伯的堅忍，你們聽見了；上主賜給他的結局，你們也看見了，因為上主是滿懷憐憫和慈愛的。」（雅五 11）

可是近年來，反對盲信的人士又把約伯塑造成了另一類型英雄。他們認為約伯並不是一個堅忍的虔信者，而是一位反抗者的模範。存在主義者也宣稱，約伯屬於存在主義族群的一員。在他們的筆下，今天的約伯不再有傳統約伯的美德——對天主有十足的信從與依賴心，即使在患難中也不喪失對天主的忠實和服從。在他們的筆下，今天的約伯正揮舞著拳頭，控訴上天的暴行及加諸自己的迫害；今天的約伯正沉思著，在追索生命的意義，感到迷惑不安而焦慮。在這些人心中，約伯不再是一個堅忍的虔信者，而是一個不會忍耐的反抗型人物。

我們會問：為什麼同一個角色可以塑造出兩個截然不同的對立形像呢？其實是因為《約伯書》本身的文學結構使然。《約伯書》全書佈局如下：

- 一、序幕（一～二章）
- 二、約伯的詛咒及與友人的辯論（三～廿七章）
- 三、幕間插曲：一首智慧頌讚詩（廿八章）
- 四、繼續辯論（廿九～卅七章）
- 五、上主顯現發表訓言（卅八～四一章）
- 六、終場（四二章）

此佈局中，序幕和終場屬散文體裁，其餘部分大多是詩歌體裁。序幕中，約伯是一個堅忍的虔信者；上主發表完訓言時，

他也表示臣服；最後還懺悔了（參：四十三~5；四二一~6）。這些片段，足以使人塑造出一個堅忍虔信的約伯形像。可是，從他的詛咒以及與友人的辯論中，卻能讓人描繪出一張完全不同的畫像——不僅不懂得忍耐是什麼，簡直就是一個反抗者。

至此，我們曉得約伯之所以會有兩個不同的形像，是由於雙方人士都按自己的喜好和意願，在《約伯書》裡斷章取義，只採取對自己有利的章節，來塑造心目中的約伯形像，沒有顧及《約伯書》全書的整體意義。事實上，我們若用這種「一瞥定型」的辦法來給約伯塑造形像，他應該有三個不同的形像才對：除了堅忍的虔信者和不會忍耐的反抗者外，還有一個「懺悔者」的形像。如此只以一瞥的印象來塑造約伯形像的結果，當然無異於瞎子摸象，各是其所摸，彼此矛盾，毫不足奇。

認定約伯只是一個不會忍耐的反抗者的人，大多忽略了他最後的懺悔，好像《約伯書》中的約伯是一個不知懺悔為何物的人物。可是按聖經學家安德森（Bernhard W. Anderson, 1916~2007）的看法，約伯最後的懺悔才是《約伯書》全書整體意義的關鍵所在¹。

包括安德森在內的一些聖經學者²，強調《約伯書》應視做一個整體性的故事來讀，不可分割。若要把一本書視做一個整

¹ B. W. Anderson, *Understanding the Old Testament*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59), p.497.

² 包括：Nahum N. Glatzer, Robert Gordis, William J. Whedbee 等人。請參閱：Jesse Nash, "Images of Job," in *Review for Religious*, 42 (1983), pp.28~33.

體故事，讀的時候就應先決性地肯定，書中的各個單元是彼此相屬的，有不可互缺的關係。在這先決性肯定下讀《約伯書》，我們就不可以在堅忍的約伯或反抗者約伯二者中，只取其一來給約伯定形像了。

這兩個形像，都不足以單獨地反映出《約伯書》整個故事的主旨。假使有人只選了約伯的反抗者形像，而不管其堅忍及懺悔的另一面（反之亦然），他必定會誤解《約伯書》作者欲傳達的正確訊息：因為約伯的一生至少可劃分成三個階段，每一個階段對約伯來說都是重要的。《約伯書》的主角所表現的，是一個過程：他不斷地努力，以求更了解自己、更了解自己的苦難、更了解自己所處的世界，而且更了解天主之所以為天主。所以，若要把握作者正確的訊息，就必須耐心地把約伯這個人整個的心路歷程讀出：從他開始的容忍，歷經公開的反抗，直到最後的懺悔、與天主重新修好為止。這是動態的生命歷程，不可以靜態的生命片段來詮釋整體。

二、堅忍虔信者約伯的轉變

《約伯書》的第一、二兩章是序幕。出場的約伯是一個家財萬貫、牲畜眾多、僕婢成群的大富翁，而且生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以當時中東地區人們的眼光來看，財富和兒女的眾多是天主特別祝福的象徵。當然，約伯之所以配得天主這份特別的祝福，是因為他有超凡的義德：他為人「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離邪惡」（—1）。

他虔敬德性之深，可由他特別關懷子女的靈修與福祉一事上看出：「……清早起來，照子女的數目獻上全燔祭品，說：『恐怕我的兒子犯了罪，心中詛咒了天主。』約伯常常如此行事」（一5）。作者如此描述，不只點出了約伯的虔敬德性，也道出了他的智慧。約伯知道自己的子女，雖然已經有了應該滿懷知足之心，來向天主感恩的每一種理由，但他們偶爾疏離天主的可能性，總是存在的。所以他常為子女可能冒犯天主而獻祭祈禱。

惡運降臨，奪走了約伯的子女、僕婢和財富。約伯面臨這惡運的反應，正是智者該有的反應：對於失去的一切，他深感哀痛；但是對天主，他仍叩拜（一20）。他正如新約《雅各伯書》作者所說的——堅忍地面對一切苦難：懷著對天主的信賴之情，甘受損失。《約伯書》作者如此描寫：

「（約伯）俯伏在地叩拜，說：『我赤身脫離母胎，也要赤身歸去；上主賜的，上主收回。願上主的名受到讚美！』就這一切事而論，約伯並沒有犯罪，也沒有說抱怨天主的話。」（一20-22）

尤有甚者，更壞的惡運把痛苦直接加到約伯自己身體上了。在切身的骨和肉都痛苦難當的當兒，約伯依舊堅忍虔信。他的妻子已經受不了了，但約伯對她的嘮叨仍然辯駁說：「難道我們只由天主那裡接受恩惠，而不接受災禍嗎？」（二10）

約伯持續地保有所謂的忍耐，是因為他堅信：不論好與歹，一切都來自天主；因此，苦難必須接受且堅忍。這是當時中東

地區一般虔信者的通俗看法（參：箴三 11~12），《約伯書》作者也不例外。

不必說，約伯的忍耐畢竟有限，並非能長期堅持。故事的序幕結束時，約伯的忍耐之心也隨之消逝了。接著而來的，是以詩歌體裁出現的約伯詛咒之辭，以及他與友人們的辯論。約伯並沒有詛咒天主，而是詛咒自我生命的存在：「願我誕生的那日消逝，願報告『懷了男胎』的那夜滅亡」（三 3）。

他的朋友對他這種因情緒衝動而爆發的咒罵之辭，加以疏導辯駁。他們認為天主恩賜的生命是神聖的。而且，他們還鄭重地指出，會因情緒衝動而埋怨詛咒，並非約伯原有的個性：他真是徹底地改變了。厄里法次如此說：

「看哪，你曾勸誡過許多人，堅固過軟弱無能的人；你的話扶起了跌倒的人，堅固了軟弱無力的人；但是現今災禍一臨到你，你就萎靡不振；一接觸到你，你就沮喪失意。」（四 3~5）

約伯曾堅定鼓勵過他人，如今自己卻忍受不了痛苦、應付不了自己的困厄，只好承認自己無力再堅持忍耐下去（參：六 11~13），更願自己沒有活過，或早已長眠於陰間冥府（三 13~19）。

三、約伯的「天主觀」未變

約伯的堅忍和智慧，在面臨痛苦的當兒崩潰了。他的朋友厄里法次意識到：他已不再是原來的他了。他變得事事憤恨不平，也會尖銳地與友人爭辯。他堅決地聲稱自己絕對沒有犯罪，

絕不該承受如此這般的摧殘折磨（六 10）。他情緒崩潰地直接向天主吶喊：「為何使我當你的箭靶，使我成為你的重擔」（七 20）？他憤怒而魯莽地表示，他寧願與天主面對面地辯論，來洗脫自己的冤情，證明自己的清白（十三 3-5）。

約伯改變了，這是不可否認的。有人認為約伯受不了那麼大的苦難打擊，所以他心中的「天主觀」³徹底改變了。他不再和原先一樣對天主有所期待，也不再相信天主賞善罰惡、祝福義人，且公義地絕不懲戒正直虔信的人⁴，所以他反抗了。真的如此嗎？真是因為約伯的「天主觀」改變了，才促使約伯由堅忍虔信者，轉變成一個反抗的人物嗎？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關鍵問題，涉及約伯究竟是不是只是一個單純的反抗者而已。

聖經學家穆費（Roland Murphy, 1917~2002，可幫忙我們澄清這個問題。他提醒《約伯書》的讀者，約伯從開始就體驗到「天主的陰暗面」⁵：天主應允了撒彈去試探約伯（一 8~12，二 3~6）。作者在序幕裡雖未曾點明：約伯已體驗到苦難是間接來自天主的陰暗面；但後來第七、九、十二章的辯辭，都可看出約伯肯

³「天主觀」是譯自 John Bowker 的 “Sense of God”。他認為每個人的「天主觀」都會因其社會、文化及心理等方面的各種經驗而有所不同，也會因其經驗的增多而改變。請參閱其著作 *The Sense of Go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⁴ John Bowker, *The Religious Imagination and the Sense of Go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p.100.

⁵ Roland E. Murphy, *The Psalms, Job, Proclamation Commentari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7), p.79.

定此點。何況在序幕中，約伯一再把自己的不幸遭遇與天主的作為連在一起想；也一再聲稱由天主來的，不論好歹都該接受；而且在約伯的詛咒中，也從未懷疑過天主有此陰暗面的存在。所以，「天主觀」在約伯心中並未改變：序幕中約伯所叩拜的天主，就是他後來在詛咒和辯論中所憤恨的天主。

由此可知，並不是由於在約伯心中的天主，由一個公義慈善的好父親，變成一個不分善惡的暴君，他才起來要跟天主攤牌，要面對面地向天主討回公道，以解除自己的痛苦和創傷。若是如此，約伯就真是一個單純的反抗者了。

四、促使約伯反抗的因素

約伯從開始就知道天主有其陰暗面，有時會試探人。所以在自己受到苦難災禍的試探時，仍能保持平穩智慧的態度，坦然接受，也曾善意地鼓勵勸勉別人如此做。可是人的忍耐畢竟是有限度的。約伯也是在痛苦到了極點時，整個人在崩潰的情況下，才發出了抱怨詛咒之聲。雖然如此，約伯仍然沒有攻擊天主：說天主沒有權利試探義人，反而憂怨地感嘆：

「人算什麼？你竟如此顯揚他，將他置之心頭，天天早晨看護他，時時不斷考察他。」（七 17~18）

「人算什麼？」在猶太人的祈禱中是常用的格式，下文通常是讚美天主的語句（參：詠八 2~5，一四四 3 等）。此處約伯所說的，卻顯然是情緒爆炸時的氣話。尤有甚者，他更充滿情緒地說：「監察人者啊！我即使犯罪，與你何干？」（七 20）徹底否

認天主與人之間應有的關係。

約伯的「天主觀」在極端痛苦的情緒中未變；改變的倒是他對自我存在價值的意識。他開始懷疑人存在究竟有什麼意義。他意識到人生就像一個傭工，在期待著永遠不可能得到的工資，卻只有失意和痛苦（七 1~3）來到。他也深深體會到「我的生命無非像一口氣」（七 7），一點兒基礎也沒有，隨時面臨消逝的命運。不可理解的痛苦，把這毫無意義的人生襯托得更為荒謬。約伯要是活在今天，他會開始問：「人哪！你存在的基礎究竟在哪裡？」

約伯在痛苦的歷練中，有了對人生的終極關懷，觸及了人類生命裡的終極問題，希望解答自我存在的最終根源究竟何在。這是一個轉機，約伯將因此獲得一個更深、更真切的天人關係的視野。

可惜，約伯四周的世界並沒有改變。他的朋友仍然堅信：痛苦災難來自天主對罪惡的懲罰，不斷向約伯提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真理」，敦促約伯痛悔認罪，坦承接受天主的公義。他的朋友，甚至他的妻子，都不能了解他現有的心態，於是約伯感到自己被社會遺棄了。他哀鳴：

「我的兄弟離棄了我，我的知己疏遠了我。鄰人和相識者都不見了，寄居我家的人都忘了我。我的婢女把我當作外人，視我如陌生人。我呼喚僕人，他不回答我；我必須親口央求他。我的氣味使妻子憎厭，我的同胞視我作臭物。連孩子們也輕慢我。我一起來，他們就凌辱我。我的

知交密友都憎惡我，我所愛的人也對我變了臉。」（十九
13~19）

這一切使他感到挫折，使他增加憤怒。他自己也意識到了這點，也向友人表明了這一感受：

「我難道是抱怨人？我失了忍耐，難道沒有理由？你們注意聽我，必要吃驚，且要用手堵住口。甚至我自己一回想，也會恐怖，全身戰慄。」（廿一4~6）

至此我們可以肯定：約伯絕不只是一個凡事只知忍耐的人。他激烈地反抗過，但他的反抗是因為極度的痛苦所導致的情緒崩潰，和深度感到被社會遺棄所致，如此，我們也就可以了解，為什麼約伯那麼渴望能早日安臥陰府、享受平安寧靜了（參：三13~17）。

五、天主顯示自己就是存在的基礎

約伯的爭辯和反抗，並不是為了控訴天主不公義，要向祂討回公道，解決痛苦和災難。這一肯定的另一有力證據，就是天主顯現時，毫無為自己的公義提出申辯的跡象，也不涉及替約伯解除痛苦的誠意（參：卅八~四一）。天主只是一再地、強而有力地追問一些與公義和痛苦無關的問題：我奠定大地基礎時，你在哪裡？你有能力支配控制大自然及一切受造物嗎？這一連串追問，逼得約伯不得不投降，只好承認：「看哪，我這麼卑賤，我能回答什麼呢？」（四十4）最後還徹底地表示無條件地懺悔皈依：「以前我只聽見了有關你的事，現今我親眼

見了你。爲此，我收回我所說過的話，坐在灰塵中懺悔」（四二5~6）。

天主爲什麼這樣追問約伯？約伯爲什麼就此表示臣服？顯然與約伯前面反抗及爭辯時的心態有關。

原來約伯最大的痛苦，並非來自外在的損失及肉體上的痛苦，而是理智上陷入了一個存在性的焦慮。他問：「人算什麼？」「人的存在有什麼價值？」他一切的反抗與爭辯，都源於無法懂透這一奧秘，無法解開這一謎團；也因為環繞著他的家人、親友，都不能了解他的焦慮所在，讓他感到孤苦無助，甚而以爲被社會遺棄了。他陷入了一個僵局，捲入了一個惡性循環，無法脫身的困境中。

這困境正是今天存在主義者所面臨的困境。他們因自己特殊的個人經驗，發現了自己個人的存在，要去肯定或追尋這存在的價值和意義。於是，他們和約伯一樣地逐漸發現，自己遭社會遺棄了；另一方面，他們也發現自我存在的基礎，實在太薄弱了。惡運及死亡隨時威脅人肉軀生命的存在；空虛和無奈隨時侵蝕人精神生命的存在；罪惡感的責難又粉碎了人道德生活上的理想追求：這一切的一切，都象徵人自我存在的荒謬。

此時，無信仰或反信仰的存在主義者，既得不到已拋棄了自己的社會的支援，只有固守這薄弱的自我存在，以自己生命的衝力去做最後的賭注，最後只好被埋葬在荒謬及矛盾中，痛苦地消逝。反之，一個有信仰的存在主義者則會看清自身的有限性，走出自身，投向存在的最終基礎，把生命中的矛盾和荒

謬，用更高的境界加以統一、加以超越，使自己身在凡間的自我存在，能與存在終極基礎結合為一，以歡悅快樂的心情接受生命本有的限度。前者的例子是尼采（F. W. Nietzsche, 1844~1900），後者是祈克果（S. Kierkegaard, 1813~1855）⁶。

約伯在困境中，天主親自出現了。天主在旋風中引導約伯神遊了一周大自然的宇宙：其間一切的現象、一切的植物、一切的動物，在在都顯示天主自己的權能和榮耀。就連那些愚癡笨重的野驢（卅九 5~8）、野牛（卅九 9~12）、駝鳥（卅九 13~18）、河馬（四十 15~24）及鱷魚（四十 25~四一 26），牠們有些在人看來醜陋無比，一無是處，有些甚至會危害人類，天主仍然詠詩讚美牠們，因為牠們在天主的眼中依舊是美好絕倫，值得稱揚。

天主頌讚宇宙中的一切，連其中人看起來沒有價值、沒有意義，甚至有害人類的一切也都不例外。這點讓約伯呆住了。這真應驗了他先前的抱怨：「人算什麼，你竟如此顯揚他？」（七 17）天主竟連醜陋無比、一無是處的東西也都加以顯揚，更何況人？天主的話讓約伯深切地了解，自己不是宇宙的中心，人類也不是天主所唯一關懷的受造物。天主的話也使約伯體會到，宇宙的存在不單是為給人類使用，宇宙間一切受造物的存在價值，也不取決於人的賦予與否。人自我存在的基礎，確實很薄弱，天主才是這一切存在的終極根源。

於是，約伯覺悟到自己先前的反抗，就是和整個宇宙相對

⁶ 參：鄔昆如，〈影響存在主義的三位大師：祈克果、尼采、胡塞爾〉，《發展中的存在主義》（台北：先知，1972），47~78頁。

抗，跟宇宙存在的終極根源相對抗，如此，必定會失去自我存在的實質憑藉。天主讓約伯體會到，自己實在知道得很少，了解得更少。要求去了解受苦的緣由，無異於要求得到一個超乎人類存在限度的價值意義。天主沒有輕易地給他答覆，卻確實肯定了約伯原先所疑惑之事是真的：人本身的存在基礎實在薄弱，因為連人所處的宇宙，其存在價值也都不強，不過它有天主作為存在的終極根源。人首要的責任，不是去了解、去掌握存在本身，而是去光榮宇宙間的一切受造物——存在終極根源的顯現。

至此，約伯懺悔了。他懺悔因自己的反抗，破壞了自己與那存在終極根源間原本正常的關係，企圖把自我存在的基礎放在自己身上，逐漸走入荒謬和矛盾之中。現在，因為天主的顯現引導，他開始走出自我，再次投向天主——存在的最終基礎。

結 論

約伯不是一個只知堅忍的虔信者，也不只是一個蠻橫愛打抱不平的反抗者。他會在自己個人特殊的經驗中，發掘個人存在的意義；而不只是一個追隨社會既有的思想意識型態的人，人云亦云。他有著極深的信仰情操，在覺悟到存在的終極基礎不在自己身上，而是創造天主以後，能夠走出自我，回歸這存在的終極根源，而不使自己繼續迷失在荒謬和矛盾之中。這就是約伯的懺悔。

約伯雖然懺悔了，但是天主仍然向他的朋友宣稱：「你們

講論我，不如我僕約伯講論得正確」（四二 7）。顯然，這裡的懺悔並不涉及倫理方面的善惡。的確如此，約伯的朋友並沒有對自己的生命存在做過深度的反省，只是依循社會文化既有的結構認識天主，他們怎能比經過深度反省的約伯更深刻講論出天主來呢？這句話顯示《約伯書》作者認同約伯的反抗，認為在走向更深皈依天主的路途上，心靈上的掙扎、反抗是必要的。

約伯確是這樣的一個人物。我們可以稱他為「追尋更深皈依的存在主義者」。

陸、智慧中的智慧

一首獨立於《約伯書》的智慧頌

黃金昆

前 言

無可否認的，《約伯書》是一部非常優美的文學作品。全書大部分是詩體，亦是舊約智慧書之一。在《約伯書》中，最具代表性者，要算廿八章了。因為本章直接讚頌智慧，且以詩歌方式表達；真可謂「詩中之詩，智慧中之智慧」也。

由於廿八章之主題、內容、地位都很特殊，因此，本文即以這一章為入門，且進一步探討，期能由此而對《約伯書》有更深的認識。探討的方式是以問題開始，進而依賴一些學者的意見、資料，予以合理的推論，期能理出一帶來智慧的反省。

一首獨立的插曲：第廿八章之難題

本章最困擾學者的問題，是「位置」的安排。有些學者承認，無法說明為什麼這一段「智慧頌」會被安插在這裡¹。甚至連註解《約伯書》的專家也很納悶，因為實在無法看出本章之

¹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 of job”,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主題及內容，與上下文有何密切的關係²；還有其他學者，乾脆懷疑本章是《約伯書》的作者所作。

面對上述難題，有人提出了一折衷的看法，認為廿八章所用的字彙及風格（style），都與《約伯書》類似，作者應是同一人，所以最好的方法是視它為一首獨立的插曲³。

視廿八章為一首「獨立的讚美詩」之解決辦法，只是肯定其位置是合法的，並沒有解決它與上下文不協調的問題。換言之，我們承認它是獨立的讚頌詩，但為什麼作者把它置於廿八章，而不是別的地方？更進一步問，作者是有意把它放在這裡的？是否該有更深的理由，支持作者這樣做？到底是什麼原因呢？這就是筆者想嘗試說明的。

凌亂中的秩序：第廿八章在《約伯書》中的位置

為方便說明，首先提出《約伯書》之簡單結構：

一～二章：序幕

三～卅一章：約伯和三位朋友之間的三場對話。

其間，廿八章是一首獨立的讚美詩。

卅二～卅七章：厄里烏的辯論。

卅八～四二 6：天主發言；約伯回答。

四二 7~17：結語⁴。

² R. A. F. Mackenzie, "Job",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68), p.526.

³ 同上。

⁴ 同上，513~514 頁。

從上述之結構，可以看出廿八章被置於書中的第二部分；而這一部分，共有三場辯論，本章是被安排於第三場對話之中。但這第三場對話，可說是全書最亂、最沒有秩序的地方，這可以參考《耶路撒冷聖經》及《思高聖經》廿二～卅一章的秩序，便可得知。雖然第三場辯論（尤其廿四～廿七章）顯得凌亂，甚至可以變動秩序（《耶路撒冷聖經》及《思高聖經》都如此做了），但仍不影響廿八章的內容；因為它與上下文沒有連貫的關係，它可以獨立存在。

從廿八章的位置來看，似乎具有其特殊的意義，因為處於特別混亂的章節之後，便會讓人有「如釋重負」、「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覺。換言之，本章被置於此，是因為最能「凸顯」本章的主題、內容之故，即作者故意安排的。

特殊的表達方式：第廿八章在《約伯書》中敘述方式

整體而言，《約伯書》大約有下列幾種敘述方式：

1. **旁白式**：即作者以劇中第三者的身分，介紹劇中的人物、環境、背景、時間、情況等。這種以旁白者的身分隱於幕後發言，其特色是在每一段的開頭都有「從前、有一天、又有一天、此後或是……回答、發言」等字眼（參：一～二章）。
2. **獨白式**：此即劇中人物的自言自語，沒有說話對象（沒有聽者，也沒有第三者），自己就是自己的說話對象（參：三章）。
3. **對話式**：即有發言者及聽者的對話方式，兩者的角色也會

對調（發言者成爲聽者），兩者具有互動、交談的關係。這是本書最普遍的敘述方式，例如約伯與朋友的對話（參：四～卅七章）或是上主發言（參：卅八～四二章）。

在《約伯書》中，我們能很容易地歸納、分出各章的敘述方式，唯有廿八章無法給予適當的歸類，原因如下：

1. 敘述方式很模糊，可以說是旁白，亦能是一種自述，也好像是劇中一個人物在發言。
2. 再者，我們也沒有較清楚的「發言者」的提示資料，所以不知道發言者究竟以何種身分發言的⁵。
3. 因爲不知是誰發言，所以也不知是否有對象？或對象是誰？

廿八章的敘述方式的確是很特殊，不同於其他各章也是很明顯的。由此，我們再次發現，作者運用了特殊的表達方式，使廿八章的主題、內容更加地顯現出來。

人與天主的智慧所在：第廿八章的內容、主題

既然廿八章的位置及敘述方式，都有別於其他各章，也特別突出。我們要問：作者究竟要表達什麼？以下直接分析其內容便可得知。

本章可分爲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敘述「人不知智慧所在」；

⁵ 同上，526 頁。

第二部分敘述「惟天主知智慧之所在」⁶。這兩個部分，由 12 及 20 節分別襯托出本章最重要的核心問題，即「智慧在哪裡尋找，哪裡是明智之所在？」由此，作者引出本章的中心思想：「看，敬畏上主，就是智慧；遠離邪惡，就是明智」（廿八 28）。

從上述結構來看，28 節是本章結論，12、20 節是前提。換言之，若沒有 28 節，也不會有 12 及 20 節，甚至不會有廿八章。

結 論

《約伯書》的作者特以特殊的「敘述方式」，把廿八章置於特殊的「位置」，使廿八章「獨立」出來，就是為要特別凸顯該章的「中心思想」（即 28 節）；此中心思想對應於序幕中的一 8 及二 3（都是上主發言）。另外，全章所述，都與智慧有關，這又與第四部分之天主發言對應，因為上主發言之內容，亦與智慧有關。

由此，我們可以回答，作者何以把這首「智慧頌」置於廿八章；即「序幕、廿八章及第四部分（上主發言）」是作者所願意表達的。但是在三場辯論中，作者深怕讀者被辯論內容所誤導，特別以廿八章之特殊描述來提醒讀者。換言之，廿八章具有連繫序言及結束的特殊功能。廿八章有如房屋的中樑，缺少它，《約伯書》便遜色不少。因此，以廿八章之特殊安排，無論從內容或敘述技巧而言，均堪稱為「智慧中的智慧」。

⁶ 參：思高聖經《約伯書》廿八章，標題及其分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苦難新意：《約伯書》詮解 / 盧德 主編

——台北：光啓文化，2013.06

面： 公分·——（輔大神學叢書 109）

ISBN 978-957-546-757-9（平裝）

1.約伯記 2.聖經研究

241.31

102008532

輔大神學叢書 109

苦難新意：《約伯書》詮解

2013年6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主 編：盧 德

編 輯 者：輔仁聖博敏神學院輔大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潘永達、楊素娥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 印 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 版 者：光啓文化事業

〔10688〕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發 行 人：胡國楨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gc@kgc.org.tw

承 印 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NT\$280.

光啓書號 101096

ISBN：978-957-546-757-9



「在七部舊約的智慧書中，《約伯書》的確佔著一個突出的地位。多少人在對聖經中其他的書懷著偏見的同時，對《約伯書》卻讚譽備至，好像在約伯身上找到了他們的知音良友。這一現象能有許多解釋：故事的動聽、文學的優美、結構的奇突、描寫的深刻等等；但最驚險、最令人屏息以待的，莫過於約伯的結局。那是一個怎樣的結局！雅威竟也赫然駕臨，好似實現了約伯的願望和要求，約伯似可說一句理直氣壯的話，然後安然去世了。但結局並非如此，約伯反倒坐在灰中懺悔起來了，他得到了真實的智慧，最高的智慧。在人生旅程中，受到挫折的人不妨藉這本書，探討一下約伯達到最高智慧的路。」

摘自 房志榮神父於《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序文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